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28
3	律师工作报告	188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58
5	公司章程（草案）	507
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 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559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49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70
9	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6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附件: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科峰先生、吴志君先生担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科峰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中微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浙江重工创业板IPO项目、中科通达科创板IPO项目、均普智能科创板IPO项目、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黄科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志君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分管TMT行业部。曾负责或参与金石东方、复星医药、中天科技、均胜电子、齐峰新材、佳电股份、上实发展、中微公司、奕瑞科技、思瑞浦、中芯国际、芯原股份等保荐承销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吴志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宇豪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宇豪先生：

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均普智能科创板 IPO 项目、均胜电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城科技可转债项目等。陈宇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许小松、杨明明、陈睿非、李青雨、舒昕、邓欣、张悦和张旭鸿（已离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Unicomp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955.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14142
电话	0510-68506688
传真	0510-8181601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unicomp.cn
电子信箱	IR@unicom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乐其中
电话号码	0510-6850668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51,3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向发行人购买了一台X射线检测设备，合同金额30.50万元。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和技术应用于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属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00%，≥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40 人，占当年末总人数的 27.72%，≥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授权的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36 项，≥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2.39%，≥20%，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日联有限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由深圳日联、刘骏与程学志共同出资成立。2015年5

月12日，日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3年。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0Z02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日联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X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

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共有 12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金沙江二期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46	SJ3907
2	海宁艾克斯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1	SNN085
3	无锡紫光	无锡阳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20029	S67709
4	嘉兴君谱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SJS117
5	南京瑞明博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48	SD3600
6	淮安天泽	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P1014759	SL3239
7	斐君永君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SJU135
8	斐君隆成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SJK282
9	淮上开元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765	SCM896
10	上海瑞经达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48	SD4231
11	临创志芯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SNC975
12	哲灵丰升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20	SW2164

除上述私募基金外，发行人股东中还存在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鼎泰海富，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63）。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自制 X 射线源相关的风险

1、核心部件存在对国外厂商的采购依赖风险

微焦点 X 射线源是影响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和新能源电池领域产品质量检测的关键元器件，长期受海外厂商的技术和供应垄断。目前国内微焦点 X 射线源尤其是 130kV 及以上的微焦点 X 射线源处于“一源难求”的局面。公司自产的微焦点 X 射线源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 2021 年销售的 X 射线检测智能设备中使用自制微焦点 X 射线源的占比约为 15%，其中，2021 年公司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检测领域应用自产射线源的比例为 30.55%，新能源电池检测领域应用自产 X 射线源的比例为 5.43%，占比较低。

公司核心部件 X 射线源仍主要依靠外购，公司核心部件存在对国外厂商的采购依赖风险。如后续公司核心部件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链出现风险，同时公司自产的核心部件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受下游应用领域检测需求上升等因素影响，海外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供应厂商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于 2022 年相继提出上调销售价格或减少供应量，其中：滨松光子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起微焦点 X 射线源及相关的真空电子管类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产品价格上调约 10%；赛默飞世尔于 2022 年 8 月向公司发函确认，受生产设备核心部件交付延期及设备维护等原因影响，无法按期完成交付，减少 X 射线源的供应量。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 X 射线检测设备的生产周期、销售毛利率水平和

设备销售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第一、在生产周期方面，2022年上半年，公司在线型检测设备生产周期延长约14天，130kV微焦点X射线的供不应求为发行人生产周期延长的原因之一；第二、在销售毛利率方面，若按滨松光子产品价格上调10%进行测算，且不考虑公司相应上调设备销售价格进行传导等因素，滨松光子产品上调价格会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销售毛利率下降约0.70%；第三、在设备销售方面，不考虑发行人自制X射线源进行替代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外购110kV和130kV微焦点X射线源供应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约30%数量的设备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上述外购微焦点X射线源供应商涨价且供应减少的情况持续，同时公司自制X射线源的扩产和市场推广等应对措施效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检测设备应用自产射线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检测设备中应用自产射线源的占比较低，同时，客户指定X射线源的检测设备收入占各期设备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7.17%、51.96%、48.34%和41.11%，其中指定海外其他品牌X射线源的占比分别为47.17%、50.17%、46.04%和38.45%，占比较高。公司自产射线源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如公司自产射线源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公司自产X射线源产业化方面与国外厂商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发行人自产的90kV和130kV微焦点X射线源分别于2020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进入产业化量产阶段，发行人自产的X射线源目前无法实现自动化生产，同时，生产设备定制化周期较长，与国外厂商相比，发行人自产X射线源产业化在生产产能、产品种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同时，公司的产品可靠性方面仍需要一定周期的市场验证，品牌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产X射线源产能提升的制约因素包括：在技术方面，公司需要在目前已有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研发110kV和150kV微焦点X射线源相关的微尖高密度电子覆膜阴极制备技术和一体化高频高压发生器制备技术等，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

风险；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自产 X 射线源生产设备复杂度较高且需向外部供应商定制，整体定制化周期较长，会对公司产能提升带来一定影响；在人才方面，国内微焦点 X 射线源相关的研发、生产和装配人员较为稀缺，公司需自主培养并完成人才梯队建设，会对公司产业化应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发行人存在自产 X 射线源产业化方面与国外厂商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如发行人不能较好地解决自产 X 射线源产能提升的制约问题，X 射线源的生产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会导致公司 X 射线源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4、公司微焦点 X 射线源及相关检测设备进口替代与市场拓展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宁德时代和欣旺达销售不含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的情形，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不含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358.80 万元和 2,690.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13.36%。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和欣旺达交付的不含微焦点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由发行人负责 X 射线源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均已完成验收工作，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自产的微焦点 X 射线源能够满足进口替代的需求，但自产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仍处于市场拓展的早期阶段，客户对国产微焦点 X 射线源的可靠性仍需要一定周期的验证。若发行人自产 X 射线源客户验证和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主要客户自行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微焦点 X 射线源的情况持续，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大功率 X 射线源尚未实现产业化应用

公司在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领域中应用的核心部件主要为大功率 X 射线源，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大功率 X 射线源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对外采购，如公司大功率 X 射线源研发未能如期实现技术突破并进行产业化应用，将可能对公司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领域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领域，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大，X 射线检测装备行业的企

业数量逐年增加，行业竞争有日趋激烈之势，这给行业带来市场竞争的风险，行业的整体毛利率将会由于竞争而下降。发行人 X 射线检测设备参与竞争的细分领域中：在集成电路检测领域，公司 X 射线检测设备可应用于封测环节的微米级检测，尚未涉及 3 μm 及以下检测精度领域；在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领域，国外厂商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60%，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市场份额较低。

在微焦点 X 射线源领域，公司产品将直接与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国外厂商竞争，公司作为市场新进入的供应商，产品的市场口碑、客户认可度等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公司目前仅实现产品 90kV 和 130kV 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产品序列丰富程度不及海外竞争对手，海外竞争对手拥有数十年的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 X 射线源领域生产经验，其在技术储备、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仍占有一定优势，公司在该领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X 射线检测装备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快的特点，随着软件技术、微焦点成像技术的发展，行业内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保持较大的投入，并适时推出新型号的产品满足客户新需求，才能保证产品不被淘汰，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存货余额增加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21.83 万元、5,452.41 万元、10,137.03 万元和 14,397.9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2%、88.49%、73.27% 和 63.21%。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跌价，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X 射线检测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作为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

池制造等领域重要的检测手段，对下游产业的平稳发展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家为保障行业的发展，制定了多项政策及法律法规。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十二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发活动。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制定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精密检测装备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的落地实施为 X 射线检测技术及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有力促进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随着国内国外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给 X 射线检测市场带来更大的需求

随着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下游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国内国外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和新能源电池制造等下游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对在线型设备需求增长较快，并对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游需求的增长带动了 X 射线检测设备的快速增长。

（三）我国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厂商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厂商目前已经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图像分析软件、CT 扫描等一系列领域的技术提升，有效保证了大批量产品的检测质量，实现了一定领域的设备进口替代。未来，我国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厂商将加大对高端领域的精密 X 检测设备和微焦点射线源的研发，进一步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四）国外厂商对微焦点射线源实行严格的技术保护和供应垄断，高端元器件自主可控势在必行

由于精密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中的微焦点 X 射线源技术壁垒最高，目前几乎全部来自于国外企业，如瑞士的 Comet AG（收购依科视朗）、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

等，国内在微焦点领域和国际有一定差距，国外供应厂商对微焦点射线源实行严格的技术保护和供应垄断，导致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面临较大的微焦点 X 射线源缺口，特别是 130kV 及以上的微焦点 X 射线源处于“一源难求”的局面，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

国内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对微焦点 X 射线源这一核心部件的国产自主化、实现供应链自主可控提出了迫切的需求。高端元器件自主可控趋势加速了微焦点射线源的国产化替代进程，为工业 X 射线检测装备行业带来了发展新机遇。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沙利文”）提供行业资讯服务，该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必要性论证如下：

1、大象投顾

大象投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70316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何雄
成立日期	2011-03-0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科学合理地规划募投项目、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聘请了大象投顾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该次咨询服务费用由发行人与大象投顾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大象投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费 23.00 万元。

2、沙利文

沙利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34319XK
负责人	王昕
成立日期	2003-09-0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2504 室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市场分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发行人现有产品所处行业较为细分，发行人未能从公开渠道免费获取权威机构披露的细分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统计数据。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发行人向沙利文付费购买了 X 射线检测设备市场的研究报告。该项费用由发行人与沙利文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给沙利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

付研究报告费用 68.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宇豪
陈宇豪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科峰 吴志君 2023年2月18日
黄科峰 吴志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2月18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2月1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2月18日
姜诚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2月18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2月18日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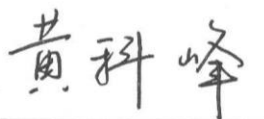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黄科峰、吴志君担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陈宇豪。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科峰



吴志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8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资产评估、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日联科技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日联有限	指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日联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日联	指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日联	指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日联	指	西安日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日联软件	指	无锡日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日联实业	指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江二期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创日联	指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同创日联	指	无锡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紫光	指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谱	指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瑞明博、无锡瑞明博	指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	指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扬州力诚	指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辰泽	指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天泽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永君	指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通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哲灵合伙	指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临创志芯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哲灵丰升	指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芯通信	指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哲灵	指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的管理人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1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1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9,851,3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23 万元、1,494.56 万元、4,526.4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5.4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85.13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6.41 万元、1,494.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认为：日联科技的估值区间为 38 亿元至 42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日联实业等共9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日联有限净资产中的45,000,000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日联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日联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公司的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1.1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8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72%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26%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98%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62%
7	刘 骏	154.80	3.44%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8%
9	秦晓兰	97.65	2.17%
--	合计	4,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9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164.44	36.3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24%
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9%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
6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2%
7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9%
8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7%
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
10	刘 骏	154.80	2.60%
11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30%
12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
13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9%
14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5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6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3%
1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
18	秦晓兰	97.65	1.64%
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
2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
21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4%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6%
23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2%
2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1%
--	合计	5,955.41	100.00%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联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夫妇。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日联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日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日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日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

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键管

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及票据融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

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与租赁事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34 项发明专利、25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5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4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51 项软件著作权、21 项注册域名，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名义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联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过生效，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董事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以及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并更换独立董事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监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引进人才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92568341T；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8676X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0756773581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新增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

力等相适应。

(四)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起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方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日联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 日，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签署《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约定重庆日联向西安市公安局销售一站式警用检查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1,100 万元。由于西安市公安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重庆日联委托陕西科莱律师事务所为诉讼代理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判令西安市公安局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支付重庆日联货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5 月 23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 01 知民初 1680 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公安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日联支付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驳回重庆日联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市公安局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重庆日联为本案一审原告，该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 210036
5,7,8thFloor,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210036,China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5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8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17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32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2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47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54
第三节 签署页	5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2年7月5日下发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6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2.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工所”）就“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的合作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开展合作研发。双方约定，样机的知识产权归电工所，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免费试用；射线源量产，年度销量大于 30 台，电工所获得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年度销量超过 50 台时另行约定。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样机”、“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发行人使用样机的具体方式及用途；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2）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样机”、“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发行人使用样机的具体方式及用途；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电工所签署的《关于中科院电工所和无锡日联科技就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合作开发与产业化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发行人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电子光学技术项目立项文件，并对电工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1、“样机”的具体指代以及发行人使用样机的情况

《框架协议》中的“样机”是指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的原理样机，主要是为实验室研究阶段用来预研及验证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技术路线和设计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而研制，该原理样机距离真正的商用化产品，还需要经过功能样机、工程样机、小批量试制等诸多复杂的研发阶段。真正的商用化开管射线源需

要发行人根据产业化要求做最终设计及开发，原理样机历经诸多复杂研发阶段最终落地成品，仍需要进行一系列研发，开管射线源中的 X 射线发射系统、闭环控制系统、高压发生器等均需要发行人自行开发。电工所提供的该台原理样机并非作为功能样机、工程样机及射线源最终产品的模板。

发行人使用原理样机是为了验证其技术路线及设计方案是否可行，结合对于原理样机的实验结果确认相应的参数及指标，进一步优化技术路线及设计方案。发行人最终还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满足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在技术路线、性能稳定性、产品可靠性、使用寿命、运行效率等产业化关键指标的要求，利用自身经营场所和研发条件进行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产业化应用的核心软硬件技术自主研发。

2、“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

《框架协议》中的“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主要是指不包括核心部件射线源、探测器等在内的铅屏蔽防护系统，即铅房。该测试平台主要用于微焦点射线源研发过程中的相关测试实验，主要起到辐射防护、运动机构控制等功能。由于电工所在 X 射线防护等方面配置较为简单，经协商，在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铅屏蔽防护系统。

3、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

发行人及电工所在合作研发中，对于研发任务分工、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均作了明确安排。发行人作为主导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技术化路线选定、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主要包括技术路线选择与确定、方案设计、工艺和技术研究、产品加工制造、安装及调试等；电工所除提供一台原理样机外，主要对研发项目涉及的部分基础理论等进行实验室研究，为研发项目及课题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各自形成的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各自所有。

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展 160kV 开放式射线源相关研发工作，目前已掌握了直热式电子枪、六硼化镧电子枪、电磁偏转对中、磁场聚焦、可控恒流源、双端高压发生器等关键技术。

（二）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

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电工所在签署《框架协议》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科技成果转化效应及双方在研发合作过程中的贡献等因素，并参考电工所对外合作研发较为常用的合作模式，双方约定了销售提成，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在双方洽谈合作过程中，结合各自的优势，双方即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技术化路线选定、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中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导方，电工所提供原理样机和在基础理论及基础理论的实验室研究方面提供一定支持，双方分工较为明确。

（2）在双方各自任务分工明确的基础上，考虑到研发项目成功后，科技成果转化效应将会十分明显，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也将积极向好，并结合电工所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贡献程度，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如下销售提成：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年度销量小于 30 台时，发行人给予电工所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目前，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的市场价格约为 60 万元，电工所的提成比例约为 8%。此外，若相关射线源年销量超过 50 台，双方将对成果分配方式另行协商。该销售提成的约定为发行人根据其射线源预计产能及单价情况与电工所协商确定。

（3）除上述发行人考虑采用销售提成模式的因素外，电工所在对外合作研发过程中亦常用该合作模式，经本所律师查询，如电工所在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 12kV-40.5kV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真空灭弧开关设备及大电流真空开关设备关键技术研究、样机研制项目的合作开发中，约定电工所按销售总价的 0.5% 收取技术提成费；在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制 IPM 模块及定制逆变器单元组件的封装技术项目的合作开发中，约定电工所按销售数量阶梯式收取 0.6%、0.4%、0.3%、0.2%、0.1% 的成果分享费，上述提成主要系上述相关方根据各方量产产品的批量生产情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实际与电工所协商确定。因此，销售提成为电工所对外合作研发较为常用的合作模式。

综上，电工所与发行人约定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系发行人考虑电工

所在合作中的贡献、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科技成果转化效应以及电工所对外合作研发的常用模式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专注于 X 射线应用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已经掌握微焦点 X 射线源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出封闭式微焦点射线源，实现 90kV、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批量生产。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其自身研究，不存在与电工所合作研发及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

发行人与电工所合作主要为实现 160kV 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电工所主要为研发项目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及提供一台原理样机，理论基础及原理样机所能实现的基础功能与最终实际产品及运用目标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项目关键工作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项目的重点系发行人承担的产品研发及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工作。因此，发行人未来 160kV 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核心技术亦不存在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具有完整的研发和生产体系，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均不存在技术依赖于电工所等合作研发单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电工所开展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在技术化路线选定、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等方面均起主导作用，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的情形。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3.1 根据申报材料，（1）宁德时代（300750.SZ）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021年10月，宁德时代因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持股比例 4.86%；（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合作研发，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研究课题为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应用。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

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2）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提供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

1、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并访谈宁德时代相关人员，2021年10月，宁德时代以4,86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89.43万股，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

相关方在《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认购增资的情况、先决条件、成交及相关事项、陈述与保证、约定与承诺、新增股东权益、违约责任等内容，不涉及业务技术合作与购销安排等。

发行人（作为乙方）及宁德时代（作为甲方）在《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合作双方信息、合作内容和原则、合同成立和生效、知识产权等进行了约定，涉及相关业务技术合作以及购销安排，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	------

<p>关于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p>	<p>(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乙方自主研发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提供给甲方使用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购销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p> <p>(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同等条件市场和商业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生产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以实现进口替代；乙方生产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在锂电池检测领域将优先供给甲方使用。</p> <p>(3)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货物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相对进口同类射线源上、下价格浮动均不可超过 10%，具体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协商，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p>
<p>关于锂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p>	<p>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锂电池 X 射线检测技术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乙方作为甲方锂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的首选供应商，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在产品测试试验、检测系统设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提升产能以满足甲方 X 射线检测设备的订单量需求，加派人手驻点，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设备订单数量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p>
<p>前沿技术的联合攻关开发</p>	<p>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围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检测需求等方面，开展基于 X 射线检测技术的 3D/CT 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智能影像处理算法等前沿技术的联合攻关开发，推动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领域的广泛应用。</p>
<p>联合项目、奖项申报</p>	<p>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联合申报国家、部、省、市的相关技术攻关项目及产业化项目，配合争取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与资金配套，联合申报政府或权威第三方的各类奖项。</p>
<p>联合制定标准</p>	<p>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围绕本协议合作内容，积极合作，联合申报和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p>
<p>合作原则</p>	<p>(1) 双方确定建立定期会晤机制，成立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每月定期举行一次会议。</p> <p>(2)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正面形象，维护对方的品牌和声誉，积极拓展更多的合作领域。</p>

知识产权	<p>(1) 甲乙双方在项目执行前原有的或独立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在具体项目合作前，双方将在具体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归属做出专门描述并以其为准。</p> <p>(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和完成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侵权指控，声称该提供方提供的技术和完成的项目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提供方应当负责解决，并保证参与项目的其他方不受损害和损失。</p>
------	--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签署上述《业务合作协议》系为保证双方业务与技术合作稳定性的基础上进行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双方持续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宁德时代《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访谈宁德时代及其入股的其他检测企业的相关人员，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包括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脉盛”）及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脉时代”）。

安脉盛于 2016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937.8999 万元，宁德时代目前持有安脉盛 4.2769% 的股权，主要从事智能制造与工业智能化应用相关业务，致力于实现工业 AI 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算法与工业生产制造场景的深度融合，主要产品包括生产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智能运维系统、质量视觉检测系统、智能传感系统、工业大数据频台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安脉时代于 2020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安脉盛持有其 51% 股权，宁德时代持有其 49% 股权，专门从事针对动力电池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解决方案。

安脉盛与安脉时代主要从事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运维系统和智能检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智能检测业务主要系利用工业相机并通过视觉检测方式识别产品表面缺陷。宁德时代与安脉时代目前存在业务往来，安脉时代主要为宁德时代提供锂电池关键工艺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包括智能控制系统、智能检测系统软件、算法及装备。

安脉盛及安脉时代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构成替代关系，安脉盛及安脉时代在新能源电池检测领域的设备主要检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表面缺陷，发行人 X 射线检测设备主要检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内部缺陷，其在检测领域的技术路线与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在实现效果、检测环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情况	安脉盛、安脉时代	发行人
技术路线	主要实现被检测物表面缺陷的检测，利用工业相机将产品实时转化为质检图像，借助智能图像算法识别缺陷类型、定位缺陷位置，降低人工漏检误检带来的损失	主要实现被检测物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对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电芯卷绕对齐度、极耳焊接质量等进行检测
检测性能及实现效果	表面缺陷检测、尺寸测量、杂物检测、定位、霉变检测等	测试对象内部缺陷位置、形状、大小及分布等
检测环节	在各工艺流程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产品的质量检测	在各工艺流程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产品的质量检测
应用领域	应用于能源电力、烟草、轨道交通、动力电池等领域	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

注：因技术路线存在差异，故安脉盛、安脉时代与发行人检测设备的性能指标无可比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的访谈，除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的其他企业中，安脉盛及安脉时代的业务包含智能检测，但其产品在技术路线、实现效果等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与发行人的 X 射线检测设备不构成替代关系。

（二）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宁德时代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领域，具体使用方式为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相连接，实现对新能源电池的在线无损检测或用于离线抽样检测分析。

2、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本次增资系宁德时代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增资价格为 16.79 元/股，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以投后估值 10 亿元进行定价。

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67.82 万元和 2,548.86 万元。

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锂电池材料。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的交易购买的产品主要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用于其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根据宁德时代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力电池系统	9,149,077.45	3,942,582.07	3,858,352.57
储能系统	1,362,383.47	194,345.02	61,008.24
锂电池材料	1,545,661.22	342,912.67	430,517.28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系统的产能情况如下：（单位：GWh）

电池系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170.39	69.10	53.00
产量	162.30	51.71	47.26
在建产能	140.00	77.50	22.20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相匹配，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作为重要的检测手段之一，越

来越得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重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 X 射线检测设备逐步由离线型向在线型设备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对于 X 射线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对下游检测设备厂商的采购。因此，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其自身业务发展及行业需求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通过议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开展，通过对比包括发行人在内厂商的技术指标、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双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以及和其他新能源汽车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客户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宁德时代	离线检测设备	228.80	20.80	14.54%	863.10	45.43	46.79%
	在线检测设备	2,130.00	177.50	16.66%	-	-	-
其他客户	离线检测设备	886.90	32.85	38.14%	659.65	26.39	36.16%
	在线检测设备	9,328.58	106.01	38.46%	2,058.94	114.39	44.47%
新能源汽车 X 射线检测设备		12,574.28	91.12	34.31%	3,581.70	57.77	43.50%

除新能源汽车 X 射线检测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备品备件相关收入合计 194.78 万元，毛利率为 44.73%，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宁德时代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双方之间的交易为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1）宁德时代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汽车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单价为 45.43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平均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宁德时

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检测设备单价为 20.80 万元/台，低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由于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设备不含微焦点 X 射线源；2021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在线检测设备单价为 177.50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的在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设备为配置 6 套核心部件的定制化在线检测设备，核心部件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但由于其具有较为复杂的自动化机械结构，故设备单价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有一定差异。

（2）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为 46.79%，与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整体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设备毛利率相较其他客户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1）新能源电池领域头部客户集中度较高，宁德时代作为行业内收入规模第一的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业务的战略性布局考量，综合考虑宁德时代行业地位、采购规模、后续合作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2）由于宁德时代采购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装备配置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发行人 2021 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设备为不包含 X 射线源的定制化检测设备，相关射线源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因此当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毛利率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

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访谈了宁德时代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主要系针对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产品进行针对性的技术沟通交流，合作中宁德时代主要负责提出产品检测需求及负责产品验证，发行人主要负责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具体的 X 射线检测技术研发及设备开发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并约定，如双方后续有进一步的合作研发意向，双方将另行签署合作研发具体的协议并就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二者作为项目参加单位，参与了由奕瑞科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并由多方联合申报的 2021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在线传感应用”项目，项目执行年限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根据相关方签署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议》，发行人负责课题三“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系统的研制”，宁德时代负责课题四“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在线传感应用验证中高性能 X 射线传感器在卷绕电芯 overhang、gap 和打皱检测的应用验证”，同时，各方在项目任务分工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研发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产生具体合作研发成果，除此之外，双方之间尚未开展其他具体的合作研发课题，亦未产生相关成果。

2、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以及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在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交流中，对于宁德时代提出的检测需求，具体的 X 射线检测技术研发及设备开发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微焦点 X 射线源、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和 X 射线源影像软件相关的 8 项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与主营业务相关，应用于 X 射线检测装备及微焦点 X 射线源的生产工艺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大部分系自主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境外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部分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共同申请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基于客户的 X 射线检测需求，相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并由客户进行相应的验证，各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发行人向刘骏借款 4,6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利率 1.8%/日。刘骏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对外借款，利率偏高。

（2）发行人向刘骏借款起始日与还款日间隔时间较短，存在当天借还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金紧缺，通过实际控制人刘骏向贷款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晴斐、陈美萍借款获取过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2）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及当天借还等相关安排的原因与必要性，发行人归还刘骏借款的资金来源；（3）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深圳大道云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访谈了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2019年，刘骏通过向出借方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的其他出借方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李晴斐、陈美萍以拆借过桥资金的方式帮助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上述出借资金方主体的相关信息如下：

1、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成立，2021年11月更名为深圳大道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融服务类工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大道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8697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 BO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股权结构	深圳前海高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曾为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方，资金借贷业务系其业务之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04747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炜荣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主要从事中小微企业短期小额贷款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爱索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6%，深圳龙岗区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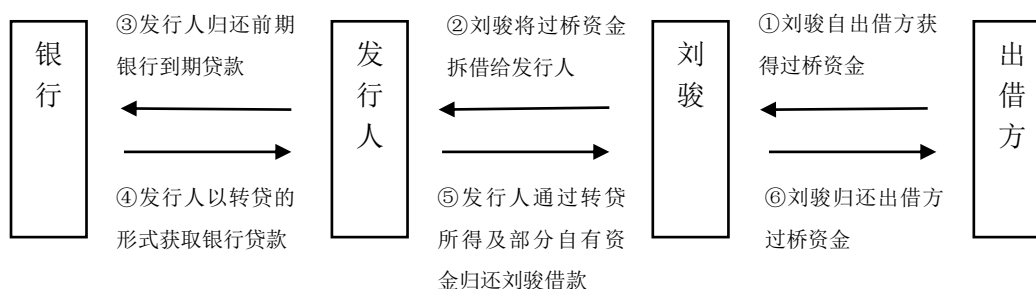
3、李晴斐、陈美萍

李晴斐及陈美萍曾为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合作方，因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故曾与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借贷相关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以及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自然人的确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拆借过桥资金外，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李晴斐及陈美萍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间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及当天借还等相关安排的原因与必要性，发行人归还刘骏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主要系到期银行贷款归还前，发行人暂无法获得新的贷款，为避免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而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方式优先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在银行新的贷款获批后，发行人主要以通过转贷的形式获取的银行资金归还刘骏的借款。上述资金流转的简要情况如下：



由上述资金流转情况可知，发行人为归还前期银行到期贷款，向刘骏借款，当天借还主要系考虑到刘骏对外借款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向刘骏当天借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流转过程中的①、②、③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①公司前期贷款信息			②公司还贷资金来源			③刘骏资金来源		
放贷银行	贷款金额	还贷日期	资金来源	过桥金额	公司进账日期	资金来源	过桥金额	刘骏进账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1,400.00	2019.04.16	刘骏	1,200.00	2019.04.16	李晴斐	700.00	2019.04.16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0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1,500.00	2019.04.17	刘骏	600.00	2019.04.17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04.17
						李晴斐	100.00	2019.04.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1,500.00	2019.05.15	刘骏	1,500.00	2019.05.15	李晴斐	500.00	2019.05.15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5.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	2019.08.13	刘骏	850.00	2019.08.12	李晴斐	850.00	2019.08.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600.00	2019.09.04	刘骏	400.00	2019.09.04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	2019.0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500.00	2019.10.21	刘骏	50.00	2019.10.18	陈美萍	50.00	2019.10.18
合计	6,500.00	-	-	4,600.00	-	-	4,600.00	-

刘骏在收到出借方过桥资金后当天将款项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于当天或几天内归还前期到款贷款费用。

上述流转过程中的④、⑤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④发行人转贷情况				⑤发行人归还刘骏拆借情况	
贷款银行名称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名称	银行汇出时间	归还刘骏借款金额	归还刘骏借款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深圳日联	2019.04.16	500.00	2019.0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19.04.17	1,300.00	2019.04.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19.05.16	1,500.00	2019.05.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	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14	850.00	2019.08.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深圳日联	2019.09.05	400.00	2019.09.05
合计	6,000.00	-	-	4,550.00	-

注：发行人向刘骏总共借款 4,600.00 万元，通过转贷的途径还款 4,550.00 万元，剩余 50.00 万元系以自有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偿还。

综上，在银行新的贷款获批后，发行人主要通过转贷的形式获取贷款 6,000.

00 万元，其中 4,550.00 万元归还向刘骏的借款，剩余款项用于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刘骏在收到发行人还款后当天归还给相关出借人，过桥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由发行人直接转至出借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签署的相关借款与担保合同、个人信用报告、最新三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存在的大额负债以及大额或有负债（待偿还金额或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大于 30 万元）情况如下：

1、刘骏、秦晓兰存在的大额负债

（1）2016 年 10 月 27 日，刘骏和秦晓兰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借款 38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均为 189.91 万元。

（2）2021 年 11 月 25 日，刘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前期银行贷款，前期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拆借款等支出。本笔银行借款的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3）2022 年 2 月 23 日，刘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离职员工股权回购等支出，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2、刘骏、秦晓兰存在的大额或有负债

2022 年 7 月 28 日，刘骏、秦晓兰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0CXD-D062(2022)-273），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为办理银票、保函、信用证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1,835.74 万元。上述担保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借贷行为所产

生，且相关债务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清偿能力，发行人将如期承担债务，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待偿还的大额负债以及一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或无法偿还个人负债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大额负债无法偿还的情形。

4.2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瑞”）成立于2019年4月，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于2019年6月、2022年1月分别签订了为期3年、2年的框架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机加工件。（2）2020年9月，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需要向江苏恒瑞采购金额较大的铅板等原材料，后者进行了适当的备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为其相应的银行借款提供500万元担保。（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江苏恒瑞转贷的情况，转贷金额1,000万元，用于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4）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晓兰与江苏恒瑞的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为朋友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开展合作及签订框架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2）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金额，该笔贷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方，贷款是否全部用于为发行人备货，发行人实际采购相关货物的情况；（3）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4）江苏恒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对发行人销售的差异，江苏恒瑞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否具备相关原材料的供货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 & 经营规模，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开展合作及签订框架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

1、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Y74017Q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新梅路 100 号进门左手边第三栋
法定代表人	汪怡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施工；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子产品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家庭用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成形

	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汪怡岑持股 60%、浦亚媛（汪怡岑母亲）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汪怡岑的访谈，江苏恒瑞的主营业务包括铅板贸易及精密零部件加工，2019年、2020年、2021年度收入规模分别约为800万元、1,800万元及2,500万元。

2、江苏恒瑞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本所律师访谈了江苏恒瑞的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汪怡岑的母亲浦亚媛曾经营江阴市金捷利制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大宗金属钢材相关业务，浦亚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晓兰系朋友关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铅房能够阻挡 X 射线对人体以及环境造成的辐射，因此发行人对铅板的原材料需求较大。为配合生产规模的扩张、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于 2019 年寻找铅板供应商，考虑到汪怡岑及其母亲有多年金属行业从业经验，且汪怡岑控制的江苏恒瑞亦涉足大宗金属业务，具有丰富且优质的铅板资源。同时，江苏恒瑞正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因此发行人与江苏恒瑞达成了合作并签署框架合同。

3、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开展业务合作方式系双方签署框架合同以及具体采购订单。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订单的下达、产品质量、货物交付、违约责任等框架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采购需求时，双方另行签署采购订单进行交易，采购订单主要约定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结算方式等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铅板以及部分机加工件。其中，铅板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铅锭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机加工件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费、表面处理费用以及适当利润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二）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金额，该笔贷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方，贷款是否全部用于为发行人备货，发行人实际采购相关货物的情况

1、江苏恒瑞的贷款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0年9月，铅板价格市场处于较低水平，为向发行人提供性价比更高且货源稳定的铅板，经与银行协商，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用于铅板采购。考虑到与江苏恒瑞已有一年的合作基础，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为其贷款进行担保。

根据江苏恒瑞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江苏恒瑞提供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6月19日。经查阅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根据对江苏恒瑞的访谈，发行人为江苏恒瑞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除发行人外，该笔贷款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借款到期后，江苏恒瑞已全额归还该笔贷款。

2、发行人采购相关货物情况

江苏恒瑞取得上述银行贷款后，相关资金全部用于铅板采购及备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金额合计分别为353.62万元和809.48万元，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规模已超过江苏恒瑞上述贷款

总额。

（三）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1、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主要采购铅板和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1.63 万元、358.58 万元和 983.27 万元，具体的采购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铅板	809.48	82.33%	353.62	98.62%	161.63	100.00%
机加工件	166.70	16.95%	-	-	-	-
铅玻璃及其他	7.09	0.72%	4.96	1.38%	-	-
合计	983.27	100.00%	358.58	100.00%	161.63	100.00%

2、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下单采购，发行人仅与江苏恒瑞签订合同，终端供应商由江苏恒瑞自主选择，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终端供应商
2019 年	铅板	161.63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铅板	353.62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铅玻璃	4.96	常州神通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铅板	809.48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66.70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7.09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每年采购铅板数量较大，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具有从事大宗金属交易的背景，能够提供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且价格合理的铅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大了与江苏恒瑞的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原材料金属铅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组成，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异。

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中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诚鑫”）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开发的供应商，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日联向宜兴诚鑫主要采购了部分防护铅房。江苏恒瑞与宜兴诚鑫的合作早于发行人与宜兴诚鑫的合作，各方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江苏恒瑞交付产品的质量、价格、时效等方面综合确定，双方交易背景合理，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情况，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

3、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订单中主要约定为采购货物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日期等信息，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订单生效、送货及付款、质量保证、质保期、违约责任等，主要约定如下：

（1）订单生效：发行人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江苏恒瑞发送订单，江苏恒瑞应在收到订单后的 3 日内反馈，订单自回复后生效；

（2）送货方式：订单未载明送货方式的，默认送达地址为发行人地址，包装及运输相关费用由江苏恒瑞承担，货物在验收前的风险由江苏恒瑞承担；

（3）付款方式：订单未载明付款方式的，付款方式为收到货物后的 30 天内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江苏恒瑞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量保证：江苏恒瑞交付的货物不得低于其产品规格书、说明书、检验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保证设备无任何质量瑕疵和缺陷；

（5）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6）违约责任：如江苏恒瑞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江苏恒瑞应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退货、换货、修理，江苏恒瑞应无条件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处理。

4、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以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直接向江苏恒瑞支付货款。

资金结算方式：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

资金结算流向：江苏恒瑞向发行人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根据与江苏恒瑞签订的采购订单，与江苏恒瑞结算货款。

货物流转情况：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由江苏恒瑞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并加工成指定尺寸后运至发行人，机加工件由江苏恒瑞自主加工完成后运至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合作的资金流向和货物流向为：

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下，发行人通过下订单的形式采购铅板、机加工件等。其中，机加工件由江苏恒瑞自主加工完成后运至发行人；铅板由江苏恒瑞收到发行人订单需求后，再向终端供应商下订单，铅板在终端供应商处加工成指定尺寸，并由江苏恒瑞确认后发货至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货物并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方式与江苏恒瑞进行结算。

5、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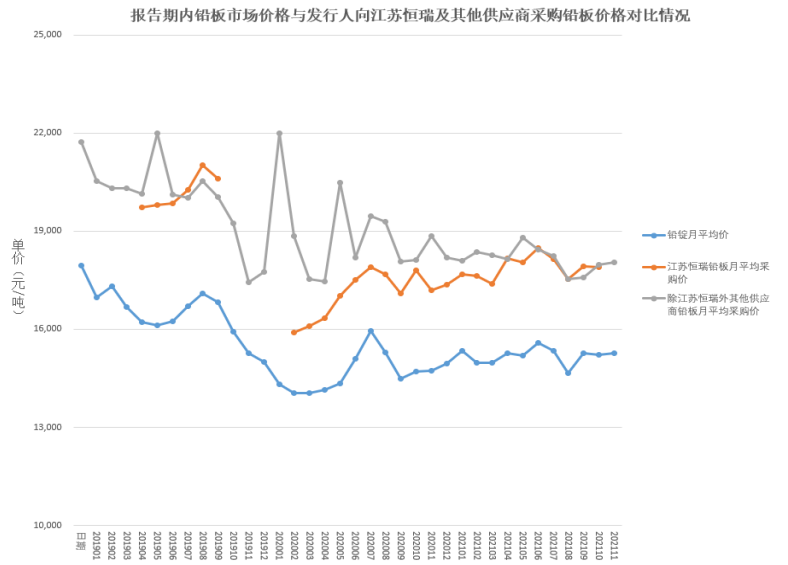
除江苏恒瑞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X 射线源、探测器、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机加工件、机壳总成、自动化运动装置）及其他。针对 X 射线源和探测器两类核心部件，发行人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中国区子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其他原

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不同的客户情况，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供应商评价制度，通过原材料交期、价格、产品质量、行业口碑等因素综合选择合格供应商。

6、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原材料金属铅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加上加工费组成，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异。同时，从具体的定价情况来看，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价格加工费在 2,050 元/吨至 2,400 元/吨区间，低于公司向其他铅板供应商约 3,000 元/吨采购价格，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开市场的铅锭月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价格以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铅板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加上加工费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价格整体处于铅锭月平均价格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双方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交易中：江苏恒瑞具有自有的机加工中心，江苏恒瑞向发行人销售的机加工件由其自制；在发行人采购铅板的过程中，江苏恒瑞未提供铅板的加工服务，主要利用其在金属行业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能够向发行人提供

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铅板。发行人采购的铅板主要用于设备的辐射防护，对于铅板的整体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对外采购铅板的价格系在铅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组成，其中，铅板加工相对简单，不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主要看中铅板的质量及价格，报告期内，江苏恒瑞与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且其能提供价格相对合理的铅板，发行人通过江苏恒瑞采购对于降低铅板的整体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内的通行做法。

（四）江苏恒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对发行人销售的差异，江苏恒瑞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否具备相关原材料的供货能力

除发行人以外，江苏恒瑞主要向江阴捷恒钢贸有限公司和上海黎东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钢材或铅板等金属业务，同时向无锡市鑫诚浩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机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江苏恒瑞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业务规模	毛利率水平
1	江阴捷恒钢贸有限公司	钢材	每年销售的金额在 400 万至 800 万元区间	整体毛利率在 5% 至 8% 区间
2	发行人	铅板	每年销售的金额在 160 万至 800 万元左右	整体毛利率在 5% 至 8% 区间
		机加工件	2021 年销售金额约 166 万元	整体毛利率在 10% 至 15% 区间
3	上海黎东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铅板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的金额在 200 万元至 350 万元左右	整体毛利率在 5% 至 8% 区间
4	无锡市鑫诚浩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021 年销售金额约 150 万元	整体毛利率在 10% 至 15% 区间
5	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021 年销售金额约 50 万元	整体毛利率在 10% 至 15% 区间

江苏恒瑞目前建立了加工中心，具备机加工件的自主加工和供货能力，对于钢材、铅板等金属业务，江苏恒瑞不具备自产能力，主要由其他厂商进行供应。

（五）说明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江苏恒瑞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汪怡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以转贷的形式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获取1,000.00万元贷款，江苏恒瑞为受托支付对象；

2、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晓兰收到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汪怡岑的5万元转账，系汪怡岑向秦晓兰归还前期个人借款，相关借款用于汪怡岑个人临时性资金周转；

3、报告期内，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一宜兴诚鑫为发行人2020年新开发供应商，双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奕瑞科技（688301.SH）实际控制人之一为 Tيير Gu, Tيير Gu 妻子闫利方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5% 的股权。海宁艾克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يير Gu 的妹夫叶清；发行人股东扬州力诚的有限合伙人吴雅稚为 Tيير Gu 的妹妹，持有扬州力诚 91% 的出资额。（2）2021 年 3-4 月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同期入股，合计持有公司 7.59% 的股权，招股说明书将二者合并披露为持股 5% 以上股东。（3）发行人与奕瑞科技自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

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平板探测器，探测器为 X 射线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采购金额为 398.38 万元、1,093.61 万元和 2,382.19 万元，增长较快。（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存在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Tieer Gu 本人或通过他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是否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2）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入股协议条款中是否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并提交入股协议文本备查；（3）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直接材料成本、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4）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Tieer Gu 本人或通过他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是否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

根据对 Tieer Gu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ieer Gu 不存在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除 Tieer Gu 与闫利方系夫妻关系外，Tieer Gu 不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

本所律师取得了海宁艾克斯盖章确认的股权穿透结构图、海宁艾克斯以及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扬州力诚的合伙协议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Tieer Gu 不存在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的情况，Tieer Gu 近亲属闫利方、叶清以及吴颖稚通过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三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海宁艾克斯	5.29%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	-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闫利方	99.00%	0.9950%
				叶清	1.00%	0.0101%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叶清	46.00%	0.0243%		
扬州力诚	2.30%	吴颖稚	91.00%	-	-	2.0930%

注：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省财政厅、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的国有全资企业。

针对 Tier Gu 近亲属闫利方、叶清以及吴颖稚通过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前闫利方、叶清以及吴颖稚出资至上述对应主体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Tier Gu 因其配偶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奕兆”）投资海宁艾克斯而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部分权益，除此之外，叶清以及吴颖稚上述出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 Tier Gu 的情况，上述各方间接持有的日联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同时，根据海宁艾克斯的合伙协议，上海奕兆持有海宁艾克斯 19.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份额比例较低且其作为海宁艾克斯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闫利方无法通过上海奕兆实现对海宁艾克斯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2、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有关 Tier Gu 享有特殊权益的约定

根据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上海奕兆以及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上述协议或章程中不存在有关 Tieer Gu 能够直接或间接对上述主体重大决策等构成控制、重大影响等约定。Tieer Gu 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不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

3、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系其各自决策安排及自身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艾克斯系由两名国有全资企业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海宁国资方”，合计出资 80%）、上海奕兆（出资 19%）和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斯管理”，出资 1%）出资设立，并由艾克斯管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产业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 X 射线相关企业。海宁艾克斯设立由 5 名投委（其中艾克斯管理委派 2 名，海宁国资方共委派 2 名）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专业决策，单一项目投资均需获得 4 票以上的同意方可通过，即海宁国资方实际上享有海宁艾克斯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扬州力诚系自然人吴颖稚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1%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了解到日联科技项目后，看好其发展并进行了投资。因此，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系依据其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作出的决策安排，不存在受到 Tieer Gu 控制而投资日联科技的情形。

同时，叶清以及吴颖稚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其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自然人投资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上述相关自然人曾向 Tieer Gu 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不存在 Tieer Gu 安排叶清以及吴颖稚代其投资或持股的情形。

综上，除 Tieer Gu 因其配偶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海宁艾克斯而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部分权益外，Tieer Gu 不存在其他以本人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的情形，其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不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

（二）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入股协议条款中是否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并提交入股协议文本备查

1、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宁艾克斯以及扬州力诚入股的相关协议并访谈其相关人员，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情况如下：（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海宁艾克斯	增资	15.88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资金并筹划融资，海宁艾克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潜力、发行人符合海宁艾克斯的投资方向及需求并进行投资	投后估值9亿元	价格较前轮外部投资者价格（投后估值6.65亿元）呈合理上升趋势
2	扬州力诚	受让	14.61	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进行投资	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转让方日联实业与扬州力诚协商确定	与同时受让老股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临创志芯价格相同

因此，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财务投资，不存在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的情况。

2、入股协议条款不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宁艾克斯与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并访谈了海宁艾克斯与扬州力诚相关人员，海宁艾克斯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协议对于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安排、新增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作为投资方自身看好发行人的发展

前景而进行的财务投资，不存在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的情况，因此，本次投资入股协议条款中均不涉及日联科技及奕瑞科技的业务技术合作与购销安排，本次投资前后日联科技与奕瑞科技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进行财务投资，不存在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的情形，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协议条款中不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于奕瑞科技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并对奕瑞科技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共同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以及“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在线传感应用”项目。奕瑞科技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项目合作单位之一，双方在整体项目中承担不同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	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在线传感应用
执行期限	2018.10-2021.09	2021.12.-2024.11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奕瑞科技	奕瑞科技
子课题	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的研发；探测器在移动式医学 C 形臂 X 射线机上的示范应用；探测器在工业领域的示范应用。	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研制、X 射线敏感闪烁体优化技术研究、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系统的研制、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在线传感应用验证。
奕瑞科技研究分工	牵头负责开发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并负责整个项目的统	完成两款高分辨率高帧率 X 光传感器的研制，并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

	筹、协调和管理。	实施、验收工作。
发行人 研究分工	以奕瑞科技在本项目研发的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作为核心部件完成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设备整机系统开发，实现其在工业制造、电子装联、新能源电池领域的 X 射线检测的应用验证。	完成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系统的研制。
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约定	各方在各自任务分工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或各方具有实质性贡献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各方共同所有。

因此，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系奕瑞科技联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方共同申报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奕瑞科技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奕瑞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项目不同子课题的具体研发，发行人主要系利用奕瑞科技开发的包括平板探测器在内的核心部件完成与其适配的 X 射线检测整机系统开发。根据各方约定，各自独立完成的研发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在发行人与奕瑞科技的合作研发中，奕瑞科技主要负责平板探测器的开发，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平板探测器产品中，奕瑞科技的平板探测器等产品由发行人自奕瑞科技采购后应用于相关产品中，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的情况。

发行人具有微焦点 X 射线源、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和 X 射线源影像软件相关的 8 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研发场所、设施、人员自主研发取得，并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奕瑞科技的合作研发，双方各自负责不同子课题的研发工作，相对独立地开展合作研发工作，且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奕

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知识产权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刘骏、秦晓兰、宁德时代、海宁艾克斯以及扬州力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与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一家客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

况，即玫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玫德集团”），具体如下：

1、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及双方交易情况

2020年7月，玫德集团通过其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鼎泰海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0年7月	增资	12.43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资金并筹划融资，同时部分老股东有减持部分股份的意向，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通过部分增资及部分受让老股方式进行投资	投后估值 6.65 亿元	价格较前轮外部投资者价格（投后估值 6.1 亿元）呈合理上升趋势
	受让	11.81		参照同期公司增资价格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与同时受让老股入股的部分外部投资者价格相同

2020年8月，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玫德”）向重庆日联购买了1台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价格为201.77万元/台（不含税）。

本所律师核查了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对投资相关的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约定，不存在与玫德集团、临沂玫德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相关内容。

2、临沂玫德基本情况

临沂玫德成立于2017年10月，玫德集团直接持有其31.65%的股权，并通过铂豪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68.35%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ENXLQ76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芦山东路与锦绣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杨海宁
注册资本	3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台港澳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球铁沟槽管件，沟槽涂塑管件、灰铸铁管件、阀门、阀门配件、阀门铸件、电力金具、管路连接件、机械配件、覆膜砂、包芯线、流体精密智能阀门产品及模具生产、销售；螺栓螺母、橡胶圈、编织袋、包装纸箱、钢材、金属制品、五金机电、建材销售；炉渣、水渣回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铂豪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8.3544%、玫德集团持股 31.6456%

3、临沂玫德购买发行人设备系基于自身检测需求，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临沂玫德主营业务为阀门、管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由于具有检测产品内部缺陷需求，向重庆日联购买了 1 台铸件焊件 X 射线检测设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向以下客户销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确认收入 金额	收入确认 时间	射线源型号
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UNC450 铸件焊件 X 射线检测设备	192.04	2019.07	iXRS-450(MXR-451HP/11) 整套
临沂玫德	UNC450 铸件焊件	201.77	2020.11	iXRS-450(MXR-451HP/11)

	X 射线检测设备			整套
天津市汇特科 技术有限公司	UNC450 铸件焊件 X 射线检测设备	194.69	2020.11	iXRS-450(MXR-451HP/11) 整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玫德集团销售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为201.77万元/台（不含税），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中，临沂玫德的股东玫德集团通过鼎泰海富间接入股发行人，鼎泰海富入股价格公允，其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独立自主的商业判断，玫德集团控制的临沂玫德向重庆日联采购系基于其自身检测需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共创日联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刘岚、郑光荣已离职，发行人考虑到两人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以及离职后仍为公司提供客户关系维护和技术方案咨询工作，保留了二人在持股平台的份额。公司未向二人支付提供服务的费用。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共创日联对发行人外部顾问杨轶、阴生毅和葛春平进行了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刘岚、郑光荣当前任职情况，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内容；（2）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外部顾问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与发行人签订的顾问合同及其内容，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实际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刘岚、郑光荣当前任职情况，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刘岚、郑光荣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刘岚、郑光荣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刘岚现任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原为发行人销售经理，负责发行人西安地区市场方面工作，其 2017 年由于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后，考虑到客户关系维护的持续性以及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目前仍为发行人提供西安地区客户及市场维护帮助。

郑光荣现任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原为发行人应用研发部负责人，其于 2020 年由于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考虑到客户关系维护的持续性，目前仍持续跟进发行人部分客户的维护工作，并为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开发、技术交流提供指导及协助。

根据刘岚、郑光荣出具的说明，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领域电子产品等的贸易，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辅助驾驶系统等方面的产品开发，其二人所在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违反其现任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等规定的情形。同时，考虑到二人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客户维护等服务工作，发行人将其在共创日联的份额保留，因此，发行人未另行向二人支付提供服务的费用，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刘岚、郑光荣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共创日联的工商档案、外部顾问通过共创日联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外部顾问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外部顾问的入股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杨轶	2012.12	发行人拟开展股权激励，杨轶长期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发行人	1	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	自有资金
2	阴生毅	2020.12	发行人拟开展股权激励，外部顾问长期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并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发行人	4.65	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	自有资金
3	葛春平	2020.12		4.65		自有资金

外部顾问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均相同，主要系考虑到外部顾问对发行人的整体发展均作出了相应贡献。外部顾问入股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部顾问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外部顾问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与发行人签订的顾问合同及其内容，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实际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对外部顾问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葛春平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合同，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杨轶目前主要以个人名义从事顾问服务，无在外任职单位，其作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资本运作以及财务内控规范等方面的顾问，自 2010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报告期内个人未与发行人签订书面顾问合同。同时，其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监事职责外，其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约定。杨轶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发行人股权架构设置及调整筹划、股权激励方案筹划、财务及内控规范咨询、上市筹划及指导等。

阴生毅目前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微波器件与系统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阴极技术负责人，主要从事以民用阴极等微波电真空器件研究开发工作。阴生毅自 2017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其个人未与发行人签订书面顾问合同。阴生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微焦点射线源的阴极材料技术指导，具体包括：跟踪和把握国际上 X 射线源所涉电子源及靶材的最新发展动向，向发行人介绍实用、有效的技术跟进方向及路线；就发行人 X 射线源基础研发团队所提出的阴极材料、真空、高压测试等方面的技术问题进行答疑和解惑；参与并完成发行人与阴极技术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

葛春平目前为渭南师范学院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相关学术研究以及课程讲授工作。葛春平自 2011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检测软件方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参与 X 射线检测相关软件技术项目建设、软件方面咨询以及人员培训服务。2019 年起，发行人与葛春平签署年度顾问协议，协议约定葛春平的职责系为公司 AI 自动识别 X 射线检测设备及软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协议有效期均为 1 年。顾问协议中不存在约定葛春平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微波器件与系统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以及渭南师范学院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确认阴生毅和葛春平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两人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顾问不涉及其在研究院或学院的职务发明成果，不违反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

ov.cn/) 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与阴生毅、葛春平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并访谈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及外部顾问,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杨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2020 年 3 月, 杨轶控制的北京融诚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融诚经纬”) 退还了日联实业的股权投资款 100 万元, 该笔投资款系日联实业于 2016 年 6 月对融诚经纬的股权投资。融诚经纬主要从事企业咨询服务,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可杨轶个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看好企业咨询相关业务, 故通过日联实业对其投资。后因其未能实现规模化发展, 2021 年 8 月, 融诚经纬注销。上述款项系融诚经纬在确定不再继续经营后, 将相关投资款退还日联实业。

报告期内, 外部顾问杨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双方之间的股权投资行为, 具有合理性。

2、葛春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外部顾问葛春平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检测软件方面顾问服务, 发行人按月支付技术咨询费, 报告期内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葛春平	32.78	27.00	20.00

除上述按月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外, 2021 年 6 月 3 日, 深圳日联与葛春平签署专项的软件开发 (委托) 合同, 约定深圳日联委托葛春平从事动力叠片电池 X

射线检测技术中的架构软件及电池检测算法部分开发工作，研究开发费用为 8 万元。

3、外部顾问阴生毅任职于发行人供应商之一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阴极材料研究系发行人 X 射线源研发的一部分，公司外部顾问阴生毅自 2017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阴极材料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考虑到阴生毅的任职单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在阴极材料理论研究以及基础实验方面的综合优势和实力，发行人于 2020 年与空天院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就微焦点 X 射线源阴极相关项目开发开展合作，阴生毅为空天院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阴生毅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与空天院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关系为：个人顾问合作与院企项目合作相结合的模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空天院采购钨钨阴极合计 26.41 万元用于自身阴极材料实验。报告期内，阴生毅任职于空天院并领取工资，属于外部顾问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与离职员工离职前的工资报酬往来外，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OU LI 2021 年 8 月入职，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杰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 3D/CT 研发部负责人。（2）2020 年 12 月公司引进刘永杰团队主导公司 3D/CT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开发工作。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了龙眼科技名下的 3 套研发样机半成品及 4 项软件著作权。2020 年 12 月刘永杰及其团队从龙眼科技离职并加入发行人。（3）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检测领域，公司开发的 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打破了国外垄断，是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国内厂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二人是否受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限制，二人及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背景和原因，公司 3D/CT 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2020 年 12 月后 1 年内发行人是否取得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3）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形成的收入及占比；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所实现收入及占比，并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等与国内该领域其他厂商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二人是否受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限制，二人及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本所律师对 ZHOU LI、刘永杰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ZHOU LI、刘永杰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ZHOU LI	首席技术官	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发展规划；负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规划、布局与管理；负责制定研发部门管理规范以及研发业务流程规范化管理工作	指导研发工作并参与领导用于集成电路与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异物检测领域的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相关专利发明；参与领导了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射线源、CX3000S、

		等。	LX2000S、AX8300S、AX9100的升级及产业化工作。
刘永杰	3D/CT 研发部 负责人	负责 3D/CT 研发部的统一管理,包括产品定位、可行性分析、技术指标确定、技术方案落实、工程设计等,直至研发产品符合验收标准;负责 3D/CT 研发部日常管理,并监督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参与负责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招聘、培养、管理和考评;协助销售部门提供客户的技术解决方案等。	领导开发了 CX7000、LX9200、AX9500 等多款 X 射线检测设备,目前已开始量产并交付客户,参与开发了多项 X 射线结构设计和 CT 软件技术的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 ZHOU LI、刘永杰符合该标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定标准	ZHOU LI	刘永杰
拥有相关学历背景或行业从业经验，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迭代及产业化等工作	ZHOU LI 先生系清华大学本科及硕士毕业生，底层研发设计出身，具备二十余年研发技术管理及总经理工作经验	刘永杰先生拥有 17 年技术工作经验，近十几年来一直任职于 X 射线检测设备领域公司
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ZHOU LI 先生拥有前瞻性的战略思维、产品定位，曾在多家跨国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岗位，具有引领公司国际化的能力	刘永杰先生具备扎实的 X 射线检测，及 3D/CT 产品应用和管理背景
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ZHOU LI 先生具有与发行人研发领域直接相关的电磁场仿真技术背景，丰富的实际项目管理实践，担任发行人	刘永杰先生拥有发行人直接需要的 3D/CT 新产品开发经验，加入发行人后领导开发出多款 3D/CT 检测设备，一

	首席技术官职位	直担任发行人 3D/CT 研发部 负责人
--	---------	-------------------------

综上，ZHOU LI、刘永杰虽然入职时间较短，但在从业背景、专业及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ZHOU LI、刘永杰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刘永杰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上家工作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对 ZHOU LI、刘永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 ZHOU LI、刘永杰上家单位的相关确认，ZHOU LI 与上家工作单位波立门特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保密约定，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波立门特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组装用于铺缆、通讯施工工程、建筑物清洁的设备和油泵及相关零配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亦不存在直接竞争。刘永杰与上家工作单位龙眼科技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解除通知书》，约定刘永杰的保密以及竞业禁止义务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终止。因此，ZHOU LI、刘永杰不存在对前任职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 ZHOU LI、刘永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ZHOU LI、刘永杰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人之间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背景和原因，公司 3D/CT 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2020 年 12 月后 1 年内发行人是否取得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

1、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一直致力于 3D/CT 检测设备的开发，并专注于 3D/CT 技术的突破，亟需具有行业应用背景的资深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研发工作。刘永杰个人近十几年一直在 3D/CT 技术领域工作，是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方向十分契合的技术和管理人才。2020 年底，发行人引进了刘永杰及其团队，并购买了与 3D/CT 相关的无形资产及半成品，刘永杰及其团队所持有的龙眼科技

股权也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发行人 3D/CT 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

为应对客户不断提升的 3D/CT 检测需求，发行人自 2014 年起组织团队对 3D/CT 领域 X 射线检测技术投入研发，并于 2015 年研制了首款 AX9300 离线式 3D/CT 检测设备，随后陆续投入精密锥束 CT 技术、平面 CT 技术的研发，实现了 UNCT225 离线式 3D/CT 检测设备、LX9200 系列在线式 3D/CT 检测设备及 AX9500 离线式 3D/CT 检测设备，2020 年 12 月刘永杰加入发行人前，发行人已取得 3D/CT 相关无形资产共计 9 项。

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及其团队后，根据发行人在 3D/CT 领域的研发计划以及工作任务，刘永杰带领 3D/CT 研发部人员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与技术条件，开展了 3D/CT 在线型 X 射线自动检测设备、VISION 系列纳米级离线开管 X 射线检测设备等研发任务。

综上，发行人 3D/CT 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刘永杰及其团队在龙眼科技的职务发明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以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自 2020 年 12 月刘永杰及其团队入职发行人后至今，根据发行人交付的工作任务以及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发行人的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发明并由发行人申请或取得了若干专利，其中已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根据龙眼科技出具的说明，刘永杰及其团队成员在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不涉及其在龙眼科技的职务发明，龙眼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刘永杰及其团队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

ov.cn/），发行人、刘永杰及其团队与龙眼科技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2月后1年内发行人取得的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在龙眼科技的职务发明成果。

（三）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形成的收入及占比；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合同及发票，并对刘永杰进行了访谈，刘永杰入职发行人前，经发行人与刘永杰及其团队协商，发行人购买龙眼科技与3D/CT相关的研发半成品及相关无形资产，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与《软件著作权购买合同》，购买了龙眼科技名下的3套研发样机半成品及4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龙眼科技发生的交易的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及转让价格等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具体用途	转让价格 (含税)
在线高精度CT检查系统XT-900A	研发测试系统	在线高精度CT检测	101.00
离线高精度CT检查系统XT-900M	研发测试系统	离线高精度CT检测	54.06
智能X射线点料装置XT-442C	研发测试系统	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领域智能点料	24.18
龙眼基于X射线成像的银胶检测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半导体封测类底部银 胶填充量检测软件	119.10
龙眼电路板X射线自动检查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在线自动检测软件	
龙眼X射线无损探测系统标定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在线自动检测软件	
龙眼X射线设备条形码识别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在线自动检测软件	

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

3D/CT 智能检测装备业务，引进刘永杰团队，并购买龙眼科技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研发样机半成品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上述三项研发样机半成品目前作为发行人研发测试使用，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并形成收入。上述四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在线型自动检测软件，发行人 3D/CT 技术团队在原有软件版本的基础上已完成二次开发，该批次软件已实现更新迭代，未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并形成收入。

2、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龙眼科技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M3W35W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8 号 6 幢 408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少卫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少卫持股 80.00%，严志丹持股 20.00%
主营业务	工业应用软件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访谈了刘永杰以及龙眼科技目前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少卫，刘永杰团队离职前龙眼科技主营业务为 3D/CT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刘永杰及其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后，已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赵少卫以及严志丹。赵少卫本人主要从事工业软件系统相关业务，其希望通过收购一家已注册成立的公司开展自身业务，考虑到龙眼科技已经注册成立三年左右，对赵少卫未来业务开展具有一定帮助，因此各方协商进行了股权转让及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眼科技主要从事工业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资产未应用于发行人业务产品并形成收入。龙眼科技目前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

争，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2 根据申报材料，屈家伦、魏光容为发行人离职员工，两人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二人目前工作情况，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背景、原因、相关合同约定、具体内容，促成的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居间费用的计算依据、支付方式、相关会计处理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屈家伦、魏光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对屈家伦、魏光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屈家伦、魏光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16.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能分别为 333 台、418 台和 723 台，产能增长迅速；公司自制微焦点 X 射线源目前仍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产能分别为 32 个、92 个和 434 个；（2）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54,147.55 万元，此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产能的确定依据，限制产能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产能迅速增长的原因，与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2）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规模、产能、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等，论证本次募投计划的合理性、产能消化能力；（3）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审批时间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5 号）	2022.7.19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22]030 号）	2022.6.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4 号）	2022.7.19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须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16.3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日联在当地自有不动产工业用地 70,099.32m；（2）重庆日联向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吉”）租赁厂房 10,000m，租金为 205,400 元/月（含税），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2）除上述租赁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

1、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重庆日联拟取得新增土地并开展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 3 月 28 日，重庆日联与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开始建造。

重庆日联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无自有不动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重庆富吉的厂房，即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3 号（1 号厂房）。

综上，重庆日联在租赁重庆富吉厂房时尚未有自有厂房，相关不动产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并开展募投项目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尚未建造完成。

2、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重庆日联与重庆富吉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票以及重庆富吉出具的说明，重庆富吉租赁给重庆日联的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 20.54 元/月（含税），按年支付。除重庆日联外，重庆富吉未向其他方出租不动产，无直接可比价格。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查询了璧山区璧泉街道厂房租赁信息，璧山区福顺大道 23 号附近厂房的租金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每平方米月租金（元）
璧山区东林大道与聚金大道交汇处	4,400.00	21.00
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92 号	116.60	20.00
璧泉街道红宇大道 2 号	2,800.00	20.00
璧山区东林大道与聚金大道交汇处	4,000.00	18.60

因此，重庆日联向重庆富吉租赁的厂房价格与可查询的市场价格相近。根据重庆富吉出具的说明，重庆富吉向重庆日联出租厂房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土地及房屋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与重庆日联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日联租赁重庆富吉房屋的租赁价格合理，具有公

允性。

（二）除上述租赁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重庆富吉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除重庆日联与重庆富吉之间存在厂房租赁关系并支付租金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邱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6.9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赔偿责任相关承诺。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赔偿责任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8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28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28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28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32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37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8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39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41
第三节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6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0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3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德时代以及东芯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宁德时代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同创日联因合伙人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一）宁德时代

根据宁德时代《营业执照》，宁德时代的法定代表人由周佳变更为曾毓群。

根据宁德时代《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德时代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69,480,527	24.43%
2	黄世霖	258,900,728	11.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817,580	6.86%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0,338	6.77%
5	李平	111,950,154	4.80%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31,887	1.98%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5,098	1.84%
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8,841,872	1.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8,300	1.37%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127,721	1.16%
--	合计	1,445,084,205	62.00%

（二）东芯通信

根据东芯通信《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东芯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03,270	47.43%
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11	14.17%
3	赵 虎	11,058,500	8.23%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58%
5	刘 阳	5,665,827	4.22%
6	杜爱龙	4,459,659	3.32%
7	杜爱仓	4,459,459	3.32%
8	唐相国	3,042,163	2.26%
9	赵璐	2,849,233	2.12%
10	陈国梅	2,144,451	1.60%
--	合计	123,920,673	92.25%

（三）同创日联

因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同创日联合伙人唐勇自发行人离职，2022年9月16日，唐勇与秦晓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唐勇将其持有的同创日联财产份额共1.29万元转让给秦晓兰。

根据同创日联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9月16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同创日联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晓兰	1.30	5.92%	普通合伙人
2	ZHOULI	3.87	17.61%	有限合伙人

3	马 力	3.50	15.93%	有限合伙人
4	徐 伟	3.03	13.79%	有限合伙人
5	张春敏	2.84	12.93%	有限合伙人
6	朱小清	2.45	11.15%	有限合伙人
7	钱 伟	1.29	5.87%	有限合伙人
8	陶 桔	0.65	2.96%	有限合伙人
9	仇小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0	陆 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1	耿敬祥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2	陆晓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3	张 伟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徐丽丽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5	冉合钢	0.26	1.18%	有限合伙人
16	马书杰	0.20	0.9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1.9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件名称	编号/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¹	苏环辐证[B0514]	2026.04.27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	深圳日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²	05033295	长期	-
---	------	---------------------------	----------	----	---

注：1、发行人该《辐射安全许可证》中种类和范围由原“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Ⅲ类射线装置”变更为“生产、销售、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2、深圳日联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备案信息更新后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泰瑞迅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艾克斯新增持股 70% 的企业
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 职
3	深圳嘉实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轶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 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24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叠片电池视觉纠偏装置 及纠偏方法	ZL202111327771.8	深圳日联	2021.11.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X射线检测设备防辐射 设计方法、系统、设备 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75548.0	深圳日联	2021.11.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在线X射线检查机	ZL202123243582.0	发行人	2021.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伸缩物料传送机构					
2	一种交互式X射线敏感 部件辐射防护装置	ZL202123246863.1	发行人	2021.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X射线平板探测器 快装平衡调节装置	ZL202123258759.4	发行人	2021.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X射线防干扰装置	ZL202220367149.3	发行人	2022.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X射线检测系统	ZL202220343728.4	发行人	2022.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堆叠式半导体料片 上料机构	ZL202220564058.9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无动力轨道接驳机 构	ZL202220564176.X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堆叠式半导体料片 下料机构	ZL202220587306.1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射线源屏蔽装置及 射线检测机	ZL202220623188.5	发行人	2022.03.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开放式反射靶微焦 点X射线管	ZL202220904887.7	发行人	2022.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双排盘料检测装置	ZL202221052043.0	发行人	2022.05.05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应用于平板探测器的高 精度位置调节装置	ZL202221057759.X	发行人	2022.05.05	十年	原始取得
13	线束端子检测装置	ZL202122871352.2	深圳日联	2021.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14	大口径钢管X射线检测 机构的自动收线装置	ZL202122365350.6	重庆日联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15	用于大尺寸工件的立式 X射线检测机构	ZL202123427804.4	重庆日联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6	用于X射线无损检测的 立式送检线	ZL202123427806.3	重庆日联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7	用于X射线无损检测的 卧式送检线	ZL202220156121.5	重庆日联	2022.01.20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射线检测设备的进	ZL202220545419.5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出小车					
19	一种高精度拖车机构	ZL202220545867.5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射线检测设备的输送小车	ZL202220570877.4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下列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ZL201220330668.9、ZL201220333786.5、ZL201220401763.3、ZL201220427443.5、ZL201220427444.X、ZL201220427480.6。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在线锂电池X-RAY 图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2SR0928521	2022.07.13	2022.04.25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或发生变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batteryxray.com	发行人	2015.10.08	2025.10.0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8
2	szmetro.net	深圳日联	2017.10.26	2025.10.26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3
3	chinaxray.cn	深圳日联	2005.11.03	2025.11.03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5
4	unicomp-europe.com	发行人	2022.04.18	2023.04.1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10
5	smtxray.com	发行人	2018.08.30	2023.08.30	防止恶意抢注，未实际使用
6	fodxray.com	发行人	2021.10.12	2025.10.12	
7	ctxray.cn	发行人	2021.10.12	2025.10.12	

8	smtxray.cn	发行人	2015.10.08	2025.10.08	
9	日联科技.cn	发行人	2015.12.02	2025.12.02	
10	日联科技.com	深圳日联	2019.11.22	2025.11.22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7,161,032.90	19,109,895.98
运输设备	4,764,054.94	1,567,31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98,894.80	4,241,318.55
合计	39,023,982.64	24,918,526.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要框架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性质	生效时间	合同价款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	框架合同	2022.08.01	-	微焦点X射线源	正在履行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采购或借款合同。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01,962.4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07,019.54 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13%、9%、6%	13%、9%、6%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21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日联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重庆日联于 2019 年 11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

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 2022 年 1-6 月当期损益金额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注1}	7,000,000.00	166,362.66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2}	3,500,000.00	120,689.66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注3}	600,000.00	18,619.36

注 1：《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4]161 号 锡财工贸[2014]92 号）。

注 2：《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补贴）的说明》。

注 3：《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二十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8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2]77 号）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22,039.48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2021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项目	1,137,5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1]44号）
发行人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4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二十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8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02,819.00	《2022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2批）》
发行人	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06号）
发行人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发行人	2022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13,300.00	《关于拨付2022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22]63号）
深圳日联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款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深圳日联	2021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款	33,660.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日联	稳岗补贴	22,433.40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重庆日联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32,400.00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补贴）的说明》
重庆日联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50,116.5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发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合计为 468,900 元，包括环评环保咨询费、环保设备投入、环境检测费等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主管机关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审批时间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5 号）	2022.7.19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22]030 号）	2022.6.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4 号）	2022.7.19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生变如下：

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判决后，西安市公安局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2）陕知民终416号，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

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外包事项发生了变更。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623	505	317	228
社保缴纳人数	599	462	299	224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后离职人数	21	13	2	3
未缴纳人数	45	56	20	7
其中-退休返聘	15	12	8	3
其中-外籍员工	3	1	0	0
其中-当月入职时已过社保申报期	16	26	10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3	5	2	2
其中-外单位代交	8	12	0	0

注：上述社会保险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623	505	317	228
公积金缴纳人数	601	443	290	219 ^{注1}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后离职人数	11	1	2	1

未缴纳人数	33	63	29	11
其中-退休返聘	15	12	8	3
其中-本人申请不缴纳	0	11	6	4
其中-外籍员工	3	2	0	0
其中-当月入职已过公积金申报期	6	25	9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1	0	5	1
其中-外单位代交	8	13	1	1

注：1.2019年12月，发行人为副董事长秦晓兰（退休返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上述公积金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次月为其缴纳；

(3)部分员工自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或子公司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原单位缴纳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未重复为其缴纳；

(4)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发行人聘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主管机关已开具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圳日联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均由刘骏、秦晓兰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相关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工作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43.11	75.47	24.27	-
无锡市公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	-	23.91	-
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及保洁服务	9.60	28.00	25.59	31.35
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7.43	-	-	-
合计①		60.14	103.47	73.77	31.35
主营业务成本②		12,395.76	20,170.42	11,613.92	8,993.38
占比（①/②）		0.49%	0.51%	0.64%	0.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分别为 31.35 万元、73.77 万元、103.47 万元和 60.1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5%、0.64%、0.51%和 0.49%，占比较小。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工作内容、费用计算标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约定。

2022年1-6月，发行人聘请的劳务外包机构中，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聘请的劳务外包机构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816282140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78 号 401-402
法定代表人	陈熙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服务；消防设备维护、保养、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刘杰、赵凤各持股 50%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中，镇江华盈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安检门以及标准机装配工作，从事组装的外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无锡泰龙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园区部分保洁及保安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期间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无锡泰龙开展合作，并与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无锡华安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由无锡华安为发行人提供园区保安服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检索，无锡泰龙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在其他实施其他公司业务过程中由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持证上岗等原因受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锡泰龙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而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以及因实施其他公司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更换具备相关资质的保安外包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开展合作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2.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工所”）就“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的合作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开展合作研发。双方约定，样机的知识产权归电工所，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免费试用；射线源量产后，年度销量大于 30 台，电工所获得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年度销量超过 50 台时另行约定。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样机”、“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发行人使用样机的具体方式及用途；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2）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3.1 根据申报材料，（1）宁德时代（300750.SZ）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因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持股比例 4.86%；（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合作研发，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研究课题为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应用。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内容，

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2）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宁德时代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领域，具体使用方式为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相连接，实现对新能源电池的在线无损检测或用于离线抽样检测分析。

2、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本次增资系宁德时代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增资价

格为 16.79 元/股，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以投后估值 10 亿元进行定价。

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867.82 万元、2,548.86 万元和 2,003.70 万元。

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锂电池材料。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的交易购买的产品主要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用于其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根据宁德时代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力电池系统	7,914,254.71	9,149,077.45	3,942,582.07	3,858,352.57
储能系统	1,273,610.58	1,362,383.47	194,345.02	61,008.24
锂电池材料	1,366,974.39	1,545,661.22	342,912.67	430,517.28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系统的产能情况如下：（单位：GWh）

电池系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154.25	170.39	69.10	53.00
产量	125.32	162.30	51.71	47.26
在建产能	100.46	140.00	77.50	22.20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相匹配，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作为重要的检测手段之一，越来越得到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的重视，近年来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逐步由离线型向在线型设备发展，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对于 X 射线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对下游检测设备厂商的采购。因此，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其自身业务发展及行业需求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通过议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开展，通过对比

包括发行人在内厂商的技术指标、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双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以及和其他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客户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宁德时代	离线检测设备	515.60	27.14	24.03%	228.80	20.80	14.54%	863.10	45.43	46.79%
	在线检测设备	1,485.00	165.00	12.66%	2,130.00	177.50	16.66%	-	-	-
其他客户	离线检测设备	936.42	37.46	41.71%	886.90	32.85	38.14%	659.65	26.39	36.16%
	在线检测设备	3,040.33	144.78	36.29%	9,328.58	106.01	38.46%	2,058.94	114.39	44.47%
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		5,977.35	80.78	30.21%	12,574.28	91.12	34.31%	3,581.70	57.77	43.50%

除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备品备件相关收入合计 197.87 万元，毛利率为 45.59%，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宁德时代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双方之间的交易为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1）宁德时代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单价为 45.43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平均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检测设备单价分别为 20.80 万元/台及 27.14 万元/台，低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由于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设备部分不含微焦点 X 射线源；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在线检测设备单价分别为 177.50 万元/台、165.00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的在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设备为配置 6 套核心部件的定制化在线检测设备，核心部件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但由于其具有较为复杂的自动化机械结构，故设备单价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有一定差异。

（2）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为 46.79%,与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整体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年及 2022年 1-6月,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设备毛利率相较其他客户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①新能源电池领域头部客户集中度较高,宁德时代作为行业内收入规模第一的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业务的战略性布局考量,综合考虑宁德时代行业地位、采购规模、后续合作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②由于宁德时代采购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装备配置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发行人 2021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设备为不包含 X 射线源的定制化检测设备,发行人 2022年 1-6月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绝大部分设备仍不包含射线源,相关射线源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因此当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毛利率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专利 3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境外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除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外,本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4.1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9年发行人向刘骏借款 4,6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利率 1.8%/日。刘骏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对外借款,利率偏高。(2) 发行人向刘骏借款起始日与还款日间隔时间较短,存在当天借还的情况。(3)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金紧缺,通过实际控制人刘骏向贷款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晴斐、陈美萍借款获取过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2）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及当天借还等相关安排的原因与必要性，发行人归还刘骏借款的资金来源；（3）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担保的债权余额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LIU BO 变更为徐约可，经营范围增加“非融资担保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2022年7月28日，刘骏、秦晓兰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0CXD-D062(2022)-273），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为办理银票、保函、信用证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余额为2,210.55万元。

4.2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瑞”）成立于2019年4月，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于2019年6月、2022年1月分别签订了为期3年、2年的框架合同，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机加工件。（2）2020年9月，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需要向江苏恒瑞采购金额较大的铅板等原材料，后者进行了适当的备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为其相应的银行借款提供500万元担保。（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江苏恒瑞转贷的情况，转贷金额1,000万元，用于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4）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晓兰与江苏恒瑞的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为朋友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开展合作及签订框架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2）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金额，该笔贷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方，贷款是否全部用于为发行人备货，发行人实际采购相关货物的情况；（3）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4）江苏恒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对发行人销售的差异，江苏恒瑞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否具备相关原材料的供货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1、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主要采购铅板和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61.63万元、358.58万元、983.27万元和636.49万元，具体的采购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铅板	393.42	61.81%	809.48	82.33%	353.62	98.62%	161.63	100.00%
机加工件	239.01	37.55%	166.70	16.95%	-	-	-	-
铅玻璃及其他	4.07	0.64%	7.09	0.72%	4.96	1.38%	-	-
合计	636.49	100.00%	983.27	100.00%	358.58	100.00%	161.63	100.00%

2、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下单采购，发行人仅与江苏恒瑞签订合同，终端供应商由江苏恒瑞自主选择，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终端供应商
2019年	铅板	161.63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	铅板	353.62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铅玻璃	4.96	常州神通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1年	铅板	809.48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66.70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7.09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铅板	239.01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393.42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4.07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每年采购铅板数量较大，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具有从事大宗金属交易的背景，能够提供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且价格合理的铅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大了与江苏恒瑞的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原材料金属铅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组成，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

异。

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中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诚鑫”)为发行人2020年新开发的供应商,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日联向宜兴诚鑫主要采购了部分防护铅房。江苏恒瑞与宜兴诚鑫的合作早于发行人与宜兴诚鑫的合作,各方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江苏恒瑞交付产品的质量、价格、时效等方面综合确定,双方交易背景合理,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情况,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

3、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订单中主要约定为采购货物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日期等信息,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订单生效、送货及付款、质量保证、质保期、违约责任等,主要约定如下:

(1) 订单生效:发行人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江苏恒瑞发送订单,江苏恒瑞应在收到订单后的3日内反馈,订单自回复后生效;

(2) 送货方式:订单未载明送货方式的,默认送达地址为发行人地址,包装及运输相关费用由江苏恒瑞承担,货物在验收前的风险由江苏恒瑞承担;

(3) 付款方式:订单未载明付款方式的,付款方式为收到货物后的30天内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江苏恒瑞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质量保证:江苏恒瑞交付的货物不得低于其产品规格书、说明书、检验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保证设备无任何质量瑕疵和缺陷;

(5)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1年;

(6) 违约责任:如江苏恒瑞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江苏恒瑞应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退货、换货、修理,江苏恒瑞应无条件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处理。

4、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以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直接向江苏恒瑞支付货款。资金

结算方式：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资金结算流向：江苏恒瑞向发行人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根据与江苏恒瑞签订的采购订单，与江苏恒瑞结算货款。

货物流转情况：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由江苏恒瑞自行采购并加工成指定尺寸后运至发行人，机加工件由江苏恒瑞自主加工完成后运至发行人。

5、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除江苏恒瑞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X 射线源、探测器、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机加工件、机壳总成、自动化运动装置）及其他。针对 X 射线源和探测器两类核心部件，发行人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中国区子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不同的客户情况，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供应商评价制度，通过原材料交期、价格、产品质量、行业口碑等因素综合选择合格供应商。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奕瑞科技（688301.SH）实际控制人之一为 Tieer Gu，Tieer Gu 妻子闫利方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5%的股权。海宁艾克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ieer Gu 的妹夫叶清；发行人股东扬州力诚的有限合伙人吴雅稚为 Tieer Gu 的妹妹，持有扬州力诚 91%的出资额。（2）2021 年 3-4 月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同期入股，合计持有公司 7.59%的股权，招股说明书将二者合并披露为持股 5%以上股东。（3）发行人与奕瑞科技自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平板探测器，探测器为 X 射线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采购金额为 398.38 万元、1,093.61 万元和 2,382.19 万元，增长较快。（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存在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Tieer Gu 本人或通过他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是否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2）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入股协议条款中是否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

并提交入股协议文本备查；（3）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直接材料成本、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4）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0.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共创日联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刘岚、郑光荣已离职，发行人考虑到两人的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以及离职后仍为公司提供客户关系维护和技术方案咨询工作，保留了二人在持股平台的份额。公司未向二人支付提供服务的费用。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共创日联对发行人外部顾问杨轶、阴生毅和葛春平进行了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刘岚、郑光荣当前任职情况，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

原因和内容；(2)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外部顾问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与发行人签订的顾问合同及其内容，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实际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四)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2年1-6月，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15.04万元，为葛春平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检测软件方面顾问服务而由发行人按月支付的技术咨询费。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OU LI 2021年8月入职，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杰 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 3D/CT 研发部负责人。(2)2020年12月公司引进刘永杰团队主导公司 3D/CT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开发工作。2020年12月，发行人购买了龙眼科技名下的3套研发样机半成品及4项软件著作权。2020年12月刘永杰及其团队从龙眼科技离职并加入发行人。(3)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检测领域，公司开发的 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打破了国外垄断，是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国内厂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 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

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二人是否受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限制，二人及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背景和原因，公司 3D/CT 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2020 年 12 月后 1 年内发行人是否取得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3）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形成的收入及占比；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所实现收入及占比，并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等与国内该领域其他厂商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屈家伦、魏光容为发行人离职员工，两人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二人目前工作情况，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背景、原因、相关合同约定、具体内容，促成的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居间费用的计算依据、支付方式、相关会计处理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屈家伦、魏光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16.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能分别为 333 台、418 台和 723 台，产能增长迅速；公司自制微焦点 X 射线源目前仍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产能分别为 32 个、92 个和 434 个；（2）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54,147.55 万元，此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产能的确定依据，限制产能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产能迅速增长的原因，与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2）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规模、产能、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等，论证本次募投计划的合理性、产能消化能力；（3）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6.3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日联在当地自有不动产工业用地 70,099.32m²；（2）重庆日联向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吉”）租赁厂房 10,000m²，租金为 205,400 元/月（含税），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2）除上述租赁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6.9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赔偿责任相关承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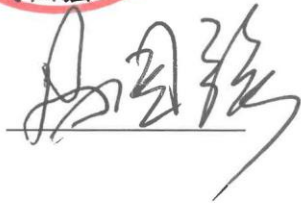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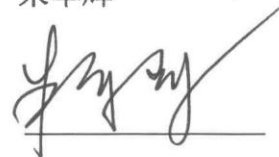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CANDALL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1.关于自制射线源和检测软件加密”	6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其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1.关于自制射线源和检测软件加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产的 90kV 和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分别于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进入产业化量产阶段。（2）2021 年开始，基于国内微焦点 X 射线源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实现设备交期把控，少部分新能源客户自行购买 X 射线源。（3）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外销售的 X 射线检测设备中的检测软件具有核心部件加密功能，客户自行采购、更换的 X 射线源与设备软件无法实现兼容。（4）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主要由依科视朗、Finetech 和 X-WorX 等企业垄断，主要应用于国外厂商的自产自用。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供应商为日本的滨松光子和美国的赛默飞世尔，在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的市场占有率在 85%以上。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销售合同中，与检测软件加密相关的具体条款内容，设置加密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为实现自身 X 射线源与设备销售绑定目的；（2）补充说明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主要应用于依科视朗、Finetech 和 X-WorX 等国外厂商的自产自用，而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供应商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厂商对外销售给设备制造商的原因，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是否也销售自身设备和存在软件加密情形，相关情形对发行人销售自制射线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销售合同中，与检测软件加密相关的具体条款内容，设置加密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为实现自身 X 射线源与设备销售绑定目的

1、销售合同中与检测软件加密相关的条款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模板及销售合同样本，公司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与检测软件具有核心部件加密功能相关的条款，公司在向客户销售设备并提供售

后服务的过程中，会与客户强调如客户更换 X 射线源须在公司指导下进行，并对销售设备的售后服务保证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用研发部及销售部人员，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的软件中设置了核心部件加密模块，该等模块使客户在使用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的过程中，通过自行拆卸并更换的 X 射线源无法实现与设备的兼容。客户在更换 X 射线源时，需在公司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并经公司解密方可实现 X 射线检测设备与更换 X 射线源的兼容，但该等兼容的实现不以更换、使用公司自产微焦点 X 射线源为前提。基于该等前提，公司销售合同中并未书面约定相关限制情形，仅在售后服务过程中进行特别提示。

2、公司 X 射线检测设备中设置检测软件具有核心部件加密功能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对外销售的 X 射线检测设备中的检测软件具有核心部件加密功能的背景及原因为：

(1) 确保 X 射线检测设备运行安全：X 射线源所产生的 X 射线对人体有害，客户自行更换 X 射线源可能因使用不当，导致检测设备对人体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 X 射线检测设备运行安全，客户在更换 X 射线源时，需在公司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2) 确保 X 射线检测设备运行稳定：X 射线检测设备为特殊检测设备，客户自行更换的 X 射线源的情况下，如若安装、配置不当，可能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容易因核心部件更换不当，影响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产生检测设备质量纠纷。

因此，发行人基于上述使用安全及避免质量纠纷等因素，在 X 射线检测设备中的检测软件设置了核心部件加密功能，自身 X 射线源与设备销售绑定并非该功能设置的目的。发行人客户基于上述因素以及微焦点 X 射线源供不应求的市场现状，一般情况下亦不会选择自行采购、更换 X 射线源。

3、X 射线检测设备中设置检测软件加密功能系行业通行做法，公司并非为实现自身 X 射线源与设备销售绑定目的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微焦点射线源与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检测领域。X 射线检测设备中的微焦点 X 射线源作为核心部件，其核心功能在于产生稳定的 X 射线，对于检测质量至关重要，因此，X 射线源的安装、更换和调试系一项专业度较高的工作，客户在未经过专业培训的情况下，一般无法独立完成 X 射线源的安装、更换等工作。因此，行业内的检测设备厂商为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一般会在检测设备中设置检测软件的核心部件加密功能，该做法系行业内通行的做法。

公司在 X 射线检测设备中设置检测软件加密功能的主要原因系为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并非为实现自身 X 射线源与设备进行销售绑定目的。考虑到 X 射线源对于检测质量的重要性，客户自行采购、更换 X 射线源情况较少。

综上，公司在检测软件中设置加密功能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并非为实现自身 X 射线源与设备销售绑定目的。

(二) 补充说明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主要应用于依科视朗、Finetech 和 X-WorX 等国外厂商的自产自用，而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供应商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厂商对外销售给设备制造商的原因，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是否也销售自身设备和存在软件加密情形，相关情形对发行人销售自制射线源的影响

1、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主要应用于依科视朗、Finetech 和 X-WorX 等国外厂商的自产自用，而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供应商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厂商对外销售给设备制造商的原因

(1) 开管微焦点射线源与闭管式热阴极微焦点射线源的主要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管微焦点射线源与闭管式热阴极微焦点射线源在应用领域、焦点尺寸、最大管电压、真空系统、电子发射形式、维护成本与使用寿命、集成形式、启动时间、性价比等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开管式微焦点射线源	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射线源
应用领域	集成电路晶圆检测、科研分析	集成电路封装、电子制造、新能源

项目	开管式微焦点射线源	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射线源
		电池检测
焦点尺寸	0.1-3 μ m	3-80 μ m
最大管电压	\leq 300kV	\leq 180kV
真空系统	配备独立的真空泵，每次使用前需抽真空	保持真空密封
电子发射形式	透射型	一般反射型
维护成本与使用寿命	维护频率为约 500 小时进行一次，维护成本较高	无需维护，寿命可达 5,000-8,000 小时
集成形式	分离式	一体集成式
启动时间	40 分钟，需要使用真空泵对 X 射线管进行抽真空	约 10 分钟，在预热后即可发生射线
性价比	较低，价格在封闭管的五倍以上	较高

由上表所述，开管式微焦点射线源具有焦点尺寸更小、最大管电压更高的特点，具备更高的放大倍率和更强的穿透力，但同时在性价比、维护成本、使用寿命和启动时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

(2) 开管微焦点射线源与闭管式热阴极微焦点射线源的自产自用及对外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主要应用于国外厂商的自产自用或对国外厂商进行销售，而封闭式射线源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给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原因系与 X 射线源生产厂商自身业务结构有关，同时，开放式射线源具有单价较高、操作难度大、需独立配置真空泵、维护频次多、维护成本高、产品寿命短等特点，能制造配置开放式射线源的设备制造商较少，而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检测等领域，相应需求较大。

开放式微焦点 X 射线源最小焦点尺寸一般在 0.1-3 μ m，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检测领域，应用范围相对较窄，具有单价较高、需独立配置真空泵、维护频率较高、维护难度较高等特点。国外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生产商出于自身检测设备需求、开放式微焦点市场需求、射线源配置与使用及维护、应用领域等方面考

虑,以自产自用或对国外集成电路晶圆检测领域设备制造商的销售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生产厂商	基本情况	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业化情况	射线源自产自用情况
依科视朗	德国 X 射线检测装备及开管射线源生产商	较高	160kV/225kV 开放式微焦点 X 射线源已产业化	主要用于自产自用
Finetech	德国开管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	一般	多型号开放式微焦点 X 射线源已产业化	主要向国外厂商销售为主
X-WorX	德国开管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	一般	多型号开放式微焦点 X 射线源已产业化	主要向国外厂商销售为主

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最小焦点尺寸一般在 3-80 μm , 在集成电路封装、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检测等领域均实现了广泛的应用。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作为微焦点 X 射线源生产商, 利用其在闭管微焦点 X 射线源领域的先发优势, 抓住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 对外销售给全球范围内的 X 射线检测设备制造商, 由于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业务中不包含 X 射线检测设备, 因此, 其生产的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开放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应用于国外厂商的自产自用或对国外厂商进行销售, 而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供应商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厂商对外销售给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原因与 X 射线源生产厂商自身业务结构有关, 同时两款 X 射线源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需求、性价比、维护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亦会对 X 射线源的自产自用或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2、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是否也销售自身设备和存在软件加密情形

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主要从事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存在研发、生产和销售 X 射线检测设备和相关软件的情形。因此, 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不存在销售自身检测设备和软件加密的情况。

3、相关情形对发行人销售自制射线源的影响

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不存在销售自身设备和软件加密的有关情形。发行人及同行业设备制造商基于 X 射线源更换过程的配置和安全性等方面考虑，存在对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软件进行加密的情况。

发行人自制 130kV 射线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检测领域，在该领域，宁德时代、欣旺达、比亚迪、力神电池等客户在选择 X 射线源供应厂商时话语权较强，随着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关于自制射线源验证和业务合作的推进，其他设备厂商对部分设备软件进行加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销售自制射线源产生影响。以宁德时代为例，2022 年 8 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了 X 射线源供货协议，根据供货协议的约定，宁德时代于协议生效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发行人采购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合计 500 套，上述 X 射线源预计将同时应用于发行人及其他设备厂商的 X 射线检测设备中。公司将持续推进自产 X 射线源的客户验证进展并积极开展其他客户批量销售协议的洽谈工作，进一步加快自制射线源的销售进展。

发行人自制 90kV 射线源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封测及电子制造 SMT 检测领域，发行人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领域处于国内龙头企业地位，并逐步打破国外厂商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公司已累计完成超 2,000 家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领域客户的交付，积累了丰富的集成电路 SOP/QFP/BGA/CSP /IGBT 封装以及电子制造 PCB、PCBA、电子元器件检测解决方案。发行人 90kV 射线源主要以搭载于检测设备的形式实现销售，已累计销售超 400 套，随着发行人在该领域市场拓展的不断提升，部分其他设备厂商对设备软件进行加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 90kV 射线源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软件加密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销售自制射线源的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于炜

朱军辉

朱军辉

李 林

李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了若干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具有相同含义：

注册制新规	指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实施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且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制度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注册制新规实施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23万元、1,494.56万元、4,526.41万元、1,537.31万元（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5.4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85.13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6.41 万元、1,494.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认为：日联科技的估值区间为 38 亿元至 42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仍符合注册制新规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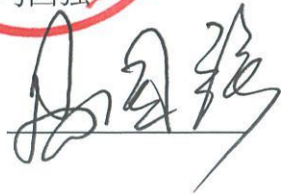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1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3
三、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6
第三节 签署页.....	16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

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朱军辉、李林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朱军辉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6107483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李林律师，本所律师，法律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21113872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7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2020年7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2020年7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

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不低于 200 个工作日。

三、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日联科技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日联有限	指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日联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日联	指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日联	指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日联	指	西安日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日联软件	指	无锡日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日联实业	指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江二期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创日联	指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同创日联	指	无锡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紫光	指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谱	指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瑞明博、无锡瑞明博	指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	指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扬州力诚	指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辰泽	指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天泽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永君	指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通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哲灵合伙	指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临创志芯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哲灵丰升	指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芯通信	指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哲灵	指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的管理人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1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1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9,851,3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85.1367 万股，最终发行规模以证监会注册为准。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⑤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⑦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⑩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11,800.00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注：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其实际进度需要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4.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1.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4.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七部分的全部文件；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

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中心、制造中心、销售中心、基础研发部、应用研发部、软件研发部等部门；

（4）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23 万元、1,494.56 万元、4,526.4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

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核查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5.4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1,985.1367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6.41 万元、1,494.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认为：日联科技的估值区间为 38 亿元至 42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改时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
4.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
5.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日联实业等共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5年5月12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5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6月11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114576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1.1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8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72%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26%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98%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62%
7	刘 骏	154.80	3.44%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8%
9	秦晓兰	97.65	2.17%
--	合计	4,5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9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发行人系由日联科有限体变更设立，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30,915,801.08元，发行人以其中的45,000,000元折合为实收股本45,000,000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日联有限净资产中的45,000,000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日联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5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208号），日联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915,801.08元。

2015年5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47号），日联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703.89万元。

2015年5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080号），截至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已将日联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130,915,801.08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其余85,915,801.0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

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附属场所；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日联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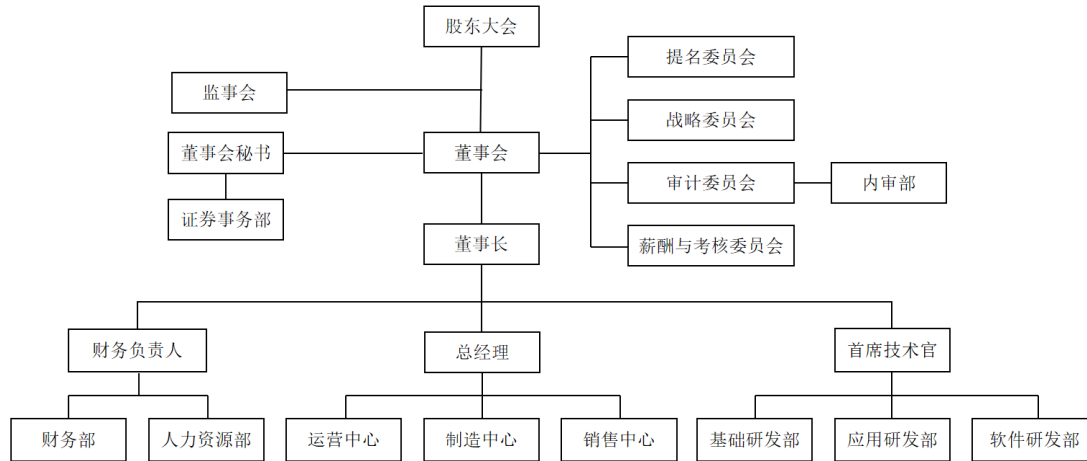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公司的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2071****861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2568341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网络信息核查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5.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以及检索互联网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1.1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8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72%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26%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98%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62%
7	刘 骏	154.80	3.44%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8%
9	秦晓兰	97.65	2.17%
--	合计	4,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刘骏

刘骏，男，1968年3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612101196803*****。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54.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60%。

(2)秦晓兰

秦晓兰，女，1968年11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610302196811*****。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7.6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64%。

(3)日联实业

日联实业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058630638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28号30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骏，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影制片；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联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2,164.4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6.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 骏	990.00	99.00%
2	秦晓兰	10.00	1.00%
--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日联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联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平台，日联实业股东投入到日联实

业的资金、以及日联实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日联实业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日联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金沙江二期

金沙江二期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0203189X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沙江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沙江二期直接持有发行人540.3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9.0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沙江二期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沙江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	1.59%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1.74%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昌祥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金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6	顾庆伟	5,000.00	7.25%	有限合伙人
7	王志良	5,000.00	7.25%	有限合伙人
8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25%	有限合伙人
9	曹文	2,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0	范庆龙	1,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1	王灵洁	1,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前海领航信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星晨中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69,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沙江二期的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46），金沙江二期亦于2016年5月19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3907）。

(5)无锡紫光

无锡紫光成立于2013年6月2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71077232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7-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阳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紫光直接持有发行人280.9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7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紫光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阳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5%	普通合伙人
2	杨大可	1,755.00	55.71%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紫光阳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5.00	43.3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15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无锡阳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无锡紫光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029），无锡紫光亦于2015年8月13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67709）。

(6) 共创日联

共创日联成立于2012年9月29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5104931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9G，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晓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科技项目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合伙期限自2012年9月29日至2042年9月2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创日联直接持有发行人371.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创日联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晓兰	2.92	1.2167%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日联	21.97	9.1542%	有限合伙人
3	乐其中	19.40	8.0833%	有限合伙人
4	叶俊超	19.40	8.0833%	有限合伙人
5	杨 轶	18.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红梅	13.65	5.6875%	有限合伙人
7	王鹏涛	10.98	4.5750%	有限合伙人
8	李 艳	10.05	4.1875%	有限合伙人
9	王刘成	9.69	4.0375%	有限合伙人
10	张 明	9.56	3.9833%	有限合伙人
11	刘 岚	6.84	2.85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永杰	6.46	2.6917%	有限合伙人
13	李育林	6.46	2.6917%	有限合伙人
14	杨雁清	5.65	2.3542%	有限合伙人
15	郑光荣	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6	程树刚	4.53	1.8875%	有限合伙人
17	辛 晨	3.88	1.6167%	有限合伙人
18	黄绘兰	3.88	1.6167%	有限合伙人

19	赵渭鹏	3.87	1.6125%	有限合伙人
20	张 坤	3.23	1.3458%	有限合伙人
21	余海鹏	3.23	1.3458%	有限合伙人
22	冯永春	3.23	1.3458%	有限合伙人
23	牛桂英	3.23	1.3458%	有限合伙人
24	董 菲	3.23	1.3458%	有限合伙人
25	张卫峰	3.23	1.3458%	有限合伙人
26	石 伟	3.23	1.3458%	有限合伙人
27	陈 涛	3.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8	阴生毅	2.58	1.0750%	有限合伙人
29	陈锦标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0	徐华安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1	白战强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2	吴敏珠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3	邓 丽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4	朱海涛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5	董巧华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6	郑培晨	1.94	0.8083%	有限合伙人
37	胥世艳	1.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38	袁小庆	1.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39	黄 涛	1.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40	张学哲	1.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41	刘 彬	1.30	0.5417%	有限合伙人
42	李俊东	1.30	0.5417%	有限合伙人
43	沈兆春	1.29	0.5375%	有限合伙人
44	葛春平	1.29	0.5375%	有限合伙人
45	乐浪高	0.97	0.4042%	有限合伙人
46	徐 顶	0.65	0.2708%	有限合伙人
47	叶文强	0.65	0.2708%	有限合伙人

48	吴敏芳	0.65	0.2708%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4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创日联以及同创日联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①共创日联

A.共创日联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共创日联主要系发行人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除少数发行人聘请的外部顾问以及离职人员外，共创日联合伙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员工，其中外部顾问阴生毅、葛春平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外部顾问杨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内控咨询服务，并担任发行人监事。

B.共创日联的合伙人减持承诺

根据共创日联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除共创日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先同意外，合伙人通过共创日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三年内不得减持；自其持有的股份依法解除锁定之日起三年内，有限合伙人每年可转让的共创日联的合伙份额，不得超过该有限合伙人在上市时通过共创日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C.共创日联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共创日联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决策程序。共创日联中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根据共创日联提供的《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共创日联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

D.共创日联备案情况

根据共创日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创日联系发行人主要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共创日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共创日联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②同创日联

A.同创日联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创日联系发行人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同创日联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关键员工，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晓兰	0.01	0.0455%	普通合伙人
2	ZHOU LI	3.87	17.6149%	有限合伙人
3	马 力	3.50	15.9308%	有限合伙人
4	徐 伟	3.03	13.7915%	有限合伙人
5	张春敏	2.84	12.9267%	有限合伙人
6	朱小清	2.45	11.1516%	有限合伙人
7	唐 勇	1.29	5.8716%	有限合伙人
8	钱 伟	1.29	5.8716%	有限合伙人
9	陶 桔	0.65	2.9586%	有限合伙人
10	仇小军	0.43	1.9572%	有限合伙人
11	陆 涛	0.43	1.9572%	有限合伙人
12	耿敬祥	0.43	1.9572%	有限合伙人
13	陆晓盛	0.43	1.9572%	有限合伙人
14	张 伟	0.43	1.9572%	有限合伙人
15	徐丽丽	0.43	1.9572%	有限合伙人
16	冉合钢	0.26	1.1834%	有限合伙人
17	马书杰	0.20	0.910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1.97	100.0000%	--

B.同创日联的合伙人减持承诺

根据同创日联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除共创日联执行事务合

伙人事先同意外，合伙人通过同创日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三年内不得减持；自其持有的股份依法解除锁定之日起三年内，有限合伙人每年可转让的同创日联的合伙份额，不得超过该有限合伙人在上市时通过同创日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C.同创日联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同创日联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决策程序。同创日联中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根据同创日联提供的《无锡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无锡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同创日联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

D.同创日联备案情况

根据同创日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无锡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创日联系发行人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共创日联出资额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同创日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同创日联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7)无锡瑞明博

无锡瑞明博（现更名为南京瑞明博）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66877389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顺根，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瑞明博直接持有发行人176.8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9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瑞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3750	42.0375%
2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280.2500	28.0250%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5000	23.7500%
4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8750	6.1875%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京瑞明博的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48），南京瑞明博亦于2014年5月20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D3600）。

(8)上海瑞经达

上海瑞经达成立于2010年2月10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51531051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7幢3层313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顺根，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3月1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瑞经达直接持有发行人112.0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8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瑞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9.4059%
2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9.6040%
3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901%
--	合计	5,050.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瑞经达的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48），上海瑞经达亦于2014年5月20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D4231）。

(9)深圳辰泽

深圳辰泽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5906065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小江，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至2064年12月3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辰泽直接持有发行人125.1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辰泽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小江	650.00	65.00%	普通合伙人
2	杨丹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董华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深圳辰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辰泽合伙人投入到深圳辰泽的资金、以及深圳辰泽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深圳辰泽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深圳辰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9名。上述发起

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164.44	36.3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24%
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9%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
6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2%
7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9%
8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7%
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
10	刘 骏	154.80	2.60%
11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30%
12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
13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9%
14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5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6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3%
1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
18	秦晓兰	97.65	1.64%
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
2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
21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4%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6%

23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2%
2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1%
--	合计	5,955.41	100.00%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海宁艾克斯

海宁艾克斯成立于2020年12月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JFG767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5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0年12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艾克斯直接持有发行人314.7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2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艾克斯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宁艾克斯的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31），海宁艾克斯亦于2021年1月11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NN085）。

(3)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87527783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周佳，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时代直接持有发行人289.4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86%。

宁德时代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德时代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69,480,527	24.43%
2	黄世霖	259,850,100	11.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145,441	7.69%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0,338	6.77%
5	李 平	111,950,154	4.80%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31,887	1.98%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5,098	1.84%
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8,841,872	1.6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38,300	1.40%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224,521	1.17%
--	合计	1,466,078,238	62.9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宁德时代的公告进行查询并取得宁德时代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宁德时代为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德时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嘉兴君谱

嘉兴君谱成立于2018年10月12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B BXJB1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8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38年10月1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谱直接持有发行人243.39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谱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99.8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205.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兴君谱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940），嘉兴君谱亦于2020年2月20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S117）。

(5)鼎泰海富

鼎泰海富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39722 248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033，法定代表人为胡文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泰海富直接持有发行人165.1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7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泰海富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宁波滴水穿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鼎泰海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63）。

(6)扬州力诚

扬州力诚成立于2021年3月15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25D TY28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3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瑾，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1年3月15日至2051年3月1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力诚直接持有发行人136.8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力诚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瑾	180.00	9.00%	普通合伙人
2	吴颖稚	1,820.00	91.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扬州力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力诚合伙人投入到扬州力诚的资金、以及扬州力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扬州力诚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扬州力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

序。

(7)淮安天泽

淮安天泽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MA1M Q77UX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东路3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保，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天泽直接持有发行人124.2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安天泽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建保	1,035.00	10.35%	普通合伙人
2	杨 斌	805.00	8.05%	普通合伙人
3	朱效权	460.00	4.60%	普通合伙人
4	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5	祝 杰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6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科金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作为淮安天泽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759），淮安天泽亦于2016年12月16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L3239）。

(8)斐君永君

斐君永君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4MA1Y K7X91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35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斐君永君直接持有发行人124.2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斐君永君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8789%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14.6499%	有限合伙人
3	蒋 真	800.00	7.8133%	有限合伙人
4	张文正	500.00	4.8832%	有限合伙人
5	华更生	500.00	4.8832%	有限合伙人
6	李 妍	500.00	4.8832%	有限合伙人
7	张国兴	500.00	4.8832%	有限合伙人
8	黄宏武	329.00	3.2132%	有限合伙人
9	赵 旦	300.00	2.9300%	有限合伙人
10	欧兰琴	300.00	2.9300%	有限合伙人
11	梁金玲	300.00	2.93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荣华	300.00	2.9300%	有限合伙人
13	孙志红	300.00	2.93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 燕	300.00	2.9300%	有限合伙人
15	黄丹鸣	300.00	2.9300%	有限合伙人
16	卢 珊	250.00	2.4416%	有限合伙人
17	姜 莉	250.00	2.4416%	有限合伙人
18	赵 刚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19	吴 凌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0	郝秀凤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1	毛文明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2	杜桂珍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3	沈国梁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守梅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5	鲍海泓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6	殷 梁	200.00	1.9533%	有限合伙人
27	陈向军	120.00	1.1720%	有限合伙人
28	周晓鸣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29	曹建新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0	张国峰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1	杨明华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2	苏晨杰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3	陈 浚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4	董 樑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5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6	顾文博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37	杨 静	100.00	0.9767%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239.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斐君永君的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344），斐君永君亦于2020年3月16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U135）。

(9)斐君隆成

斐君隆成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4MA1YK8043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34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

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斐君隆成直接持有发行人124.2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斐君隆成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5737%	普通合伙人
2	陈 萍	3,000.00	19.1217%	有限合伙人
3	张文正	2,000.00	12.7478%	有限合伙人
4	韩明祥	1,000.00	6.3739%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3739%	有限合伙人
6	高海涛	600.00	3.8243%	有限合伙人
7	姜 莉	529.00	3.3718%	有限合伙人
8	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1869%	有限合伙人
9	严星琦	500.00	3.1869%	有限合伙人
10	马 卫	500.00	3.1869%	有限合伙人
11	华更生	500.00	3.1869%	有限合伙人
12	蒋 真	500.00	3.1869%	有限合伙人
13	沈小蕙	500.00	3.1869%	有限合伙人
14	张国兴	500.00	3.1869%	有限合伙人
15	栾润东	400.00	2.549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悟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9122%	有限合伙人
17	陈 磊	300.00	1.9122%	有限合伙人
18	董 梅	230.00	1.4660%	有限合伙人
19	陆建华	200.00	1.2748%	有限合伙人
20	卢元晴	200.00	1.2748%	有限合伙人
21	洪嘉洋	200.00	1.2748%	有限合伙人
22	李 泳	200.00	1.2748%	有限合伙人

23	卢 珊	160.00	1.0198%	有限合伙人
24	梅晓春	150.00	0.9561%	有限合伙人
25	钟全亮	150.00	0.9561%	有限合伙人
26	汪琦华	150.00	0.9561%	有限合伙人
27	杨立极	120.00	0.7649%	有限合伙人
28	陆海虹	110.00	0.7011%	有限合伙人
29	张加禾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0	肖达明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1	王 铮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2	杨翼飞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3	王幸儿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4	黄宏武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5	曾文旭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6	于奇能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7	祝秋萍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8	范剑芸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39	吉官明	100.00	0.637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5,689.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斐君隆成的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344），斐君隆成亦于2020年1月9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K282）。

(10) 淮上开元

淮上开元成立于2018年3月6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11MA1W5MLL0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丰惠广场35楼350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上开元直接持有发行人120.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上开元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2	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淮上开元的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765),淮上开元亦于2018年3月21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CM896)。

(11)东证创投

东证创投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7628560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证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81.1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证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	合计	720,000.00	100.00%

根据东证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创投股东投入到东证创投的资金、以及东证创投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东证创投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东证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无锡新通

无锡新通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20GFCM5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18-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磊，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通直接持有发行人80.4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无锡新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新通股东投入到无锡新通的资金、以及无锡新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无锡新通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锡新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3)哲灵合伙

哲灵合伙成立于2020年12月1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9T0DA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泽林，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哲灵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8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哲灵合伙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泽林	130.00	26.00%	普通合伙人
2	卢小平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郑玲玲	1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4	曾 锋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哲灵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哲灵合伙合伙人投入到哲灵合伙的资金、以及哲灵合伙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哲灵合伙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哲灵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4)临创志芯

临创志芯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22R2603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18-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临创志芯直接持有发行人27.3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4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临创志芯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1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10.17%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17%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临芯栀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78%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典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	6.47%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9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1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2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4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6	万创金意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9,010.1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临创志芯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940），临创志芯亦于2020年11月23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NC975）。

(15)哲灵丰升

哲灵丰升成立于2017年5月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5XM9JX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5月4日至2037年5月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哲灵丰升直接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哲灵丰升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 锋	800.00	28.561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57%	普通合伙人
3	翁仲良	1,000.00	35.7015%	有限合伙人
4	张泽林	400.00	14.2806%	有限合伙人
5	楼超钢	150.00	5.3552%	有限合伙人
6	郑期星	150.00	5.3552%	有限合伙人
7	国姣囡	100.00	3.5702%	有限合伙人
8	赵亚楠	100.00	3.5702%	有限合伙人
9	浮玉琴	100.00	3.5702%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801.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哲灵丰升的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420），哲灵丰升亦于2017年11月17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W2164）。

(16)东芯通信

东芯通信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9736791X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A-3研发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为刘光军，经营范围为“IC及系统解决方案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器终端产品设计、销售”，合伙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芯通信直接持有发行人24.3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41%。

东芯通信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芯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30,330	26.00%
2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72,940	20.02%
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11	17.11%
4	赵 虎	10,058,500	9.04%
5	刘 阳	5,665,827	5.09%
6	杜爱龙	4,459,659	4.01%
7	杜爱仓	4,459,459	4.01%
8	唐相国	3,042,163	2.73%
9	陈国梅	2,144,451	1.93%
10	吴齐发	2,055,581	1.85%
--	合计	102,127,021	91.79%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东芯通信的公告进行查询并取得东芯通信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东芯通信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芯片及模块、技术授权、技术服务。东芯通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

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08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日联有限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其核查情况如下：

1. 宁德时代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宁德时代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时代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宁德时代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访谈确认，宁德时代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其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的战略投资，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宁德时代投后估值 10 亿元确定，即

16.79 元/股。

3. 宁德时代本次增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宁德时代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联实业。

日联实业持有发行人2,164.4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层面

发行人股东刘骏与秦晓兰系夫妻关系，刘骏直接持有发行人154.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0%；秦晓兰直接持有发行人97.6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4%；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4.24%的股权。

此外，刘骏与秦晓兰通过持有日联实业100%的股权，能够控制日联实业持有的发行人36.34%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秦晓兰为共创日联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共创日联持有的发行人6.24%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骏与秦晓兰实际控制发行人46.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刘骏、秦晓兰及其控制的日联实业、共创日联

均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刘骏、秦晓兰控制的日联实业所提议案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获得高票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刘骏、秦晓兰、叶俊超、乐其中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吴懿平、张桂珍及董伟均由日联实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骏、秦晓兰可通过自身直接以及通过日联实业、共创日联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东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刘骏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主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秦晓兰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刘骏、秦晓兰所提议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中均获得高票通过，刘骏、秦晓兰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对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决策提出反对意见。发行人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各自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方面。

(5) 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确认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骏、秦晓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刘骏、秦晓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骏、秦晓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共同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7.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的方式及通过股东访谈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日联有限。

1. 2009年7月，日联有限设立

日联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深圳日联认缴120万元、刘骏认缴60万元、程学志认缴20万元。

2009年7月21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内验设字[2009]第06297号），截至2009年7月21日，日联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共计1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日联有限的设立登记事宜。

日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90.00	60.00%
2	刘 骏	60.00	30.00	30.00%
3	程学志	20.00	10.00	10.00%
合计		200.00	130.00	100.00%

2. 2010年6月，日联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4月20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日联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元，由股东深圳日联以货币出资30万元，刘骏以货币出资30万元，程学志以货币出资1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2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内验变字[2010]第04429号），截至2010年4月20日，日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共计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7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60.00%
2	刘 骏	60.00	60.00	30.00%
3	程学志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1年12月，日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7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程学志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晓兰。同日，程学志与秦晓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7日，深圳日联与刘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日联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骏。

2011年10月7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日联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刘骏认缴1,620万元，股东秦晓兰认缴18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8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内验变字[2011]第04437号），截至2011年12月8日，日联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共计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 骏	1,800.00	720.00	90.00%
2	秦晓兰	200.00	80.00	10.00%
合计		2,000.00	800.00	100.00%

注：2011年12月16日，无锡日联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4. 2012年1月，日联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16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日联有限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刘骏以货币出资180万元，秦晓兰以货币出资2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8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内验变字[2011]第04446号），截至2011年12月16日，日联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7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 骏	1,800.00	900.00	90.00%
2	秦晓兰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5. 2012年12月，日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7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骏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日联实业；同意秦晓兰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0元转让给日联实业。

同日，刘骏、秦晓兰分别与日联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0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日联有限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日联实业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0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

中会验[2012]第 573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0%
2	刘 骏	100.00	100.00	5.00%
3	秦晓兰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2012 年 12 月，日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日联实业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 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日联；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日联实业与共创日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	1,560.00	78.00%
2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12.00%
3	刘 骏	100.00	100.00	5.00%
4	秦晓兰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 2013 年 8 月，日联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9 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日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421 万元；其中，由无锡紫光出资 2,500 万元，263.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瑞经达出资 1,000 万元，105.2 万元计入注册资

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无锡瑞明博出资 500 万元，52.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9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13]第 295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2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3 日，秦晓兰与无锡紫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秦晓兰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 2.1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6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无锡紫光。

2013 年 8 月 6 日及 1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	1,560.00	64.44%
2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5.80	315.80	13.04%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9.91%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20	105.20	4.35%
5	刘 骏	100.00	100.00	4.13%
6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0	52.60	2.17%
7	秦晓兰	47.40	47.40	1.96%
	合计	2,421.00	2,421.00	100.00%

8. 2014 年 4 月，日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锡紫光与秦晓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紫光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 0.6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78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晓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完成了本次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	1,560.00	64.44%
2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2	300.02	12.39%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9.91%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20	105.20	4.35%
5	刘 骏	100.00	100.00	4.13%
6	秦晓兰	63.18	63.18	2.61%
7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0	52.60	2.17%
合计		2,421.00	2,42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联有限 2013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无锡紫光实际支付给秦晓兰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50 万元，尚余 150 万元未如期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本次转让的方式，由无锡紫光将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公司 0.6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78 万元）转回给秦晓兰，本次股权转让秦晓兰应付的价款 150 万元与前次股权转让无锡紫光应付的价款 150 万元相互抵销，故秦晓兰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款无需支付。

9.2014 年 9 月，日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2 日，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日联实业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 1.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35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沙江二期；日联实业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 1.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894 万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泽；无锡紫光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 0.2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56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泽；无锡紫光将其持有的日联有限 1.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35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瑞明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公司注册资本由 2,421 万元增加至 2,905.2 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金沙江二期出资 4,500 万元，363.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圳辰泽出资 500 万元，40.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无锡瑞明博出资 1,000 万元，80.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

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4日，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2014]第179号），截止2014年9月24日，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84.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9月1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5.7560	1,485.7560	51.1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3.5000	403.5000	13.8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2140	253.2140	8.72%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8.26%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6500	173.6500	5.98%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2000	105.2000	3.62%
7	刘 骏	100.0000	100.0000	3.44%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000	80.7000	2.78%
9	秦晓兰	63.1800	63.1800	2.17%
合计		2,905.2000	2,905.2000	100.00%

（二）日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日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

1. 2016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3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圳哲灵（哲

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及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星”）分别以 1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50 万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049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深圳哲灵（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及北京天星各实缴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出资额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04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0.02%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5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53%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08%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85%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54%
7	刘 骏	154.80	3.37%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2%
9	秦晓兰	97.65	2.12%
10	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	50.00	1.09%
11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9%
合计		4,60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1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因集合竞价交易产生股权结构变动，截至终止挂牌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0.02%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5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53%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08%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85%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54%
7	刘 骏	154.80	3.37%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2%
9	秦晓兰	97.65	2.12%
10	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	50.00	1.09%
11	何雪萍	50.00	1.09%
合计		4,600.00	100.00%

3. 2018年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20日，何雪萍与哲灵丰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何雪萍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哲灵丰升。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章程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0.02%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5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53%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08%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85%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54%
7	刘 骏	154.80	3.37%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2%
9	秦晓兰	97.65	2.12%
10	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	50.00	1.09%
11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9%
合计		4,600.00	100.00%

4.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增加至 4,948.86 万元，其中，东证创投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81.13 万股，嘉兴君谱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43.39 万股，东芯通信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4.34 万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301.30	46.50%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2.63%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7.93%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7.51%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44%
6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92%
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29%
8	刘 骏	154.80	3.13%
9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53%
10	秦晓兰	97.65	1.97%
1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64%
12	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	50.00	1.01%
13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1%

1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9%
合计		4,948.86	100.00%

注：2019年4月9日，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5. 2020年7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948.86增加至5,351.20万元，其中淮安天泽以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40.23万股，淮上开元以1,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20.70万股，无锡新通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80.47万股，鼎泰海富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80.47万股，斐君永君以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40.24万股，斐君隆成以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40.23万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6月4日，无锡紫光与淮安天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紫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4.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淮安天泽。

2020年6月8日，上海瑞经达、无锡瑞明博与斐君隆成、斐君永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瑞经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8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斐君永君；无锡瑞明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1.5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作价844.66万元转让给斐君隆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作价244.66万元转让给斐君永君。

2020年6月15日，哲灵丰升与斐君隆成、斐君永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哲灵丰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25%）作价155.34万元转让给斐君隆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25%）作价155.34万元转让给斐君永君。

2020年6月16日，金沙江二期与鼎泰海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沙江二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4.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鼎泰海富。

2020年7月2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无锡新通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301.30	43.02%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10.10%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35	5.76%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95%
5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55%
6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3.30%
7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3.09%
8	刘 骏	154.80	2.89%
9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34%
10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32%
11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32%
12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32%
13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26%
1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2.09%
15	秦晓兰	97.65	1.82%
1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52%
17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50%
18	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	50.00	0.93%
19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7%
20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5%
合计		5,351.20	100.00%

6.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18 日，深圳哲灵（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与哲灵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深圳哲灵（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哲灵合伙。

根据《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基金合同》《资金到账通知书》《投资者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系深圳哲灵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基金备

案编号为 SE3990，基金存续期为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五年。由于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存续期届满，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稳定、清晰，原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基金持有人通过另行设立哲灵合伙的方式进行了本次股份受让。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以及受让方哲灵合伙的实际持有人均为卢小平、徐泽林、郑玲玲、曾锋，且上述持有人在两主体的出资结构一致。本次转让完成后，“三类股东”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不再属于发行人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301.30	43.02%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10.10%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35	5.76%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95%
5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55%
6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3.30%
7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3.09%
8	刘 骏	154.80	2.89%
9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34%
10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32%
11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32%
12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32%
13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26%
1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2.09%
15	秦晓兰	97.65	1.82%
1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52%
17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50%
18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3%
19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7%
20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5%
	合计	5,351.20	100.00%

注：2020年12月14日，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2021年4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51.20万元增加至5,665.98万元，其中海宁艾克斯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14.78万股；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14日，日联实业与扬州力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日联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6.86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6%）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扬州力诚。

同日，无锡紫光与临创志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紫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37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1%）作价400万元转让给临创志芯。

2021年4月1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造成无锡新通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无锡新通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164.44	38.20%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54%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56%
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56%
5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96%
6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30%
7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3.12%
8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92%
9	刘 骏	154.80	2.73%
10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42%
1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21%

12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19%
13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19%
14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19%
15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13%
1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98%
17	秦晓兰	97.65	1.72%
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43%
19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42%
20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8%
21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8%
22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4%
23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3%
合计		5,665.98	100.00%

8. 2021年10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65.98万元增加至5,955.41万元，其中宁德时代以4,86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89.43万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0月2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造成无锡新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无锡新通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164.44	36.3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24%
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9%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

6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2%
7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9%
8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7%
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
10	刘 骏	154.80	2.60%
11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30%
12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
13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9%
14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5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6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3%
1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
18	秦晓兰	97.65	1.64%
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
2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
21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4%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6%
23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2%
2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1%
--	合计	5,955.41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紫光、上海瑞经达、南京瑞明博、深圳辰泽、金沙江二期、深圳哲灵、东证创投、嘉兴君谱、东芯通信、淮安天泽、淮上开元、无锡新通、鼎泰海富、斐君永君、斐君隆成、扬州力诚、海宁艾克斯、宁德时代曾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过包括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各方已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上述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年度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情况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	无锡紫光 上海瑞经达 南京瑞明博	盈利保证、委派董事权、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反稀释权利、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日联有限 刘骏 秦晓兰 日联实业 共创日联	2015 年签署《协议书》，前述内容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	2013	无锡紫光	股权回购	秦晓兰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4	金沙江二期 南京瑞明博 深圳辰泽	处分限制（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带领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调整、赎回权、合格上市等权益、股东会、董事会、期限、终止和解散、清算程序	日联有限 日联实业 共创日联 刘骏 秦晓兰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7	深圳哲灵	业绩承诺及投资补偿、股份回购或转让权、优先认股权、共同售股权、权利的中止、终止及恢复	刘骏	2021 年签署《补充协议二》，前述内容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金沙江二期	处分限制（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带领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调整、回购权、合格上市、清算事件、控制权变更、清算所得收益分配	发行人 日联实业 刘骏 秦晓兰	2021 年签署《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内容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9	东证创投 嘉兴君谱 东芯通信	处分限制（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带领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调整、回购权、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股东大会、董事会（可委派董事会观察员除外）、监事（可委派 1 名监事除外）、期限、终止和解散、清算程序		2021 年签署《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内容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	2020	淮安天泽 淮上开元	处分限制（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带领售权、优		恢复效力

司之股东协议》		无锡新通 鼎泰海富 斐君永君 斐君隆成	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调整、回购权、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股东大会、董事会（可委派董事会观察员除外）、监事（可提名1名监事除外）、期限、终止和解散、清算程序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	扬州力诚 海宁艾克斯	处分限制（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带领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调整、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新增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期限、终止和解散、清算程序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	宁德时代	处分限制（锁定期、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带领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调整、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新增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可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除外）、监事、期限、终止和解散、清算程序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除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情形。对赌参与各方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且均确认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前已对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取得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件名称	编号/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514]	2026.04.27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881	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局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34152	长期	-
4	深圳日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B0159]	2024.04.2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5	深圳日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1604	2024.1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会、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税务局
6	深圳日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5029968	长期	-
7	重庆日联	辐射安全许可证	渝环辐证[00421]	2027.05.15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8	重庆日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101068	2022.11.2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国家 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 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7.45%、97.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4. 发行人决策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5. 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

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夫妇。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7% 股份
2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4% 股份
3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9% 股份
4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 股份，海宁艾克斯普通合伙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清与扬州力诚有限合伙人吴颖稚为夫妻关系，扬州力诚与海宁艾克斯合计持有发行人 7.59% 股份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 股份，通过嘉兴君谱间接持有发行人 4.08% 股份，通过临创志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6% 股份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 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2 家，分别

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及重庆日联。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发行人股东共创日联及其合伙人同创日联。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宁精奕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持股 70% 的公司
2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持股 70% 的公司
3	上海深浩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4	苏州哥地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持股 65% 的公司
5	飞瑞医疗器械（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持股 60% 的公司
6	海宁凯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持股 55% 的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发行人监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倪文骏、李向宏，控股股东日联实业的监事张明、原总经理蒲瑞华，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四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杭州金知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四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3	杭州国辰迈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杭州一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迈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6	杭州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泛测（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瑞必莅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天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壹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辰知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大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恩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多普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孚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天津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无锡市鼎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国辰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思惟音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彩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研碧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杭州国辰牵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经理的企业
26	南京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持股 51%的企业
27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2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30	南京瑞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亿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无锡中财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乐其中持股 1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珠海卓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懿平的个人独资企业
39	江门市卓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懿平持股 51%的企业
40	珠海市一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懿平直接持股 37.91%并担任董事长，江门市卓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34%，珠海卓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45%的企业

41	珠海市一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一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懿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深圳嘉实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轶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3	呼和浩特市融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轶的母亲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杨轶持股 33.33%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4	天津市滨海新区万丽佳人化妆品店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叶俊超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45	波立门特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ZHOU LI 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任
46	杭州中研三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职
47	杭州格物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8	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49	杭州国辰正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仙居博源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融诚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轶持股 74.51% 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52	北京七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诚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发行人监事杨轶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3	北京共创剌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杨轶持有 66.7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54	苏州正营特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联实业原总经理蒲瑞华持股 33%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卸职

55	苏州工业园区卤味人生卤菜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联实业原总经理蒲瑞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6	深圳市瑞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联实业报告期内曾持股 60%的企业，已注销
57	西安日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58	无锡日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8. 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西安日联、日联软件及深圳市瑞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云软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
西安日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04.28	2021.04.09	发展未达预期	软件开发
日联软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2.07.04	2021.01.22	发展未达预期	软件开发
瑞云软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4.11.24	2021.02.23	瑞云软件相关股东去世，无后续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注销程序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情况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西安日联	<p>2021 年 2 月 26 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清税证明》（西高税税企清（2021）54852 号），西安日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作为西安日联股东出具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p> <p>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日联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p> <p>2021 年 4 月 9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1312 号），核准西安日联注销登记。</p>
日联软件	2020 年 11 月 23 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清税证明》（锡新税税企清（2020）309615

	<p>号），日联软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020年11月27日，公司作为日联软件股东，决定解散日联软件。</p> <p>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日联软件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月10日。</p> <p>2021年1月22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149009-20）公司注销[2021]第01220002号），核准日联软件注销登记。</p>
<p>瑞云软件</p>	<p>2021年1月22日，瑞云软件股东出具了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p> <p>2021年1月26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清税证明》（深蛇税税企清（2021）4151号），瑞云软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云软件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11日。</p> <p>2021年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瑞云软件注销登记。</p>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日联、日联软件、瑞云软件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注销程序合规，资产、人员进行了合理处置。西安日联和日联软件注销后，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或转至发行人，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瑞云软件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3.81	-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 WANG GUOC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购买了一台安检门，相关交易均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

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1.65	388.65	265.69
其中：工资薪金	470.21	343.03	265.69
股份支付费用	121.44	45.62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保证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借款总额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850.00	发行人	深圳日联、刘骏、秦晓兰	500.00	2018.10.19-2019.10.21	是
				100.00	2018.12.27-2019.12.27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	发行人	深圳日联、刘骏、秦晓兰	1,000.00	2018.08.14-2019.08.13	是
				1,000.00	2019.08.13-2020.08.0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480.00	发行人	刘骏、秦晓兰	1,400.00	2018.04.17-2019.04.16	是
				1,500.00	2018.04.18-2019.04.17	是
				1,500.00	2018.05.17-2019.05.16	是
				600.00	2018.09.07-2019.09.04	是
				1,400.00	2019.04.16-2020.04.14	是
				1,500.00	2019.04.17-2020.04.15	是
				1,500.00	2019.05.16-2020.05.15	是
				600.00	2019.09.05-2020.08.04	是
				1,400.00	2020.04.15-2020.08.04	是
				1,500.00	2020.04.16-2021.03.01	是
1,500.00	2020.05.19-2021.05.1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00.00	发行人	重庆日联、刘骏、秦晓兰	-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00	深圳日联	刘骏、秦晓兰	200.00	2019.01.28-2020.01.25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40.00	重庆日联	发行人、刘骏、秦晓兰	240.00	2019.04.01-2020.03.24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000.00	重庆日联	发行人、刘骏、秦晓兰	300.00	2020.04.26-2021.04.16	是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日联、刘骏、秦晓兰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的担保对应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之“（六）财务内控不规范”。

(3)关联方转贷及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之“（六）财务内控不规范”。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联实业的关联利息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联实业	关联利息收入	-	7.96	26.0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乐其中	-	-	10.00
	刘 骏	-	-	17.00
	秦晓兰	-	-	15.00
	日联实业	-	-	528.00
应收利息	日联实业	-	-	32.02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结清所有关联方应收款项。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4.30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结清所有关联方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进一步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还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6)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订了《章程（草案）》，并在其中规定了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联实业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除日联实业、共创日联以及同创日联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联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联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日联科技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日联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日联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日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日联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日联科技拓展后的业务领域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日联科技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日联科技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日联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日联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登记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6200号	漓江路11号	宗地面积 25,656.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178.33m ²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工业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3年11月29日止	无
2	重庆日联	渝[2022]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30359号	璧山区大兴镇莲生村	70,099.32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年4月2日起 2072年4月1日止	无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及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用途	面积（m ² ）	期限
1	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日联	重庆市璧山区工业园区福顺大道23号富吉公司内1#厂房	205,400元/月（含税）	厂房	10,000.00	2021.11.01-2024.11.01

2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日联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光源五路）9号宝新科技园2号楼A座1层101	前两年：104,496元/月（含税） 第三年：110,243.28元/月（含税）	厂房	2,177.00	2021.03.15-2024.03.14
3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日联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将富路10号B栋101	前两年：78,120元/月（不含税）； 第三年85,932元/月（不含税）	厂房	1,860.00	2022.01.18-2024.03.31
4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日联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将富路10号A栋101	前两年：102,480元/月（不含税）； 第三年：112,728元/月（不含税）	厂房	2,440.00	2021.04.01-2024.03.31
5	北京兴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日联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东路与马泉营西路西北侧星辰广场办公楼二层203室	82,772元/年（含税）	办公	62.30	2022.04.02-2023.04.01
6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深圳日联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楼二楼（自编204）	7,700元/月（含税）	办公	95.00	2021.01.10-2023.01.09
7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太白阁208/402室	68,328元/年（含税）	办公	113.88	2022.05.01-2023.04.30
8	赢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启迪时尚科技城40幢6027室	6,380元/月（含税）	办公	110.00	2022.04.15-2023.0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合法有效，上述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与租赁事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	发行人	6965367	201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2		9	发行人	9329534	2012.04.28-2032.04.27	继受取得
3		35	发行人	43304202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4		7	发行人	5252663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5		9	发行人	5252663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6		35	发行人	5252663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7		11	深圳日联	9329682	201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8	日联科技	11	深圳日联	9329611	201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9		7	深圳日联	9329404	201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10	UNICOMP	7	深圳日联	9329364	201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11	日联科技	7	深圳日联	9329329	201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12	日联科技	9	深圳日联	9329474	201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3	UNICOMP	9	深圳日联	9329495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4		7	深圳日联	6965364	201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2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深圳日联受让取得。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①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用于X射线检测设备的五轴运动机构	ZL201010044452.1	发行人	2010.01.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BGA检测方法	ZL201110101656.9	发行人	2011.04.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透视检测机运动防撞控制方法	ZL201110289375.0	发行人	2011.09.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便携型X射线检测设备	ZL201110384073.1	发行人	2011.11.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锂电池全方位X-Ray在线检测系统	ZL201210292260.1	发行人	2012.08.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方壳锂电池在线X-RAY检测设备	ZL201310161804.5	发行人	2013.05.0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封闭式玻璃x射线固定无氧铜阳极靶的铸造方法及装置	ZL201310604629.2	发行人	2013.11.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用于微焦点x射线管的阴极电子枪	ZL201310603688.8	发行人	2013.11.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叠片锂离子电池的检测方法	ZL201410188995.9	发行人	2014.05.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卷绕锂离子电池的检测方法	ZL201410189620.4	发行人	2014.05.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基于轮廓随机采样的局部形状匹配方法	ZL201410736612.7	发行人	2014.12.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图像边界增强方法	ZL201410737051.2	发行人	2014.12.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图像灰度增强方法	ZL201410738404.0	发行人	2014.12.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用于极微焦点X射线管的多级聚焦阴极电	ZL201510337171.8	发行人	2015.06.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子枪					
15	一种用于X射线检测的同步摆动机构	ZL201510655382.6	发行人	2015.10.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X-Ray图像的烟草缺陷检测方法	ZL201510680892.9	发行人	2015.10.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基于X-Ray图像的IC元器件缺陷检测方法	ZL201510684145.2	发行人	2015.10.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基于X射线检测的IC料盘检测装置	ZL201510741680.7	发行人	2015.11.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多功能安检机	ZL201610197549.3	发行人	2016.03.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兼具称重和测体积功能的安检机及测体积的方法	ZL201610200693.8	发行人	2016.03.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X射线点料机	ZL201610794301.5	发行人	2016.08.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X射线数字成像系统的系统放大倍数高精度算法	ZL201710128761.9	发行人	2017.03.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炉前在线式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及方法	ZL201110183739.7	深圳日联	2011.07.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连续工作环境下的微焦点X射线源	ZL201110395070.8	深圳日联	2011.12.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氧化铝陶瓷与金属钼的焊接方法	ZL201510934703.6	深圳日联	2015.12.15	二十年	继受取得
26	一种基于安全检查设备的物联网工业云监控系统	ZL2017111310775.9	深圳日联	2017.12.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叠片锂电池线阵式X	ZL202111071606.0	深圳日联	2021.09.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射线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8	物流装卸传输设备	ZL201410114130.8	重庆日联	2014.03.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X 射线检测仪	ZL201410339442.9	重庆日联	2014.07.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X 射线检测线	ZL201510700367.9	重庆科技	2015.10.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轮毂无损检测设备	ZL201610518484.8	重庆日联	2016.07.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轮毂检测设备的旋转装置	ZL201610518299.9	重庆日联	2016.07.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3	X 射线检测系统	ZL201610517751.X	重庆日联	2016.07.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4	车辆检测系统	ZL201811081543.5	重庆日联	2018.09.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X-ray 设备全方位扫描装置	ZL201220330668.9	发行人	2012.07.10	十年	原始取得
2	X-Ray 检测设备返修站	ZL201220333786.5	发行人	2012.07.10	十年	原始取得
3	锂离子电池 X-Ray 在线检测装置	ZL201220401763.3	发行人	2012.08.14	十年	原始取得
4	电池夹送机构	ZL201220427443.5	发行人	2012.08.27	十年	原始取得
5	电池输送机构	ZL201220427444.X	发行人	2012.08.27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池吸盘	ZL201220427480.6	发行人	2012.08.27	十年	原始取得
7	液晶电脑支架	ZL201220514140.7	发行人	2012.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8	电路板在线检测设备	ZL201220643333.2	发行人	2012.11.29	十年	原始取得
9	x-ray 检测设备	ZL201220647952.9	发行人	2012.11.30	十年	原始取得
10	电路板检测定位机构	ZL201220648470.5	发行人	2012.11.30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调节自动夹料装置	ZL201220657805.X	发行人	2012.12.04	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 X-ray 设备的定位检测装置	ZL201220658067.0	发行人	2012.12.04	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单锁安全门控制装置	ZL201220670203.8	发行人	2012.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双锁安全门控制装置	ZL201220670241.3	发行人	2012.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柱形元器件检测装置	ZL201220697563.7	发行人	2012.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连续送料装置	ZL201220697580.0	发行人	2012.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双吸盘抓取装置	ZL201220697692.6	发行人	2012.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18	聚合物软包电池在线X射线检测设备	ZL201320237164.7	发行人	2013.05.03	十年	原始取得
19	方壳锂电池在线X-RAY检测设备	ZL201320237759.2	发行人	2013.05.03	十年	原始取得
20	CT设备的装夹工装	ZL201320440556.3	发行人	2013.07.23	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池检测装置	ZL201320440647.7	发行人	2013.07.23	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池置具	ZL201320539547.X	发行人	2013.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23	电池翻转机构	ZL201320539550.1	发行人	2013.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24	全自动X光聚合物电池检测设备	ZL201320539851.4	发行人	2013.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水平垂直交换机构	ZL201320605573.8	发行人	2013.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电池抓取夹具	ZL201320619681.0	发行人	2013.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27	电池传送检测机构	ZL201320671389.3	发行人	2013.10.29	十年	原始取得
28	玻璃可伐结合体与无氧铜的钎焊装置	ZL201320754170.X	发行人	2013.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29	玻璃钼杆芯柱石墨模具	ZL201320805769.1	发行人	2013.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30	玻璃钼杆芯柱加工装置	ZL201320805896.1	发行人	2013.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31	X 射线检测设备的对 中心装置	ZL201420196467.3	发行人	2014.04.22	十年	原始取得
32	用于三维成像设备的 夹具	ZL201420196468.8	发行人	2014.04.22	十年	原始取得
33	电池检测设备的物料 分拣机构	ZL201420229554.4	发行人	2014.05.07	十年	原始取得
34	X 射线检测设备的 CT 工装	ZL201420346862.5	发行人	2014.06.27	十年	原始取得
35	电池输出装置	ZL201420347038.1	发行人	2014.06.27	十年	原始取得
36	X 光错切检测设备	ZL201420716432.8	发行人	2014.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37	扁平构件的 CT 检测 设备	ZL201420718932.5	发行人	2014.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微焦点 X 射线管	ZL201520421548.3	发行人	2015.06.17	十年	原始取得
39	X 射线检测装置	ZL201520749774.4	发行人	2015.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物流识别、检查、 分拣分流系统	ZL201520749813.0	发行人	2015.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模块化电路板	ZL201520763392.7	发行人	2015.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扁平构件的 CT 重建设备	ZL201520876517.7	发行人	2015.11.03	十年	继受取得
43	一种 XRAY 专用输送 机	ZL201520876519.6	发行人	2015.11.03	十年	继受取得
44	一种平面 CT 取像检 测装置	ZL201520874671.0	发行人	2015.11.04	十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 XRAY 专用输送 线	ZL201520877844.4	发行人	2015.11.06	十年	继受取得
46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 点料的 X 射线设备	ZL201520879436.2	发行人	2015.11.06	十年	继受取得
47	一种用于透视检测机 的自动升降门	ZL201520997596.7	发行人	2015.12.03	十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适用于不同直径的圆柱体产品的X光检测夹具	ZL201521046219.1	发行人	2015.12.15	十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具打标功能的安检机	ZL201620262799.6	发行人	2016.03.31	十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兼具称重和测体积功能的安检机	ZL201620262868.3	发行人	2016.03.31	十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可调式内嵌显示器的操作台	ZL201620268639.2	发行人	2016.03.31	十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多功能安检机	ZL201620268671.0	发行人	2016.03.31	十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基于摄像头的具打标功能的安检机	ZL201620262855.6	发行人	2016.03.31	十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X射线循环检测流水线	ZL201620321366.3	发行人	2016.04.15	十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X射线透射式绿色通道检测系统	ZL201621028541.6	发行人	2016.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反恐安全检查系统	ZL201621033841.3	发行人	2016.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车辆安全检查系统	ZL201621162587.7	发行人	2016.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X射线检测装置	ZL201621162982.5	发行人	2016.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通用X射线检测装置	ZL201621255568.9	发行人	2016.11.08	十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X射线安检机线扫描成像器调节装置	ZL201621249921.2	发行人	2016.11.18	十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防辐射门	ZL201720060930.5	发行人	2017.01.18	十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辐射阻挡装置	ZL201720147066.2	发行人	2017.02.17	十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电路板的多功能输送动力装置	ZL201720147068.1	发行人	2017.02.17	十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新型 X 射线能量均整器装置	ZL201721103073.9	发行人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应用于贝壳的全自动 X 射线检测、分拣系统	ZL201721103092.1	发行人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大直径圆柱形薄壁件 X 射线检测的结构	ZL201721103113.X	发行人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67	一种应用于圆柱锂电池 X 射线检测的夹具	ZL201721115297.1	发行人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68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在线式元器件 X 射线检测、计数设备	ZL201721115995.1	发行人	2017.09.01	十年	原始取得
69	全自动半导体元器件 X 射线检测设备	ZL201721116179.2	发行人	2017.09.01	十年	原始取得
70	一种车辆前、后备箱安全检查系统	ZL201820411432.5	发行人	2018.03.26	十年	原始取得
71	一种基于 X 射线的可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	ZL201921258379.0	发行人	2019.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真空高压快接头	ZL201921282419.5	发行人	2019.08.08	十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安检设备	ZL201921360357.5	发行人	2019.08.21	十年	原始取得
74	一种 X 射线管老化用双真空排气系统	ZL201922207066.9	发行人	2019.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75	一种小型电缆快接头	ZL201922207995.X	发行人	2019.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76	一种高压屏蔽结构	ZL201922206708.3	发行人	2019.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内铍窗射线管	ZL201922207028.3	发行人	2019.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透射式射线管	ZL201922259159.6	发行人	2019.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79	一种侧窗型射线管	ZL201922259340.7	发行人	2019.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80	一种微焦点射线管	ZL201922260441.6	发行人	2019.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快速熔断保险丝 X 射线检测设备	ZL202020140639.0	发行人	2020.01.21	十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基于 X 射线检测 的印刷电路板内层二 维码读取设备	ZL202020191349.9	发行人	2020.02.20	十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温度保险丝 X 射 线检测设备	ZL202020191025.5	发行人	2020.02.20	十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 X 光机高压发生 器控制系统	ZL202022377461.4	发行人	2020.10.22	十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 TDI 运用的快速 检测结构	ZL202023214312.2	发行人	2020.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86	高压线缆转接装置	ZL202120047166.4	发行人	2021.01.08	十年	原始取得
87	自动检测分拣设备	ZL202120400130.X	发行人	2021.02.23	十年	原始取得
88	应用在邮政快递业的 安检自动分拣系统	ZL202120400868.6	发行人	2021.02.23	十年	原始取得
89	一种测试卡夹具	ZL202121759572.X	发行人	2021.07.30	十年	原始取得
90	一种 90kV 微焦点 X 射线管	ZL202122520547.2	发行人	2021.10.19	十年	原始取得
91	一种微焦点 X 射线管 用耐高压转接连接器	ZL202122750781.4	发行人	2021.11.11	十年	原始取得
92	一种智能仓储系统 X 射线计数和内部缺陷 检测装置	ZL202123001627.3	发行人	2021.12.02	十年	原始取得
93	一种 X 射线点料机料 盘智能定位及自动识 别装置	ZL202122997711.9	发行人	2021.12.02	十年	原始取得
94	一种 X 射线点料机外	ZL202122997929.4	发行人	2021.12.02	十年	原始取得

	悬防变形抽屉式伺服 送料装置					
95	一种圆柱体批量旋转 检测装置	ZL202123112502.8	发行人	2021.12.13	十年	原始取得
96	一种抓取机构	ZL201320797697.0	深圳日联	2013.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97	一种两用清洗机	ZL201320797708.5	深圳日联	2013.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98	一种高效清洗的旋转 喷淋装置	ZL201320797717.4	深圳日联	2013.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99	一种降低 X 射线辐射 量的 X 射线检测设备	ZL201420000628.7	深圳日联	2014.01.02	十年	原始取得
100	可对接生产线的高效 率电池上料设备	ZL201420129354.1	深圳日联	2014.03.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基于 PLC 控制 的高速自动式电池移 动臂	ZL201420129358.X	深圳日联	2014.03.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2	自动感应式电池移栽 机构	ZL201420129360.7	深圳日联	2014.03.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3	X 射线探测器	ZL201420129372.X	深圳日联	2014.03.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可实现清洗液自 动配比的液路控制清 洗装置	ZL201320797798.8	深圳日联	2014.05.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5	全自动化 X 射线检测 装备的自动抓取装置	ZL201420819639.8	深圳日联	2014.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106	全自动锂电池 X 射线 检测设备的下料治具 移动装置	ZL201420819676.9	深圳日联	2014.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107	基于 FPGA 嵌入式的 X 射线阵扫描装置	ZL201420851039.X	深圳日联	2014.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108	通道式异物 X 射线检	ZL201420851040.2	深圳日联	2014.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测机					
109	一种动力电池逐检机构	ZL201420857843.9	深圳日联	2014.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电池 X 射线检测的分拣装置	ZL201420857845.8	深圳日联	2014.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挡条间距自动调整的传送机构	ZL201420857932.3	深圳日联	2014.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12	一种 X 射线电池检测中的多级推料机构	ZL201420857933.8	深圳日联	2014.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圆柱电池 X 射线检测的下料装置	ZL201420857934.2	深圳日联	2014.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14	电池输送装置	ZL201520585569.9	深圳日联	2015.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115	电池检测装置	ZL201520585588.1	深圳日联	2015.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116	具有 X 射线信号放大功能的 X 射线测厚仪	ZL201520586346.4	深圳日联	2015.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安检机显示装置	ZL201620329117.9	深圳日联	2016.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118	一种防涡流干扰的加热装置	ZL201620343166.8	深圳日联	2016.04.22	十年	原始取得
119	一种锂电池在线检测设备	ZL201720526948.X	深圳日联	2017.05.12	十年	原始取得
120	一种调速安检机	ZL201720555545.8	深圳日联	2017.05.18	十年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电池检测设备	ZL201720720098.7	深圳日联	2017.06.20	十年	原始取得
122	全方位电池检测设备	ZL201720792985.5	深圳日联	2017.07.03	十年	原始取得
123	一种人车柜分离的检测装置	ZL201721385509.8	深圳日联	2017.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124	一种辐射量可调的 X 射线探测系统	ZL201820526889.0	深圳日联	2018.04.13	十年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多倍压整流电路和多倍压整流装置	ZL201820676956.7	深圳日联	2018.05.08	十年	原始取得

126	一种 X 射线源的数字电源控制装置及系统	ZL201821103076.7	深圳日联	2018.07.12	十年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气缸连杆压紧装置	ZL201821600548.X	深圳日联	2018.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旋转扫码装置	ZL201922230886.X	深圳日联	2019.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旋转检测装置	ZL201922337006.9	深圳日联	2019.12.20	十年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复合板信息识别雕刻装置	ZL201922396591.X	深圳日联	2019.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131	软包电池 X 射线检测系统	ZL202122374219.6	深圳日联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132	叠片锂电池 X 射线纠偏检测装置	ZL202122749223.6	深圳日联	2021.11.10	十年	原始取得
133	用于放置探伤仪的工业铅房	ZL201420140511.9	重庆日联	2014.03.26	十年	原始取得
134	X 射线遮光器	ZL201420143910.0	重庆日联	2014.03.26	十年	原始取得
135	发动机缸头气密性检测装置中的堵头位置调整组件	ZL201420171979.4	重庆日联	2014.04.10	十年	原始取得
136	发动机缸头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420172011.3	重庆日联	2014.04.10	十年	原始取得
137	顶升转盘装置	ZL201420172045.2	重庆日联	2014.04.10	十年	原始取得
138	X 射线探伤仪的升降机构	ZL201420172053.7	重庆日联	2014.04.10	十年	原始取得
139	X 射线探伤仪的配重系统	ZL201420177532.8	重庆日联	2014.04.14	十年	原始取得
140	保护 X 射线探伤仪的延时工作电路	ZL201420270814.2	重庆日联	2014.05.26	十年	原始取得
141	X 射线检测仪	ZL201420393933.7	重庆日联	2014.07.17	十年	原始取得
142	一种车载 X 射线管道	ZL201420405941.9	重庆日联	2014.07.22	十年	原始取得

	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143	X射线检测用C型臂	ZL201420567981.3	重庆日联	2014.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144	X射线防护铅房	ZL201420573316.5	重庆日联	2014.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145	结构简单的工装板循环升降机	ZL201420663859.6	重庆日联	2014.11.07	十年	原始取得
146	单边提升工装板循环升降机的升降机构	ZL201420663889.7	重庆日联	2014.11.07	十年	原始取得
147	工装板止行器	ZL201420663912.2	重庆日联	2014.11.07	十年	原始取得
148	运行平稳的工装板循环升降机	ZL201420664940.6	重庆日联	2014.11.07	十年	原始取得
149	顶升移栽装置	ZL201420668351.5	重庆日联	2014.11.07	十年	原始取得
150	顶升移栽机构的导向座	ZL201420674669.4	重庆日联	2014.11.07	十年	原始取得
151	有配重机构的双边提升工装板循环升降机	ZL201420674670.7	重庆日联	2014.11.07	十年	原始取得
152	汽车发动机存储线入库系统	ZL201420748334.2	重庆日联	2014.12.03	十年	原始取得
153	防夹伤铅门控制电路	ZL201520499170.9	重庆日联	2015.07.10	十年	原始取得
154	步进电机高压调节与保护电路	ZL201520500865.4	重庆日联	2015.07.10	十年	原始取得
155	具有工业X射线管灯丝保护的工频高压控制器	ZL201520500875.8	重庆日联	2015.07.10	十年	原始取得
156	三相异步电机自动定位检测控制系统	ZL201520678620.0	重庆日联	2015.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工业X射线机电气控制电路	ZL201520678651.6	重庆日联	2015.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158	防护铅房	ZL201520768789.5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59	组装方便的X射线检	ZL201520768803.1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测仪摆臂					
160	X射线检测仪的摆臂 驱动组件	ZL201520768849.3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1	使用方便的X射线检 测仪行走小车	ZL201520768939.2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2	带防护板的X射线检 测仪升降装置	ZL201520768956.6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3	组装方便的X射线检 测仪	ZL201520772209.X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4	结构紧凑的X射线检 测仪摆臂组件	ZL201520772344.4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5	转动平稳的X射线检 测仪行走小车	ZL201520772887.6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6	低成本的X射线检测 仪升降装置	ZL201520772889.5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7	X射线检测仪的摆臂 安装结构	ZL201520774544.3	重庆日联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8	带机械手的X射线检 测线	ZL201520832113.8	重庆日联	2015.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69	X射线检测线机械手	ZL201520832144.3	重庆日联	2015.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70	X射线检测线机械手 夹持装置	ZL201520832202.2	重庆日联	2015.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71	X射线检测线机械手 夹持装置的位置调整 装置	ZL201520832391.3	重庆日联	2015.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72	大型工件的X射线检 测设备	ZL201620693060.0	重庆日联	2016.07.05	十年	原始取得
173	X射线检测线升降机	ZL201620693646.7	重庆日联	2016.07.05	十年	原始取得
174	大型工件检测的X射	ZL201620698366.5	重庆日联	2016.07.05	十年	原始取得

	线管安装臂					
175	轮毂检测设备的 X 射线管安装组件	ZL201620700603.7	重庆日联	2016.07.05	十年	原始取得
176	非标 X-ray 检测系统的行程小车控制电路	ZL201620899677.8	重庆日联	2016.08.18	十年	原始取得
177	X 射线系统的载物台的控制电路	ZL201620903744.9	重庆日联	2016.08.18	十年	原始取得
178	用于 X-Ray 检测系统的高压互锁电路	ZL201621284775.7	重庆日联	2016.11.28	十年	原始取得
179	用于 X-Ray 检测系统的铅门互锁保护电路	ZL201621285265.1	重庆日联	2016.11.28	十年	原始取得
180	X 射线检测设备的水冷机保护控制电路	ZL201621357089.8	重庆日联	2016.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81	人车分离的 X 射线检测系统	ZL201720007618.X	重庆日联	2017.01.04	十年	原始取得
182	车体 X 射线检测系统的射线源安装结构	ZL201720007619.4	重庆日联	2017.01.04	十年	原始取得
183	车体 X 射线检测系统的检测桁架	ZL201720008410.X	重庆日联	2017.01.04	十年	原始取得
184	X 射线检测设备光栅	ZL201721001662.6	重庆日联	2017.08.11	十年	原始取得
185	能实现偏摆和自转的安装臂	ZL201721112768.3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186	小型零件 X 射线检测仪的三爪卡盘安装臂	ZL201721112802.7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187	一种小型零件 X 射线检测仪	ZL201721113474.2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188	罐底类对焊零件焊缝检测设备	ZL201721113475.7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189	多维度工件检测平台	ZL201721113477.6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190	π 型臂同步升降的控制电路	ZL201721318889.3	重庆日联	2017.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191	自动控制启停的X射线车辆检测电路	ZL201721364703.8	重庆日联	2017.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192	道闸机到位信号采集电路	ZL201721364721.6	重庆日联	2017.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193	两用车检装置回位定点控制电路	ZL201721365412.0	重庆日联	2017.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194	铅门双重控制电路	ZL201721438190.0	重庆日联	2017.11.01	十年	原始取得
195	插卡取电控制电路	ZL201721439096.7	重庆日联	2017.11.01	十年	原始取得
196	光闸开启超时保护电路	ZL201721444421.9	重庆日联	2017.11.01	十年	原始取得
197	圆板类对焊零件焊缝检测设备	ZL201721547414.1	重庆日联	2017.11.17	十年	原始取得
198	射线检测用平台组件	ZL201721547507.4	重庆日联	2017.11.17	十年	原始取得
199	高效射线检测系统	ZL201721551619.7	重庆日联	2017.11.17	十年	原始取得
200	绿色通道一键离线控制系统	ZL201721561518.8	重庆日联	2017.11.21	十年	原始取得
201	X射线车检系统急停保护控制电路	ZL201721561951.1	重庆日联	2017.11.21	十年	原始取得
202	一种射线检测系统	ZL201721648654.0	重庆日联	2017.12.01	十年	原始取得
203	用于工业射线检测系统的成像组件	ZL201721649132.2	重庆日联	2017.12.01	十年	原始取得
204	适用于射线检测的双工位快速切换平台	ZL201721649176.5	重庆日联	2017.12.01	十年	原始取得
205	适用于射线检测的C型臂机械手组件	ZL201721649179.9	重庆日联	2017.12.01	十年	原始取得
206	双工位快速切换射线检测仪	ZL201721649188.8	重庆日联	2017.12.01	十年	原始取得

207	用于车辆射线检测系统的盒式线阵	ZL201721688551.7	重庆日联	2017.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208	货车车道X射线快速检测系统	ZL201721684498.3	重庆日联	2017.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209	车辆射线检测“L”形线阵组件	ZL201721688522.0	重庆日联	2017.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210	车辆射线检测龙门架机构	ZL201721688524.X	重庆日联	2017.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211	绿色通道车辆安全检测系统	ZL201721688554.0	重庆日联	2017.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212	自动对中机构	ZL201721887952.5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13	模块化车检系统	ZL201721888022.1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14	轮毂检测用备料铅房	ZL201721888174.1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15	工件在线检测复合运动架	ZL201721889284.X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16	一种在线检测平台	ZL201721889293.9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17	一种带托盘的异形件通用检测机	ZL201721889347.1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18	一种轮毂通用检测机	ZL201721889434.7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19	圆盘件射线检测平台	ZL201721889493.4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20	射线检测用工件夹持及旋转运动平台	ZL201721891737.2	重庆日联	2017.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21	一种X射线透射式车辆检测装置	ZL201821213234.4	重庆日联	2018.07.30	十年	原始取得
222	一种X射线检测箱的调整机构	ZL201821213370.3	重庆日联	2018.07.30	十年	原始取得
223	一种检测全面的无损检测设备	ZL201821389985.1	重庆日联	2018.08.28	十年	原始取得
224	一种转盘式无损检测	ZL201821389990.2	重庆日联	2018.08.28	十年	原始取得

	装置及使用其的检测室					
225	一种在线轮毂检测装置	ZL201821516967.5	重庆日联	2018.09.17	十年	原始取得
226	一种平板件焊缝检测设备	ZL201920552367.2	重庆日联	2019.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227	一种炮弹引信送检机构及含该机构的射线检测设备	ZL201920552368.7	重庆日联	2019.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228	一种推杆机构	ZL201920555585.1	重庆日联	2019.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229	一种用于钢管焊缝 X 射线检测的输送装置	ZL201920583875.7	重庆日联	2019.04.26	十年	原始取得
230	一种用于小车尾箱安检的承载桥	ZL201920592255.X	重庆日联	2019.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231	一种钢管焊缝检测的活动成像装置及含该装置的检测设备	ZL201920592679.6	重庆日联	2019.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232	一种射线检测装置及通道式射线检测设备	ZL201920592686.6	重庆日联	2019.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233	一种小车尾箱安检设备	ZL201920593041.4	重庆日联	2019.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234	一种用于小车安检的防护墙	ZL201920595673.4	重庆日联	2019.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235	一种转盘式高效射线检测台的承载台	ZL201921682451.2	重庆日联	2019.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236	一种封头焊缝检测设备	ZL201921682499.3	重庆日联	2019.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237	一种转盘式高效射线检测设备的射线检测	ZL201921682511.0	重庆日联	2019.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机构					
238	一种 CT 铅房	ZL201921700020.4	重庆日联	2019.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239	一种圆筒件高效射线 检测设备	ZL202022187470.7	重庆日联	2020.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240	一种双向摆动的射线 检测机构	ZL202022187429.X	重庆日联	2020.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241	一种快速对开式铅房 门	ZL202022195330.4	重庆日联	2020.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242	一种弧形臂型的射线 检测机构	ZL202022216157.1	重庆日联	2020.09.29	十年	原始取得
243	一种机器人射线检测 线	ZL202121308784.6	重庆日联	2021.06.11	十年	原始取得
244	一种双工位机器人射 线检测设备	ZL202121308793.5	重庆日联	2021.06.11	十年	原始取得
245	用于卧式检测的多方 位 X 射线检测机构	ZL202122362175.5	重庆日联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246	大口径钢管 X 射线检 测机构	ZL202122365334.7	重庆日联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247	双工位多转盘式检测 机构	ZL202122362147.3	重庆日联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248	立卧两用 X 射线检测 设备	ZL202122934747.2	重庆日联	2021.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249	用于大型工件的高效 X 射线检测设备	ZL202122935002.8	重庆日联	2021.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250	多转盘式多方位 X 射 线检测设备	ZL202122934749.1	重庆日联	2021.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③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CT 检测设备	ZL201430307771.6	发行人	2014.08.26	十年	原始取得

	(X-RAY-AX2000)					
2	X 射线检测设备	ZL201430307921.3	发行人	2014.08.26	十年	原始取得
3	CT 检测设备 (X-RAY-AX3000)	ZL201430308422.6	发行人	2014.08.26	十年	原始取得
4	X 射线检测仪 (AX7900)	ZL201530263519.4	发行人	2015.07.21	十年	原始取得
5	X 射线检查设备	ZL201530370475.5	发行人	2015.09.23	十年	原始取得
6	快速检测设备（桌上 型）	ZL201530370915.7	发行人	2015.09.23	十年	原始取得
7	公共安全 X 射线检查 机（2）	ZL201530430960.7	发行人	2015.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8	公共安全 X 射线检查 机（1）	ZL201530430961.1	发行人	2015.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9	车辆安全检查站	ZL201630523785.0	发行人	2016.10.24	十年	原始取得
10	透视检测设备（X-ray CX7000）	ZL202030778526.9	发行人	2020.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11	透视检测设备（X-ray AX7900）	ZL202030780564.8	发行人	2020.12.17	十年	原始取得
12	X 射线检测设备 (AX8200MAX)	ZL202030784073.0	发行人	2020.12.18	十年	原始取得
13	X 射线发生器	ZL202130332817.X	发行人	2021.06.01	十年	原始取得
14	微焦点 X 射线管（90 千伏 8 瓦）	ZL202130332836.2	发行人	2021.06.01	十年	原始取得
15	微焦点 X 射线源变压 器磁芯	ZL202130333456.0	发行人	2021.06.01	十年	原始取得
16	检测设备（X-ray LX2000S）	ZL202130397692.9	发行人	2021.06.25	十年	原始取得
17	木材检测设备	ZL202130728585.X	发行人	2021.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18	X 射线计数智能装置	ZL202130773257.1	发行人	2021.11.24	十年	原始取得

19	X 射线检测设备 (AX7900Si)	ZL202130773279.8	发行人	2021.11.24	十年	原始取得
20	X 射线检查设备	ZL202130773319.9	发行人	2021.11.24	十年	原始取得
21	食品检测设备	ZL202130810500.2	发行人	2021.12.08	十年	原始取得
22	X 射线检测机	ZL202230083577.9	发行人	2022.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23	X-RAY 在线检测设 备(LX-6000)	ZL201430000290.0	深圳日联	2014.01.02	十年	原始取得
24	电池在线检测 X-RAY 设备(18650)	ZL201430545665.1	深圳日联	2014.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25	X 射线检测机	ZL201530273752.0	深圳日联	2015.07.27	十年	原始取得
26	X 射线安检机	ZL201630610033.8	深圳日联	2016.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27	X 射线安检机	ZL201730022852.5	深圳日联	2017.0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8	防护铅房	ZL201530132938.4	重庆日联	2015.05.08	十年	原始取得
29	一体化操控台	ZL201530132978.9	重庆日联	2015.05.08	十年	原始取得
30	铅房	ZL201730409682.6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31	车体 X 射线检测龙门 架	ZL201730410155.7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32	X 射线检测设备（小 型）	ZL201730410161.2	重庆日联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33	X 射线检测防护室 （高效）	ZL201830393237.X	重庆日联	2018.07.20	十年	原始取得
34	车辆 X 射线检测设备	ZL201830393243.5	重庆日联	2018.07.20	十年	原始取得
35	小车尾箱安检设备	ZL201930167147.3	重庆日联	2019.04.12	十年	原始取得
36	CT 铅房	ZL201930167854.2	重庆日联	2019.04.12	十年	原始取得
37	射线检测设备（转盘 式高效）	ZL201930391428.7	重庆日联	2019.07.22	十年	原始取得
38	铅房	ZL202030736299.3	重庆日联	2020.12.01	十年	原始取得
39	操作台	ZL202030734697.1	重庆日联	2020.12.01	十年	原始取得
40	铅房（UNS）	ZL202130233311.3	重庆日联	2021.04.22	十年	原始取得

41	铅房（UNZ）	ZL202130233312.8	重庆日联	2021.04.22	十年	原始取得
----	---------	------------------	------	------------	----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德国专利局网站（<https://register.dpma.de/DPMAREGISTER/PAT/BASIS>）、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及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国别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Röntgenstrahlausgangsbildschirm (一种X射线输出荧光屏)	202016106424	深圳日联	德国	2016.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Steuersystem eines Hochspannungsgenerators eines Röntgengeräts (一种X光机高压发生器控制系统)	202021101513	发行人	德国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Hochfrequenz-Vakuumentgasungsvorrichtung für Mikrofokus-Röntgenröhren (一种微焦点X射线管高频真空除气装置)	202021106926	发行人	德国	2021.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マイクロフォーカスX線源のパッケージ構造(一种微焦点X射线源封装结构)	3236462	发行人	日本	202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標的シートと放射線出射窓が分離されたダブル真空チャンバー透過放射型X線管(一种靶窗分离双真空)	3236463	发行人	日本	202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空室透射 X 射线管)						
6	Checking Apparatus (X 射线检测仪)	002755108-0001	发行人	欧盟	2015.08.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关于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专利系自苏州奥克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思”）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王波进入发行人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后双方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以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员工职务发明的归属进行了约定。2015 年 3 月，王波从发行人离职，随后进入奥克思工作。2015 年 11 月，奥克思相继提出了 4 项由王波作为发明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获得该 4 项专利的授权。由于相关专利属于王波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历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确认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属发行人，相关专利于 2019 年 4 月变更登记为发行人所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一审判决文号	二审判决文号	判决结果
1	ZL20152087651 7.7	一种扁平构件的 CT 重建设备	2015.11.03	(2016)苏 05 民初 773 号	(2017)苏民终 2119 号	诉争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
2	ZL20152087651 9.6	一种 XRAY 专用输送机	2015.11.03	(2016)苏 05 民初 771 号	(2017)苏民终 2183 号	
3	ZL20152087943 6.2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点料的 X 射线设备	2015.11.06	(2016)苏 05 民初 770 号	(2017)苏民终 2133 号	
4	ZL20152087784 4.4	一种 XRAY 专用输送线	2015.11.06	(2016)苏 05 民初 772 号	(2017)苏民终 2181 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奥克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奥克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95613753X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9 号上市科创园 3 号楼南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晨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检测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视觉检测、图像处理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2032年5月10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李晨光持股97.5%，朱丹持股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涉及 X 射线源自动化传输装置、自动点料机和特殊部件检测相关领域，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四项专利外，深圳日联现有发明专利“一种氧化铝陶瓷与金属钎的焊接方法（专利号：ZL201510934703.6）”系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相关继受取得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Unicomp-AX6080 X 光 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4038	2010.07.12	201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Unicomp-AX7100 (L) X 光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4036	2010.07.12	2010.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Unicomp-AX8100 X 光 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4032	2010.07.12	2010.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Unicomp-AX9100X 光 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4034	2010.07.12	2010.0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	日联科技锡膏测厚仪处理系统软件[简称：锡膏测厚仪软件]V1.0	2010SR059360	2010.11.08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6	日联科技 X 射线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59358	2010.11.08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7	Unicomp AX 7 系列 X 光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1996	2011.12.08	2011.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Unicomp AX 8 系列 X 光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1756	2011.12.07	2011.0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Unicomp LX 系列 X 光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6082	2011.10.22	2011.0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Unicomp AX 系列 X 光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6221	2011.10.24	2011.0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日联基于 X-RAY 图像处理技术的在线检测软件 V1.0	2019SR0542119	2019.05.2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日联基于 X-RAY 图像处理技术的离线检测软件 V1.0	2019SR0542306	2019.05.2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UNIX 警用安防检查系统软件 V1.0.0	2020SR1694427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	UNIX 双视角安全检查影像分析处理软件 V2.1.1.1	2020SR1694426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	日联-AX9 系列 X 射线图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94425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6	日联网信息平台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20SR1694424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7	日联网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0SR1694423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8	日联-视觉图像检测及 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94437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9	日联基于 PC 特种检测 高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软件 V1.0	2020SR1694436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	日联光电高速多传感检 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94435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1	日联 Rework station&SPC 统计软件 V1.0	2020SR1694434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2	UNX 安全检查影像分 析处理软件 V1.0	2020SR1694433	2020.11.30	未发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3	日联热成像测温安检门 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79397	2020.12.23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日联 X-Ray 多源多视角 安全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89730	2020.12.24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日联 Xray 检测设备 MES 对接专用系统 V1.0	2021SR0379627	2021.03.11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日联邮政业安检机联网 数据上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77437	2021.03.11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7	龙眼基于 X 射线成像的银胶检测软件 V1.0	2021SR0398170	2021.03.16	2019.10.1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8	龙眼电路板 X 射线自动检查软件[简称：XT-900M]V1.0	2021SR0398091	2021.03.16	2019.10.0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9	龙眼 X 射线无损探测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1SR0398144	2021.03.16	2019.11.1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0	龙眼 X 射线设备条形码识别软件 V1.0	2021SR0398211	2021.03.16	2019.11.0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1	基于 X 射线图像处理技术的点料机离线检测软件 V1.0	2022SR0056376	2022.01.10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日联基于 X 射线图像处理技术的异物检测系统 [简称：FOD System]V1.0	2022SR0155728	2022.01.2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日联 Vision 系列 3D CT X 射线在线自动检测软件 V1.0	2022SR0668749	2022.05.30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实验室检测报告系统 V1.0	2009SR029683	2009.07.29	未发表	深圳日联	继受取得
35	AOI（自动光学检测）软件 V1.0	2010SR019586	2010.04.30	未发表	深圳日联	继受取得
36	PCBF X-RAY 检查系统 FX8080 软件 V1.0	2011SR045005	2011.07.08	2011.03.17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37	YT-900 自动光学检查	2011SR045146	2011.07.08	2011.04.07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机控制软件 V1.0					
38	FX8080 多层线路板 X_RAY 检测设备软件 V1.0.0	2015SR033917	2015.02.16	2012.06.01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39	LX-2100 方壳电池在线 检测设备软件 V1.0.0	2015SR033808	2015.02.16	2013.07.01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40	UNX6060A 通道式 X-Ray 异物检测设备软 件 V1.0.0	2015SR034018	2015.02.16	2012.11.08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41	AX8500X-Ray 检测设 备软件 V1.0.0	2015SR217068	2015.11.10	2014.11.03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42	叠片电池 X-Ray 在线检 测设备软件 V1.0	2017SR410898	2017.07.31	未发表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43	基于物联网工业云平台 的分布式设备信息管理 系统[简称：分布式设备 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7SR553185	2017.09.28	未发表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44	日联应用于新能源 X-Ray 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21SR1815300	2021.11.19	2021.07.10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45	日联基于 PLC 发电机组 装配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8071	2014.11.21	2014.09.10	重庆日联	原始取得
46	汽车零部件在线式 X 射 线智能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6SR244421	2016.09.01	2016.03.01	重庆日联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7	铸件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6SR245112	2016.09.01	2016.03.01	重庆日联	原始取得
48	车辆检查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18SR823676	2018.10.16	2016.09.20	重庆日联	原始取得
49	工业 X 光数字图像处理软件[简称: ImageViewer]V1.3	2021SR0070936	2021.01.14	未发表	重庆日联	原始取得
50	缺陷自动识别 (ADR) X 射线检测软件[简称: ADRViewer]V1.5	2022SR0174497	2022.01.27	2021.03.02	重庆日联	原始取得
51	焊缝专用 X 射线检测软件 V1.0	2022SR0289437	2022.03.01	2020.10.20	重庆日联	原始取得

注:

(1) 上述第 5-6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深圳日联无偿受让取得, 系根据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布局规划调整进行转让。

(2) 上述第 13-22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日联软件无偿受让取得。日联软件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 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相关软件著作权于注销前转入发行人。

(3) 上述第 27-30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苏州龙眼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原因系龙眼科技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刘永杰等人决定自龙眼科技离职并加入发行人, 经与龙眼科技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后, 相关软件著作权以购买方式转入发行人。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签署《软件著作权购买合同》,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龙眼科技支付对价。

(4) 上述第 33-34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日联自刘骏受让取得。原因系刘骏于 2009 年 7 月及 2010 年 5 月分别以其自身所有的软件著作权经评估后向深圳日联出资, 并转入深圳日联。2012 年 12 月, 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已置换为现金出资, 相关无形资产由刘骏无偿赠与深圳日联。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unicomp.cn	发行人	2005.12.21	2027.12.21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7
2	xraym.com	发行人	2014.06.29	2023.06.29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6
3	batteryxray.com	发行人	2015.10.08	2022.10.0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8
4	securityxray.cn	发行人	2015.10.08	2023.10.0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1
5	xraychina.cn	发行人	2019.03.17	2025.03.17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4
6	jianceshebei.cn	发行人	2020.03.18	2025.03.1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9
7	szmetro.net	深圳日联	2017.10.26	2022.10.26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3
8	chinaxray.cn	深圳日联	2005.11.03	2022.11.03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5
9	unicompxray.com	发行人	2017.12.11	2023.12.11	使用境外服务器，主要面向境外客户
10	global-xray.com	发行人	2020.04.16	2025.04.16	
11	smtxray.com	发行人	2018.08.30	2022.08.30	防止恶意抢注，未实际使用
12	unicomp-ndtxray.com	发行人	2019.03.29	2023.03.29	
13	uncxray.com	发行人	2020.06.04	2023.06.04	
14	unicompxray.cn	发行人	2021.03.16	2025.03.16	
15	xrayfactory.com	发行人	2021.04.26	2025.04.26	
16	rlxray.com	发行人	2021.07.29	2023.07.29	
17	fodxray.com	发行人	2021.10.12	2022.10.12	
18	ctxray.cn	发行人	2021.10.12	2022.10.12	
19	smtxray.cn	深圳日联	2015.10.08	2022.10.08	
20	日联科技.cn	深圳日联	2015.12.02	2022.12.02	
21	日联科技.com	深圳日联	2019.11.22	2022.11.22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日联

根据深圳日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日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676XQ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在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将富路 10 号 B 栋 101 从事生产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红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工业 X 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电子工业激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网清洗机的设计、技术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工业 X 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电子工业激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网清洗机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重庆日联

根据重庆日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日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756773581
公司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3 号（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叶俊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二、三类射线装置（不含医疗器械及核辐射装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1,307,667.83	14,445,940.24
运输设备	4,480,278.13	1,450,342.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8,989.78	2,512,002.84
合计	30,546,935.74	18,408,285.74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发

行人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建筑物为自建取得；租赁房产系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向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询证，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要框架合同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

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性质	生效时间	合同价款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	2020.05.21	1,344.00	微焦点 X 射线源	履行完毕
				2021.02.19	1,370.00		履行完毕
				2021.04.28	1,344.00		履行完毕
				2021.05.17	1,575.00		履行完毕
				2022.01.08	1,370.00		正在履行
				2022.01.08	1,575.00		正在履行
				2022.03.28	1,344.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21.02.05	-	平板探测器	履行完毕
	2022.03.15			-	正在履行		
	2019.05.23			-	履行完毕		
	2020.06.30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06.05	-	铅板、机加工件	履行完毕
				2022.01.10	-	铅板、机加工件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Thermo keveX X-RAY, LLC	合同	2022.03.11	USD430.89	微焦点 X 射线源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要框架合同及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性质	生效时间	合同价款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	合作协议	2021.10.25	-	X 射线检测装备、X 射线源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	2022.05.06	1,920.00	X 射线检测装备	正在履行

3	深圳日联	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14	-	X 射线检测装备	正在履行
4			合同	2022.01.14	1,420.00	X 射线检测装备	履行完毕
5	深圳日联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8.19	-	X 射线检测装备	正在履行
6			订单	2021.11.22	1,678.05	X 射线检测装备	履行完毕
7	深圳日联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2020.12.28	1,744.00	X 射线检测装备	履行完毕
8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3.15	-	X 射线检测装备	正在履行
9	深圳日联		合同	2021.03.02	1,152.60	X 射线检测装备	履行完毕
10				2021.04.23	1,254.30		履行完毕
11	深圳日联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2020.01.15	1,063.40	X 射线检测装备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18)-1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1,400.00	2018.04.17- 2019.04.16	履行 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19)-159				2019.04.16- 2020.04.15	履行 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20)-158				2020.04.15- 2021.04.14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18)-1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发行人	1,500.00	2018.04.18- 2019.04.17	履行 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19)-175				2019.04.17- 2020.04.16	履行 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20)-173				2020.04.16- 2021.04.15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18)-2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0	2018.05.17- 2019.05.16	履行 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19)-205	无锡分行			2019.05.16- 2020.05.15	履行 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0CXD-A003(2020)-234				2020.05.19- 2021.05.18	履行 完毕
4	苏银锡（新区）借合字第 2018081411 号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 行 ^注	发行人	1,000.00	2018.08.14- 2019.08.13	履行 完毕
	苏银锡（新区）借合字第 2018081412 号					
	JK022219000929				2019.08.12- 2020.08.11	履行 完毕
	JK022219000953					

注：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同一借款期限内，分别签署两份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额在对应期限内合计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义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05,085.01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 1,286,818.11 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联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

用的《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以及股东日联实业名称变更，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3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2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发行人增加独立董事导致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31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3 日，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制定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 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声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声明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

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是：刘骏、秦晓兰、WANG GUOCHENG、郭顺根、叶俊超、乐其中、吴懿平、张桂珍、董伟。其中刘骏为董事长，吴懿平、张桂珍、董伟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王鹏涛、杨雁清、杨轶。其中王鹏涛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是：总经理叶俊超、首席技术官 ZHOU LI、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乐其中。

(4)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是：刘骏、ZHOU LI、王刘成、刘永杰、杨雁清、程树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20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刘骏、秦晓兰、叶俊超、WANG GUOCHENG、郭顺根组成。

(2)2021 年 6 月 15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选举乐其中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向宏、吴懿平、张桂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21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李向宏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选举董伟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以及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并更换独立董事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0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杨雁清、杨轶、王鹏涛组成。

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监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20年初，发行人总理由叶俊超代履行职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乐其中。

(2)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董事会，决定正式聘任叶俊超为总经理。

(3)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ZHOU LI为首席技术官、乐其中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0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骏、王刘成、杨雁清、程树刚。

2020年12月，刘永杰新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1月，ZHOU LI新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引进人才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20人，除因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增加独立董事3人（包括李向宏、吴懿平、张桂珍）以及内部培养产生（包括乐其中、叶俊超）人员2人外，变动人数为3人，即独立董事李向宏因个人原因辞职而更换独立董事以及发行人自外部引入核心技术人员ZHOU LI及刘永杰，变动人数占最近两年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的比例为15%，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92568341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518676X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0756773581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13%、9%、6%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21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日联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重庆日联于 2019 年 11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注1}	7,000,000.00	332,725.32	495,528.90	693,909.09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2}	4,500,000.00	-	627,573.56	723,960.00

注 1：《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4]161 号 锡财工贸[2014]92 号）。

注 2：《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2227 号）以及《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 A 字[2017]0718 号）。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1) 2019 年度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5,0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

	经费		息与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170号 锡财工贸[2019]47号)
发行人	旺庄街道现代产业发展基金扶持资金	3,830,000.00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基金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7,376.2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466,400.00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课题所获中央财政资金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	2019年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014,500.00	《关于发布2019年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11号)
发行人	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30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19]217号 锡财工贸[2019]75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5,213.00	《无锡市区2018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二批)》
重庆日联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5,907.5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重庆日联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2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98号)以及重庆日联作为合作单位,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组织实施协议书》
重庆日联	2019年重庆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	100,000.00	《关于2019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奖励等领域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

	升规培育市级奖励		示》
重庆日联	2019年重庆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区级奖励	40,000.00	《关于2019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奖励等领域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重庆日联	北碚区2019年专利资助	19,500.00	《关于北碚区2019年拟发放专利资助奖励名单的公示》
重庆日联	2018年度童家溪镇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1,000.00	《中共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童家溪委发[2019]9号）
重庆日联	稳岗补贴	10,518.00	《重庆市北碚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2019年第1批》
重庆日联	2018年重庆市市级专利资助	6,000.00	《2018年度市级专利资助单位（个人）名单公示》
深圳日联	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48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9]79号）
深圳日联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30,000.00	《光明区2019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异议企业资助项目、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项目公示》
深圳日联	光明区2018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226,000.00	《光明区2018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培育、科技型企业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及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公示》
深圳日联	光明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奖励项目	92,000.00	《光明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奖励项目资助公示》
深圳日联	2019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45,950.00	《关于办理拨付2019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深圳日联	2018年第七届深圳国际	24,300.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光明区

	电子装备博览会等展会 参展企业展会资助		2018 年第七届深圳国际电子装备博览会等展会 参展企业展会资助的公示》
日联软件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升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 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 号 锡财工贸 [2019]33 号）
日联软件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5,217.1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
日联软件	稳岗补贴	1,217.00	《无锡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2 批）》

(2)2020 年度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1,113.38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
发行人	2020 市太湖人才计划创 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经 费	2,000,000.00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支 持对象的通知》（锡人才办[2020]9 号）以及发行 人与无锡市科技局等签署的《无锡市“太湖人才计 划“创业领军人才实施合同》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专项经费	591,600.00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出具的《关于无 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课题所获中央财政 资金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	2020 年新吴区科技企业 贷款贴息项目	500,0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十六批科技创新基金（科 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20]88 号）
发行人	江苏省两化管理体系贯 标试点企业补助	330,000.00	《关于印发 2019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 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发行人	2020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 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 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20 年度知 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市监[2020]126 号）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	20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

	展资金项目经费		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19]217号 锡财工贸[2019]75号）
发行人	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补贴	86,3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47,831.00	《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增发）》《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发行人	2020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扶持项目	30,000.00	《2020年度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发行人	2020年度新吴区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27,000.00	《区科信局关于印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85号）
发行人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9,033.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拨付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发行人	新吴区飞凤人才补贴	10,000.00	《中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锡新委[2018]69号）
发行人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专利资助	7,500.00	《区科信局关于印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85号）
发行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重庆日联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9,762.4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重庆日联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9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

	专项经费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98 号）以及重庆日联作为合作单位，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组织实施协议书》
重庆日联	北碚区中小民营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0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碚区民营经济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中小民营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申报项目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
重庆日联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13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8 号）
重庆日联	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援企稳岗返还	116,16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 号）
重庆日联	2019 年度北碚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	2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北碚区科技创新券拟兑现名单公示》
重庆日联	北碚区 2019 年专利资助奖励	6,500.00	《关于北碚区 2019 年拟发放专利资助奖励名单的公示》
重庆日联	2019 年重庆市市级专利资助	2,000.00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单位（个人）名单公示》
深圳日联	2019 年度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	20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日联	稳岗补贴	10,797.16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及《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西安日联	稳岗补贴	61,776.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失业保

			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336号）
--	--	--	---------------------------------

(3)2021 年度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400,865.4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江苏省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24号）
发行人	无锡高新区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1,500,000.0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高管发[2018]18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锡市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资金	300,000.0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21]71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发行人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经费	78,600.0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20]158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72,777.00	《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五批）》《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关于发放就业服务补助的通知》《2021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1 批）》
发行人	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补贴	16,1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	4,7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锡新市监发[2021]42 号）
发行人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4,700.00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发行人	新吴区 2020 年度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3,000.00	《无锡市新吴区 2020 年度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重庆日联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880,262.5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重庆日联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0,800.00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补贴）的说明》
重庆日联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9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98 号）以及重庆日联作为合作单位，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组织实施协议书》
深圳日联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日联	2021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38,011.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公示的通知》
深圳日联	稳岗补贴	2,729.76	《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 环保、市场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访谈记录；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 X 射线检测装备，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电路板布线与安装、钣金预处理、产品载具组装、运动部件组装、核心部件与

软件安装、老化测试等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电子元器件、废金属、废矿物油桶等）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污染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主要方式为：生活污水通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其他通过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合规排放；噪音通过购买低噪声设备、消声器、设置绿化隔声带使项目噪声达到环境标准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的主要设施包括水、气、声及卫生检测、危废处理等，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合计为 50.80 万元，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境检测费及危废处理费等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发行人将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施工期污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营运期间涉及的环境影响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大气污染通过采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或设置绿化隔声带的方式达到环境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电子元器件等一般废物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环境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发行人先期投入资金。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了新吴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1) 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手续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状态	环评情况
1	发行人	智能化微聚焦 X 射线精密检测设备产业化和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已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5]27 号）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20]82 号）
		X 射线精密检测设备扩建及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已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64 号）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注
2	深圳日联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改建项目	已建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2]187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状态	环评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重庆日联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已建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22]007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7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环保事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被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环保违法以及环保事故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并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从上游供应商选择，到产品生产及销售，都有严格的责任管控，并且建立了严格的质量责任分摊机制，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除发生极少量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产品退换货情况外，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11,800.00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需要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2]158号），项目名称为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1,800万元。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2]159号），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1,325万元。

2022年3月29日，重庆日联取得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00120-04-05-466158），项目名称为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8,200万元。

2.环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应取得环保主管机关的环评批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向环保主管机关递交相关材料，尚未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环评审批/备案。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募投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原有厂房中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重庆市大兴镇莲生村实施，重庆日联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用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新增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方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为：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 X 射线检测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X 射线检测设备生产厂商。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最专业的 X 射线企业、创全球令人尊敬的品牌”的愿景，专注于“阳光、正派、学习、感恩”核心价值观，持续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创新和可衡量的增值服务。随着公司 X 射线检测装备核心部件的大批量生产，公司将为中国打造世界一流的 X 射线检测产业链，解决核心技术及产品受国外“卡脖子”问题。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 X 射线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一方面积极扩大主营产品 X 射线检测装备产品线产能，同时加速建设微焦点 X 射线源产品线，增强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 X 射线检测领域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的 X 射线源产品线，并持续深耕 X 射线检测产品的应用领域，解决国内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高端制造行业的产能桎梏，同时加速公司成为全球 X 射线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

在 X 射线检测产品线的布局上，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形成体系完备的 X 射线检测产品线，产品覆盖市场主流的 X 射线检测技术及应用领域。在微焦点 X 射线源的业务扩展上，公司已经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主要应用的 90kV、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上积极布局，并加大在精精度更高要求的微焦点 X 射线源产品上的研发投入，掌握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产品的基础共性要素。在新商业模式的扩展上，公司开始布局工业 3D/CT 系统平台，为下游客户

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当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文件；

5.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所涉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有关案件执行情况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要求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部分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

诉讼、仲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日联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日，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签署《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约定重庆日联向西安市公安局销售一站式警用检查系统，合同总价款为1,100万元。由于西安市公安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重庆日联委托陕西科莱律师事务所为诉讼代理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判令西安市公安局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支付重庆日联货款人民币1,1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4月30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5月23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1知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公安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日联支付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项目合同款550万元，驳回重庆日联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市公安局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重庆日联为本案一审原告，该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一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上述相

关主体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发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2. 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
6.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 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9.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以及发票、结算单；
10.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1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借款合同、票据台账、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表以及相关凭证；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13.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外包事项、合作研发、财务内控不规范以及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3. 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505	317	228
社保缴纳人数	462	299	224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后离职人数	13	2	3
未缴纳人数	56	20	7
其中-退休返聘	12	8	3

其中-外籍员工	1	0	0
其中-当月入职时已过社保申报期	26	10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5	2	2
其中-外单位代交	12	0	0

注：上述社会保险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505	317	228
公积金缴纳人数	443	290	219 ^{注1}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后离职人数	1	2	1
未缴纳人数	63	29	11
其中-退休返聘	12	8	3
其中-本人申请不缴纳	11	6	4
其中-外籍员工	2	0	0
其中-当月入职已过公积金申报期	25	9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0	5	1
其中-外单位代交	13	1	1

注：1. 2019年12月，发行人为副董事长秦晓兰（退休返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上述公积金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次月为其缴纳；

(3)部分员工自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或子公司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原单位缴纳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未重复为其缴纳；

(4)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发行人聘请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代为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主管机关已开具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圳日联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均由刘骏、秦晓兰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相关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由 14,850.48 万元增长至 33,881.8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1.05%。为了应对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加大了一线生产员工的招聘力度，同时将部分产品的简单组装及发行人园区安保及保洁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以提升公司的产能与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工作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75.47	24.27	-
无锡市公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	23.91	-
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及保洁服务	28.00	25.59	31.35
合计①		103.47	73.77	31.35
主营业务成本②		20,170.42	11,613.92	8,993.38

占比（①/②）	0.51%	0.64%	0.35%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分别为 31.35 万元、73.77 万元和 103.4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5%、0.64%和 0.51%，占比较小。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工作内容、费用计算标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华盈”）

公司名称	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20676835042
公司住所	镇江市桃花坞路 57-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朱江、孙志鹏各持股 50%

(2)无锡市公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信”）

公司名称	无锡市公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73239515E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汉江北路 191-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寿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

	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境内劳务承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后勤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服务和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朱寿荣持股 51%、沈忠文持股 49%

(3)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泰龙”）

公司名称	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82065975C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旺庄春丰上乡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清洗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服务、装饰装潢（不含资质）；城市道路的施工及养护；城市污水管道的施工及养护；房屋的修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刘健持股 80.1667%、朱金芳持股 19.8333%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中，镇江华盈及无锡公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安检门以及标准机装配工作，从事组装的外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无锡泰龙主要为发行人提供

园区部分保洁及保安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期间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与无锡泰龙开展合作，并已与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检索，无锡泰龙 2021 年在其他公司物业管理过程中由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受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锡泰龙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而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以及因实施其他公司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更换具备相关资质的保安外包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开展合作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时间	研发内容和范围	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简称“电工所”）	2021.07-2024.07	加速电压为 160kV、分辨率 1 微米的微焦点开管射线源产品化首台机的开发	1、电工所提供加速电压为 160kV、分辨率 1 微米的微焦点开管射线源样品，发行人进行测试； 2、双方完成加速电压为 160kV、分辨率 1 微米的微焦点开管射线源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并达到产业化批量生产基本要求，相关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3、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等。	样机的知识产权归电工所，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免费试用；射线源量产后，年度销量大于 30 台，电工所获得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年度销量超过 50 台时另行约定。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华中科技大学连接与封装中心	2017.06-2022.12	封闭式微焦点 X 射线源技术的开发	1、发行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包括射线管、高压发生器、控制单元的总设计及其实现，并提供基础材料、场地、设备、器材等； 2、华中科技大学连接与封装中心负责项目中真空电子材料及高压绝缘部分的设计与实现等； 3、双方联合申报国家、部、省、市	双方原有的技术与知识产权以及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通过双方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因申报项目所获得的项目经费以及使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项以及政府各类奖项等。	用双方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等另行约定。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024.10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应用开发	双方围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检测需求等方面，开展基于 X 射线检测技术的 3D/CT 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智能影像处理算法等前沿技术的联合开发以及联合项目、奖项申报等。	项目执行前原有的或独立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具体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另行约定。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中兴通讯电子制造职业学院（简称“中兴学院”）	2021.11-2024.11	AXI 硬件和软件技术的开发以及 3D/CT 设备的验证	1、双方联合成立研发课题组，专注于 AXI 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以及 3D/CT 设备验证等； 2、发行人投入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组成科研组，提供合作研发资金 200 万元并负责实现技术转化成果等； 3、中兴学院提供产品技术要求、投入产品验证专业小组对设备实地验证等。	双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执行前或独立于项目之外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具体项目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等归属另行约定。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东南大学	2021.01-2024.01	微焦点 X 射线技术及智能 X 射线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1、共建“东大—日联 X 射线检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开展微焦点 X 射线技术及智能 X 射线检测关键技术研究，联合提供科研队伍等； 2、发行人提供运行和项目研究资金； 3、共建国家、省、市级实验室、研究生工作站，引进专职科研人员等，联合申请各类项目等。	研究成果原则上双方共享，双方享有成果比例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学院	2017.03-2020.03	安全反恐、侦查领域 X 射线技术的研发	1、共同研发“安全反恐、侦察领域 X 射线技术”； 2、发行人出资建立“日联科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安全反恐、侦查 X 射线技术联合实验室”，并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必要的基础材料、设施、设备、器材等； 3、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提供实验室场地建设、技术指导、意见指导、人才培养、检测测试等方面的条件支持等。	合作双方各自原有的技术归各自所有，通过双方合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使用合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而衍生的收益，另行协商确定部分比例用作持续性研发。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均为 X 射线智能检测产业链中的领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各方针对业内前沿领域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均

按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和保密措施，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合作单位、时间、研究课题和研发内容及范围等均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保持领先地位有重要意义。

（六）财务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发行人	日联实业	148.00	580.00	200.00	528.00	4.75%/年	是
		秦晓兰	-	15.00	-	15.00	无利率	是
		乐其中	-	10.00	-	10.00	无利率	是
		刘骏	-	14.00	-	14.00	无利率	是
	刘骏	发行人	-	4,600.00	4,600.00	-	1.8‰/日	是
	倪文骏	发行人	150.00	-	150.00	-	无利率	是
	深圳日联	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	-	241.16	-	241.16	4.75%/年	否
2020	发行人	日联实业	528.00	-	528.00	-	4.75%/年	是
		秦晓兰	15.00	-	15.00	-	无利率	是
		乐其中	10.00	-	10.00	-	无利率	是
		刘骏	14.00	-	14.00	-	无利率	是
	深圳日联	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	241.16	142.50	383.66	-	4.75%/年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全部结清并按照实际约定情况支付相关利息。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缘由如下：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联实业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资金周转；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

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乐其中向发行人借款 1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

④发行人向刘骏借款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刘骏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对外借款，故利率偏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发行人向原总经理倪文骏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⑥报告期内，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听德”）向深圳日联借款主要用于其实际控制人医疗支出及深圳听德日常资金周转。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相关方按照实际约定情况支付相关利息。自 2020 年末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2. 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转贷的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如下：（单位：万元）

主体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名称	银行汇出时间	汇入发行人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资金流向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深圳日联	2019.04.16	2019.04.16 2019.04.17	是	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19.04.17	2019.04.17	是	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19.05.16	2019.05.16	是	归还刘骏借款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	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9.08.14	2019.08.14	否	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深圳日联	2019.09.05	2019.09.05	是	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500.00	深圳日联	2019.10.28	2019.10.29	是	公司日常运营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	980.00	深圳日联	2019.11.29	2019.11.29	是	公司日常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深圳日联	2020.04.15	2020.04.15	是	公司日常运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20.04.16	2020.04.16	是	公司日常运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20.05.19	2020.05.19	是	公司日常运营
深圳日联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	150.00	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28	2019.01.28	否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刘骏给发行人的借款及用于发行人日常运营。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未对相关银行造成资金损失，自2020年6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3. 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开票人	收票人	票面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2019年度	发行人	深圳日联	465.70	是
2		发行人	重庆日联	419.26	是
3		重庆日联	发行人	643.05	是
合计				1,528.02	-
4	2020年度	发行人	重庆日联	822.58	是
5		重庆日联	发行人	542.15	是
合计				1,364.73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上述票据融资均已到期正常承兑，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已出具《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已出具《关于 22 家单位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复函》，证明深圳日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江津中心支行已出具《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复函》，证明其未发现重庆日联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转贷以及票据融资行为等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将承担由此产生或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曾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情况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35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1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新增股东包括深圳哲灵、北京天星以及何雪萍，其中深圳哲灵及北京天星系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6 年的股票定向发行产生，何雪萍系于 2017 年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受让北京天星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产生，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因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重大差异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4683 号）、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对比分析，除因申报报告期、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导致的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审计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234012576
报告名称: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320200020025), 袁慧馨(110101560034), 曹静(1101015604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13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联科技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联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五、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日联科技主要从事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于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确认收入 20,518.51 万元、34,608.45 万元、20,031.40 万元、14,903.0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日联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日联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选取样本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五、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日联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00.72 万元、11,737.59 万元、8,370.61 万元、9,011.9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60.98 万元、1,868.16 万元、2,354.20 万元、2,415.4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9.74 万元、9,869.43 万元、6,016.41 万元、6,596.5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



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对于金额重大及存在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外部律师询证函回函等。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日联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日联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日联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日联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日联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日联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慧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6,367,260.81	134,578,997.89	59,598,381.67	27,465,61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2,054,536.54	10,172,011.33	10,347,087.31	9,686,602.69
应收账款	五、3	115,397,400.20	98,694,304.96	60,164,038.55	65,965,187.8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0,884,859.28	18,006,732.83	7,259,634.02	1,208,934.75
预付款项	五、5	4,145,807.72	8,250,910.12	3,557,969.07	1,759,750.40
其他应收款	五、6	3,801,962.43	1,705,085.01	3,267,785.39	19,152,179.52
其中：应收利息					434,327.09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29,058,436.13	86,395,181.43	39,808,034.32	26,290,593.63
合同资产	五、8	20,249,066.21	16,353,230.02	10,299,602.83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715,821.81	5,676,408.62	2,860,578.07	1,856,330.52
流动资产合计		407,675,151.13	379,832,862.21	197,163,111.23	153,385,190.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99,631,728.10	95,382,103.51	88,669,390.75	91,077,856.53
在建工程	五、11	429,581.15	282,73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9,942,755.07	10,640,522.7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3	51,155,240.64	18,938,535.39	18,449,773.09	18,891,45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8,990,591.47	14,994,182.17	6,194,383.04	6,153,7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2,881,933.56	12,637,095.16	16,623,953.47	18,820,32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4,931,163.73	8,767,514.19	4,927,162.56	29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62,993.72	161,642,685.39	134,864,662.91	135,242,203.24
资产总计		615,638,144.85	541,475,547.60	332,027,774.14	288,627,393.29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乐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其中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28,032,937.50	79,001,74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32,003,241.56	30,999,351.62	20,691,696.00	17,878,917.60
应付账款	五、19	87,618,365.70	44,492,722.41	33,694,849.77	54,866,721.54
预收款项	五、20	956,341.15	2,188,176.35	1,977,935.23	11,995,015.05
合同负债	五、21	61,504,958.22	55,024,340.61	13,232,132.6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2,631,506.40	15,476,928.92	9,487,688.29	4,593,942.28
应交税费	五、23	1,355,171.93	1,590,645.55	1,394,754.31	2,699,901.50
其他应付款	五、24	1,807,019.54	1,286,818.11	1,779,684.84	2,594,78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5,204,426.82	4,196,837.8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5,739,615.46	13,941,929.51	10,839,873.88	9,509,362.02
流动负债合计		218,820,646.78	169,197,750.94	121,131,552.42	183,140,38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4,740,208.04	5,107,378.62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8	4,649,231.97	5,078,224.68	2,884,270.22	2,071,930.02
递延收益	五、29	6,219,252.45	3,657,324.13	1,936,049.45	3,059,15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8,692.46	13,842,927.43	4,820,319.67	5,131,081.93
负债合计		234,429,339.24	183,040,678.37	125,951,872.09	188,271,46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59,554,100.00	59,554,100.00	53,512,000.00	46,81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301,995,843.31	300,302,006.47	204,800,991.96	127,157,87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6,408,473.54	6,408,473.54	4,904,492.51	3,567,688.63
未分配利润	五、33	13,250,388.76	-7,829,710.78	-57,141,582.42	-77,180,9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208,805.61	358,434,869.23	206,075,902.05	100,355,925.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208,805.61	358,434,869.23	206,075,902.05	100,355,92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638,144.85	541,475,547.60	332,027,774.14	288,627,39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4	205,185,084.76	346,084,454.60	200,314,044.83	149,030,568.31
其中：营业收入		205,185,084.76	346,084,454.60	200,314,044.83	149,030,568.31
二、营业总成本		195,350,345.32	309,109,327.88	187,158,514.31	141,324,192.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26,643,528.20	206,599,817.46	119,105,638.94	90,197,935.94
税金及附加	五、35	1,432,004.67	3,038,764.66	1,923,467.34	1,893,487.86
销售费用	五、36	24,071,150.81	39,549,331.11	26,344,740.52	20,338,708.10
管理费用	五、37	17,242,291.43	27,247,564.95	21,075,877.54	16,713,849.06
研发费用	五、38	25,662,876.37	32,424,180.67	16,954,857.64	13,243,756.01
财务费用	五、39	298,493.84	249,669.03	1,753,932.33	-1,063,544.44
其中：利息费用			292,710.61	2,334,214.20	-985,302.01
利息收入		241,359.30	580,700.05	581,431.42	443,686.96
加：其他收益	五、40	7,469,848.46	11,350,132.80	9,695,394.62	12,882,89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69,993.06	1,016,605.44	265,551.51	20,63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847,129.30	6,123,800.04	2,080,057.46	-8,507,01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35,302.66	-738,814.76	-1,084,873.65	-2,981,05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9,832.12	18,357.99	6,79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86,407.60	54,746,682.36	24,130,018.45	9,128,635.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50,985.61	326,336.62	71,935.65	105,052.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132.07	270,308.00	114,666.19	129,59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5,261.14	54,802,710.98	24,087,287.91	9,104,088.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244,838.40	3,986,858.31	2,711,131.55	785,63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0,099.54	50,815,852.67	21,376,156.36	8,318,449.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0,099.54	50,815,852.67	21,376,156.36	8,318,449.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0,099.54	50,815,852.67	21,376,156.36	8,318,449.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80,099.54	50,815,852.67	21,376,156.36	8,318,449.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0,099.54	50,815,852.67	21,376,156.36	8,318,449.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0	0.4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骏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彦中

其中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彦中

其中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03,517.12	301,639,193.60	173,391,946.98	95,573,03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6,260.34	8,671,393.71	4,378,934.95	3,681,20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2,293,626.04	11,604,969.59	18,616,403.02	16,158,82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63,403.50	321,915,556.90	196,387,284.95	115,413,06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68,497.61	168,638,374.06	92,228,002.02	37,532,81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99,570.03	64,125,378.15	35,452,722.22	30,878,9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8,610.78	18,759,256.70	10,523,711.67	8,255,05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6,145,530.82	35,282,935.55	26,493,072.31	28,432,2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92,209.24	286,805,944.46	164,697,508.22	105,099,0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1,194.26	35,109,612.44	31,689,776.73	10,313,98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880,000.00	339,260,000.00	204,510,000.00	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993.06	1,016,605.44	926,293.93	20,63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85,260.14	30,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9,506,645.23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51,993.06	340,361,865.58	214,972,939.16	4,720,63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19,437.60	30,756,379.37	36,578,521.70	9,168,62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880,000.00	339,260,000.00	205,183,714.00	4,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425,000.00	8,601,64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99,437.60	370,016,379.37	243,187,235.70	22,010,27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7,444.54	-29,654,513.79	-28,214,296.54	-17,289,63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00,000.00	83,673,714.00	11,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125,473,70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967,500.00	5,00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00.00	103,600,000.00	130,673,714.00	183,113,70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97,865,580.98	112,608,12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48.11	2,937,439.91	3,972,20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673,857.36	5,953,656.26	5,368,000.00	4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857.36	34,279,304.37	106,171,020.89	164,080,33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642.64	69,320,695.63	24,502,693.11	19,033,37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468.32	7,949.12	206,104.00	-56,26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6,075.96	74,783,743.40	28,184,277.30	12,001,46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99,755.57	42,816,012.17	14,631,734.87	2,630,27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53,679.61	117,599,755.57	42,816,012.17	14,631,734.87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0,302,006.47				6,408,473.54	-7,829,710.78	358,434,869.23		358,434,86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59,554,100.00				300,302,006.47				6,408,473.54	-7,829,710.78	358,434,869.23		358,434,86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3,836.84					21,080,099.54	22,773,936.38		22,773,93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80,099.54	21,080,099.54		21,080,09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3,836.84						1,693,836.84		1,693,836.84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3,836.8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554,100.00				301,995,843.31				6,408,473.54	13,250,388.76	381,208,805.61		381,208,805.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宋爽

宋爽

刘骏

宋爽

宋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12,000.00				204,800,991.96				4,904,492.51	-57,141,582.42	206,075,902.05	206,075,90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512,000.00				204,800,991.96				4,904,492.51	-57,141,582.42	206,075,902.05	206,075,90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2,100.00				95,501,014.51				1,503,981.03	49,311,871.64	152,358,967.18	152,358,967.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15,852.67	50,815,852.67	50,815,852.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2,100.00				95,501,014.51						101,543,114.51	101,543,114.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42,100.00				95,557,900.00						98,600,000.00	98,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43,114.51						2,943,114.51	2,943,114.51	
(三) 利润分配									1,503,981.03	-1,503,98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981.03	-1,503,981.0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0,302,006.47				6,408,473.54	-7,829,710.78	358,434,869.23	358,434,869.23	

法定代表人：孙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骏

刘骏

刘骏

刘骏

刘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11,300.00					127,157,871.65					-77,180,934.90	100,355,925.38		100,355,92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811,300.00					127,157,871.65					-77,180,934.90	100,355,925.38		100,355,92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700.00					77,643,120.31					20,039,352.48	105,719,976.67		105,719,976.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76,156.36	21,376,156.36		21,376,156.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0,700.00					77,643,120.31						84,343,820.31		84,343,820.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00,700.00					76,299,3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3,820.31						1,343,820.31		1,343,820.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6,803.88	-1,336,803.88		-1,336,80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6,803.88	-1,336,803.88		-1,336,803.8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12,000.00					204,800,991.96					-57,141,582.42	206,075,902.05		206,075,902.05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俊

其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	-	117,969,171.65	-	-	-	3,143,457.53	-85,075,152.99	82,037,476.19	-	82,037,47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000,000.00	-	-	-	117,969,171.65	-	-	-	3,143,457.53	-85,075,152.99	82,037,476.19	-	82,037,47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300.00	-	-	-	9,188,700.00	-	-	-	424,231.10	7,894,218.09	18,318,449.19	-	18,318,44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1,300.00	-	-	-	9,188,700.00	-	-	-	424,231.10	7,894,218.09	18,318,449.19	-	18,318,44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300.00	-	-	-	9,188,700.00	-	-	-	424,231.10	7,894,218.09	18,318,449.19	-	18,318,449.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1,300.00	-	-	-	9,188,700.00	-	-	-	424,231.10	7,894,218.09	18,318,449.19	-	18,318,44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4,231.10	-424,231.1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231.10	-424,231.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11,300.00	-	-	-	127,157,871.65	-	-	-	3,567,688.63	-77,180,934.90	100,355,925.38	-	100,355,925.38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骏

刘骏

刘骏

刘骏

刘骏

刘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09,856.63	111,254,299.94	54,895,059.36	25,881,31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36,093.94	5,443,424.93	7,993,101.61	6,786,535.20
应收账款	十五、1	39,133,484.96	39,102,492.44	18,894,475.74	21,424,949.83
应收款项融资		9,540,155.92	16,897,924.83	7,198,154.02	1,189,794.75
预付款项		2,842,751.96	2,634,337.98	2,046,146.36	861,845.4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3,333,184.15	517,783.48	28,803,072.38	45,455,009.72
其中：应收利息					320,214.23
应收股利					
存货		79,095,051.49	59,707,023.67	23,812,116.65	16,584,710.65
合同资产		6,183,149.82	6,439,585.82	2,724,866.02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9,364.31	4,089,881.44	1,574,282.76	250,251.90
流动资产合计		265,653,093.18	246,086,754.53	147,941,274.90	118,434,416.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4,456,219.10	123,971,444.98	107,234,827.76	107,120,89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43,217.40	92,889,349.38	86,392,525.49	87,912,818.17
在建工程		429,581.15	89,108.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445,253.34	18,669,155.28	18,102,722.98	18,466,739.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25,847.90	11,022,213.35	6,125,385.36	5,971,73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8,746.20	5,172,077.72	4,211,337.43	4,269,93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5,124.82	4,863,100.00	2,642,130.00	29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03,989.91	256,676,449.62	224,708,929.02	224,040,925.59
资产总计		538,857,083.09	502,763,204.15	372,650,203.92	342,475,341.63

法定代表人：

刘骏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其中乐 其中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其中乐 其中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9,562.50	74,932,973.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3,241.56	28,040,219.00	19,639,038.00	17,878,917.60
应付账款		54,167,891.64	28,893,472.17	23,248,968.73	44,078,451.54
预收款项		956,341.15	2,188,176.35	1,977,935.23	6,358,296.59
合同负债		25,316,400.83	24,441,401.81	4,655,321.9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6,573,696.71	9,000,646.16	5,084,078.02	2,303,550.31
应交税费		878,016.51	634,334.82	489,678.94	1,714,416.32
其他应付款		1,489,964.31	2,257,937.22	1,407,486.51	3,622,483.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41,437.19	6,058,278.92	7,714,852.15	5,932,857.44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6,989.90	101,514,466.45	89,246,922.02	156,821,94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66,248.61	3,493,138.82	1,897,882.46	1,370,576.03
递延收益		2,018,342.11	1,603,324.13	1,936,049.45	2,431,57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4,590.72	5,096,462.95	3,833,931.91	3,802,154.38
负债合计		132,111,580.62	106,610,929.40	93,080,853.93	160,624,10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554,100.00	59,554,100.00	53,512,000.00	46,81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498,394.07	300,804,557.23	205,303,542.72	127,654,172.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8,473.54	6,408,473.54	4,904,492.51	3,567,688.63
未分配利润		38,284,534.86	29,385,143.98	15,849,314.76	3,818,07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745,502.47	396,152,274.75	279,569,349.99	181,851,24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857,083.09	502,763,204.15	372,650,203.92	342,475,341.63

法定代表人：

刘联

刘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其乐

其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其乐

其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2,433,409.90	216,610,169.98	125,793,283.45	93,412,132.5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0,925,321.17	147,072,184.85	82,426,337.71	60,744,413.06
税金及附加		952,702.97	1,854,517.14	1,452,949.60	1,406,136.82
销售费用		9,582,977.29	18,426,466.85	12,408,792.12	8,455,628.31
管理费用		10,952,387.68	17,068,629.03	12,738,564.95	9,902,315.28
研发费用		19,143,356.13	25,484,754.58	12,436,147.64	8,716,654.01
财务费用		84,699.89	-209,415.42	1,380,612.84	-2,051,521.82
其中：利息费用			241,587.50	2,182,633.98	-1,220,037.21
利息收入		203,031.46	634,933.01	836,030.04	1,141,261.88
加：其他收益		5,285,074.34	8,823,690.17	6,817,222.27	9,447,39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69,993.06	-3,347,965.00	4,348,817.49	20,63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365.25	2,282,436.60	1,010,308.04	-2,280,81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22.26	-724,411.25	-1,182,726.46	1,450,31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2.12	18,357.99	6,799.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2,719.68	13,966,615.59	13,961,857.92	14,882,839.55
加：营业外收入		2.72	121,372.90	2.97	100,000.14
减：营业外支出			8,918.53	20,470.08	76,83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2,722.40	14,079,069.96	13,941,390.81	14,906,004.80
减：所得税费用		-1,416,668.48	-960,740.29	573,352.06	1,543,93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9,390.88	15,039,810.25	13,368,038.75	13,362,072.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9,390.88	15,039,810.25	13,368,038.75	13,362,072.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9,390.88	15,039,810.25	13,368,038.75	13,362,072.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骏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建中

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建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14,515.59	193,278,003.16	114,072,473.68	81,179,02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9,049.78	5,458,745.33	2,327,315.57	2,127,37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618.22	35,014,585.31	19,017,086.63	14,340,9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49,183.59	233,751,333.80	135,416,875.88	97,647,36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23,662.01	137,337,566.89	66,461,151.82	38,538,07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1,380.63	37,063,200.78	19,142,803.30	13,270,04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8,904.87	9,332,056.97	6,956,715.26	4,712,99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8,021.09	23,533,265.12	16,150,468.80	28,065,8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71,968.60	207,266,089.76	108,711,139.18	84,587,0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85.01	26,485,244.04	26,705,736.70	13,060,36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880,000.00	339,277,143.56	205,510,000.00	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993.06	1,016,605.44	4,772,644.16	20,63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30,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49,993.06	340,324,749.00	215,982,644.16	4,720,63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8,665.94	26,353,196.16	36,524,840.70	9,049,30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880,000.00	359,598,000.00	205,183,714.00	4,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28,665.94	385,951,196.16	241,708,554.70	19,479,30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672.88	-45,626,447.16	-25,725,910.54	-14,758,66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00,000.00	83,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12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500.00	5,00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00.00	103,600,000.00	127,000,000.00	17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93,800,000.00	1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50.00	2,786,044.69	3,740,66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00.00	5,368,000.00	4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0,150.00	101,954,044.69	163,240,6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500.00	77,209,850.00	25,045,955.31	13,559,33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957.09	195.70	92,123.69	-73,84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914.98	58,068,842.58	26,117,905.16	11,787,19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34,190.44	39,165,347.86	13,047,442.70	1,260,2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96,275.46	97,234,190.44	39,165,347.86	13,047,442.70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0,804,557.23				6,408,473.54	29,385,143.98	396,152,274.75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554,100.00				300,804,557.23				6,408,473.54	29,385,143.98	396,152,27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3,836.84					8,899,390.88	10,593,22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99,390.88	8,899,39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3,836.84						1,693,836.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3,836.84						1,693,836.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54,100.00				302,498,394.07				6,408,473.54	38,284,534.86	406,745,502.47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中

其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12,000.00			205,303,542.72				4,904,492.51	15,849,314.76	279,569,34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年初余额	53,512,000.00			205,303,542.72				4,904,492.51	15,849,314.76	279,569,349.99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2,100.00			95,501,014.51				1,503,981.03	13,535,829.22	116,582,92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39,810.25	15,039,810.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2,100.00			95,501,014.51						101,543,114.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42,100.00			92,557,900.00						98,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43,114.51						2,943,114.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981.03	-1,503,981.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981.03	-1,503,981.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0,804,557.23				6,408,473.54	29,385,143.98	396,152,274.75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艾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艾中

其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11,300.00				127,654,172.41				3,567,698.63	3,818,079.89	181,851,24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811,300.00				127,654,172.41				3,567,698.63	3,818,079.89	181,851,24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700.00				77,649,370.31				1,336,803.88	12,031,234.87	97,718,10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68,038.75	13,368,038.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0,700.00				77,649,370.31						84,350,070.31
1. 股本(或库存股)	6,700,700.00				76,299,300.00						8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50,070.31						1,350,070.3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6,803.88	-1,336,803.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6,803.88	-1,336,803.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12,000.00				205,303,542.72				4,904,492.51	15,849,314.76	279,569,349.99

法定代表人：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俊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118,465,472.41				3,143,457.53	-9,119,761.75	158,489,16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118,465,472.41				3,143,457.53	-9,119,761.75	158,489,168.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300.00				9,188,700.00				424,231.10	12,937,841.64	23,362,07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62,072.74	13,362,072.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300.00				9,188,7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1,300.00				9,188,7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4,231.10	-424,23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231.10	-424,231.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11,300.00				127,654,172.41				3,567,688.63	3,918,079.89	181,881,24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宋坤

宋坤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5,955.41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2568341T，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刘骏。

本公司前身为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有限），系由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刘骏和程学志共同发起设立，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刘骏	60.00	30.00
程学志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公司各发起人以日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00 万元，整体改制设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 8,591.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实业）	2,164.44	36.344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3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日联）	371.70	6.241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8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0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18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86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692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34
刘骏	154.80	2.5993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298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06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26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20
秦晓兰	97.65	1.639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23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12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39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596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19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087
合计	5,955.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等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日联	100.00	
2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日联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无锡日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联软件	2019年-2021年1月22日	注销
2	西安日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日联	2019年-2021年4月9日	注销

报告期内子公司减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处理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

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

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0.00-5.00	9.5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的实际工龄支付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不满半年补偿半个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采用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评估价值，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对于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等设备类产品，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配件类产品及服务，需要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需要验收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出口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对于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等设备类产品，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配件类产品及服务，需要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需要验收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出口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均为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

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6.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7,793,857.92 元、合同资产 5,952,532.1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325.82 元、合同负债 7,066,014.46 元、预收款项-7,925,015.05 元、其他流动负债 859,000.5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982,618.60 元、合同资产 879,068.6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50.00 元、合同负债 2,025,041.22 元、预收款项- 2,288,296.59 元、其他流动负债 263,255.37 元。

②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163,878.4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379.16 元、租赁负债 2,342,499.2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5,965,187.87	58,171,329.95	-7,793,857.9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952,532.10	5,952,53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800.00	2,140,125.82	1,841,325.82
预收款项	11,995,015.05	4,070,000.00	-7,925,015.0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066,014.46	7,066,014.46
其他流动负债	9,509,362.02	10,368,362.61	859,000.5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7,793,857.92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7,925,015.0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1,424,949.83	20,442,331.23	-982,618.6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879,068.60	879,06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800.00	402,350.00	103,550.00
预收款项	6,358,296.59	4,070,000.00	-2,288,296.5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25,041.22	2,025,041.22
其他流动负债	5,932,857.44	6,196,112.81	263,255.3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982,618.60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288,296.59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163,878.44	3,163,878.44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379.16	821,379.1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342,499.28	2,342,499.2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163,878.44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21,379.1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等相关规定,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和2021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深圳日联于2018年11月和2021年12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重庆日联于2019年11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目前正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5) 根据财税[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40.00	15,240.00	11,190.03	52,783.57
银行存款	88,447,639.61	117,584,515.57	42,804,822.14	14,578,951.30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7,913,581.20	16,979,242.32	16,782,369.50	12,833,875.80
合计	106,367,260.81	134,578,997.89	59,598,381.67	27,465,610.67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款项如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6,001,621.20	16,979,242.32	11,782,369.50	12,737,075.80
质押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911,960.00			96,800.00
合计	17,913,581.20	16,979,242.32	16,782,369.50	12,833,875.80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51,222.68	627,986.14	11,623,236.54	10,323,491.50	594,313.82	9,729,177.68
商业承兑汇票	454,000.00	22,700.00	431,300.00	466,140.69	23,307.04	442,833.65
合计	12,705,222.68	650,686.14	12,054,536.54	10,789,632.19	617,620.86	10,172,011.33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657,337.77	676,522.68	9,980,815.09	10,221,362.02	839,559.33	9,381,802.69
商业承兑汇票	388,549.71	22,277.49	366,272.22	399,000.00	94,200.00	304,800.00
合计	11,045,887.48	698,800.17	10,347,087.31	10,620,362.02	933,759.33	9,686,602.69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51,302.78		9,143,491.50
商业承兑汇票		394,000.00		403,640.69
合计		10,745,302.78		9,547,132.19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71,337.77		9,110,362.02
商业承兑汇票		188,549.71		399,000.00
合计		9,559,887.48		9,509,362.0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5,222.68	100.00	650,686.14	5.12	12,054,536.54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454,000.00	3.57	22,700.00	5.00	431,300.00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2,251,222.68	96.43	627,986.14	5.13	11,623,236.54
合计	12,705,222.68	100.00	650,686.14	5.12	12,054,536.54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9,632.19	100.00	617,620.86	5.72	10,172,011.33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466,140.69	4.32	23,307.04	5.00	442,833.65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0,323,491.50	95.68	594,313.82	5.76	9,729,177.68
合计	10,789,632.19	100.00	617,620.86	5.72	10,172,011.33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5,887.48	100.00	698,800.17	6.33	10,347,087.31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388,549.71	3.52	22,277.49	5.73	366,272.22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0,657,337.77	96.48	676,522.68	6.35	9,980,815.09
合计	11,045,887.48	100.00	698,800.17	6.33	10,347,087.3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0,362.02	100.00	933,759.33	8.79	9,686,602.69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399,000.00	3.76	94,200.00	23.61	304,800.00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0,221,362.02	96.24	839,559.33	8.21	9,381,802.69
合计	10,620,362.02	100.00	933,759.33	8.79	9,686,602.69

(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620.86	33,065.28			650,686.14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800.17		81,179.31		617,620.86

③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759.33		234,959.16		698,800.17

④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314.54	576,444.79			933,759.3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923,861.75	90,756,669.44	44,280,996.67	39,340,844.43
1至2年	7,397,659.49	10,208,707.45	7,615,362.13	11,509,864.71
2至3年	2,012,492.84	2,457,505.03	6,958,581.80	23,041,368.45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至4年	2,169,378.84	3,875,893.00	12,539,809.83	10,680,022.38
4至5年	1,895,500.00	1,526,903.83	9,781,222.29	3,767,040.60
5年以上	5,608,264.69	8,550,261.89	2,530,091.60	1,780,499.29
小计	131,007,157.61	117,375,940.64	83,706,064.32	90,119,639.86
减：坏账准备	15,609,757.41	18,681,635.68	23,542,025.77	24,154,451.99
合计	115,397,400.20	98,694,304.96	60,164,038.55	65,965,187.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7,957.53	5.23	6,847,957.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59,200.08	94.77	8,761,799.88	7.06	115,397,400.20
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	124,159,200.08	94.77	8,761,799.88	7.06	115,397,400.20
合计	131,007,157.61	100.00	15,609,757.41	11.92	115,397,400.20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87,361.69	5.95	6,987,361.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88,578.95	94.05	11,694,273.99	10.59	98,694,304.96
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	110,388,578.95	94.05	11,694,273.99	10.59	98,694,304.96
合计	117,375,940.64	100.00	18,681,635.68	15.92	98,694,304.96

③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2,261.69	8.37	7,002,261.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03,802.63	91.63	16,539,764.08	21.56	60,164,038.55
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	76,703,802.63	91.63	16,539,764.08	21.56	60,164,038.55
合计	83,706,064.32	100.00	23,542,025.77	28.12	60,164,038.55

④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02,782.00	7.99	7,202,78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16,857.86	92.01	16,951,669.99	20.44	65,965,187.87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82,916,857.86	92.01	16,951,669.99	20.44	65,965,187.87
合计	90,119,639.86	100.00	24,154,451.99	26.80	65,965,187.8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45,000.00	4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68,018.43	268,01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674.41	172,674.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47,957.53	6,847,957.53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45,000.00	4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318,900.00	318,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197.00	205,1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天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 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87,361.69	6,987,361.69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534,000.00	5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友佳电子有限公司	310,800.00	31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197.00	305,1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2,261.69	7,002,261.69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534,000.00	5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4,797.00	494,7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友佳电子有限公司	310,800.00	31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02,782.00	7,202,782.00	100.00	

②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900,861.75	5,595,043.08	5.00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7,397,659.49	739,765.95	10.00
2-3 年	1,902,492.84	570,747.85	30.00
3-4 年	1,751,686.00	875,843.00	50.00
4-5 年	1,130,500.00	904,400.00	80.00
5 年以上	76,000.00	76,000.00	100.00
合计	124,159,200.08	8,761,799.88	7.06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756,669.44	4,537,833.48	5.00
1-2 年	10,152,707.45	1,015,270.74	10.00
2-3 年	2,347,505.03	704,251.51	30.00
3-4 年	2,906,796.00	1,453,398.00	50.00
4-5 年	1,206,903.83	965,523.06	80.00
5 年以上	3,017,997.20	3,017,997.20	100.00
合计	110,388,578.95	11,694,273.99	10.59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280,996.67	2,214,049.83	5.00
1-2 年	7,615,362.13	761,536.21	10.00
2-3 年	6,119,384.80	1,835,815.44	30.00
3-4 年	12,219,809.83	6,109,904.92	50.00
4-5 年	4,248,957.60	3,399,166.08	80.00
5 年以上	2,219,291.60	2,219,291.60	100.00
合计	76,703,802.63	16,539,764.08	21.56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340,844.43	1,967,042.22	5.00
1-2 年	10,450,067.71	1,045,006.77	10.00
2-3 年	22,752,368.45	6,825,710.54	30.00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5,136,837.38	2,568,418.69	50.00
4-5年	3,456,240.60	2,764,992.48	80.00
5年以上	1,780,499.29	1,780,499.29	100.00
合计	82,916,857.86	16,951,669.99	2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6,987,361.69		139,404.16		6,847,957.53
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	11,694,273.99		2,928,988.18	3,485.93	8,761,799.88
合计	18,681,635.68		3,068,392.34	3,485.93	15,609,757.41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7,002,261.69		7,002,261.69	93,358.38		108,258.38	6,987,361.69
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	16,539,764.08		16,539,764.08		4,845,490.09		11,694,273.99
合计	23,542,025.77		23,542,025.77	93,358.38	4,845,490.09	108,258.38	18,681,635.68

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7,202,782.00		7,202,782.00		200,520.31		7,002,261.69
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	16,951,669.99	-410,203.05	16,541,466.94		1,702.86		16,539,764.08
合计	24,154,451.99	-410,203.05	23,744,248.94		202,223.17		23,542,025.77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7,323,782.00		121,000.00		7,202,782.00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11,080,811.54	5,870,858.45			16,951,669.99
合计	18,404,593.54	5,870,858.45	121,000.00		24,154,451.99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1-6 月	深圳欧伯机电服务有限公司	3,485.93
2021 年度	苏州友佳电子有限公司	108,258.38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627,600.00	7.35	481,380.0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9,019,162.80	6.88	450,958.13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8,397,200.00	6.41	419,860.00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5,886,170.00	4.49	294,308.50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57,222.00	4.17	272,861.10
合计	38,387,354.80	29.30	1,919,367.7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4,023,209.60	11.95	701,160.48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627,600.00	8.20	481,380.00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79,998.50	4.75	278,999.93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4.47	5,243,185.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4,085,560.00	3.48	204,278.00
合计	38,559,553.10	32.85	6,909,003.4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沛泓电子有限公司	5,532,406.00	6.61	2,766,203.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6.26	5,243,185.00
深圳市鑫源通电子有限公司	5,050,000.00	6.03	2,525,000.0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2,019.66	4.80	201,100.98
深圳市玉沅科技有限公司	2,404,980.00	2.87	1,923,984.00
合计	22,252,590.66	26.57	12,659,472.9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沛泓电子有限公司	10,832,406.00	12.02	3,249,721.80
深圳市鑫源通电子有限公司	8,350,000.00	9.27	2,505,000.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82	5,243,185.00
厦门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6,692.03	2.91	853,895.25
深圳市玉沅科技有限公司	2,404,980.00	2.67	1,202,490.00
合计	29,457,263.03	32.69	13,054,292.0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77,012.48	1,108,808.00	7,259,634.02	1,208,934.75
应收账款	6,707,846.80	16,897,924.83		
合计	10,884,859.28	18,006,732.83	7,259,634.02	1,208,934.75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82,000.00	1,146,116.00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53,209.84		24,468,824.57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61,405.60		12,671,895.03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4,880.28	99.74	8,250,910.12	100.00
1至2年	10,927.44	0.26		
合 计	4,145,807.72	100.00	8,250,910.12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7,969.07	100.00	1,759,750.40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成电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3,220.00	24.44
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48,055.81	8.40
丹东市振兴区华鑫壳体制品厂	222,600.00	5.37
湖南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5.07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4.82
合 计	1,993,875.81	48.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光明汉普实业有限公司	3,436,750.00	41.65
北京成电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6,000.00	11.34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4,500.00	7.93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500,000.00	6.06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380,000.00	4.61
合 计	5,907,250.00	71.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761,061.95	21.39
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111.86	12.65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奥影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1,946.90	9.61
深圳市拓迈科技有限公司	304,035.40	8.55
重庆银新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27,961.70	6.41
合计	2,085,117.81	58.6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仟煜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15.91
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493.01	12.93
西安交通大学	195,000.00	11.08
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	182,896.21	10.39
江苏光盾科技有限公司	177,185.97	10.07
合计	1,062,575.19	60.38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34,327.09
其他应收款	3,801,962.43	1,705,085.01	3,267,785.39	18,717,852.43
合计	3,801,962.43	1,705,085.01	3,267,785.39	19,152,179.52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部单位占用资金利息收入				434,327.09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73,001.46	1,564,876.68	679,434.56	9,635,378.62
1至2年	727,438.92	271,257.00	169,134.00	11,623,501.35
2至3年	21,257.00		3,325,469.24	31,373.80
3至4年		2,600.00	28,373.80	1,190,000.00
4至5年	2,600.00	10,488.52	1,190,000.00	1,600.00
5年以上	718,600.00	708,600.00	18,600.00	22,100.0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4,842,897.38	2,557,822.20	5,411,011.60	22,503,953.77
减：坏账准备	1,040,934.95	852,737.19	2,143,226.21	3,786,101.34
合计	3,801,962.43	1,705,085.01	3,267,785.39	18,717,852.4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762,605.92	2,498,595.92	1,678,935.32	1,630,691.82
借款				8,261,915.23
员工备用金	72,214.46	52,759.10	106,727.54	650,193.13
其他往来款	8,077.00	6,467.18	3,625,348.74	11,961,153.59
小计	4,842,897.38	2,557,822.20	5,411,011.60	22,503,953.77
减：坏账准备	1,040,934.95	852,737.19	2,143,226.21	3,786,101.34
合计	3,801,962.43	1,705,085.01	3,267,785.39	18,717,852.4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142,897.38	340,934.95	3,801,962.43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842,897.38	1,040,934.95	3,801,962.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2,897.38	8.23	340,934.95	3,801,962.43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4,142,897.38	8.23	340,934.95	3,801,962.43
合计	4,142,897.38	8.23	340,934.95	3,801,962.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57,822.20	152,737.19	1,705,085.01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557,822.20	852,737.19	1,705,085.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合计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11,011.60	1,443,226.21	3,267,785.39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5,411,011.60	2,143,226.21	3,267,785.3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1,011.60	30.64	1,443,226.21	3,267,785.39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4,711,011.60	30.64	1,443,226.21	3,267,785.39
合计	4,711,011.60	30.64	1,443,226.21	3,267,785.3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803,953.77	3,086,101.34	18,717,852.43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2,503,953.77	3,786,101.34	18,717,852.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03,953.77	14.15	3,086,101.34	18,717,852.43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21,803,953.77	14.15	3,086,101.34	18,717,852.43
合计	21,803,953.77	14.15	3,086,101.34	18,717,852.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37.19	188,197.76			340,934.95
合计	852,737.19	188,197.76			1,040,934.95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226.21		1,290,489.02		152,737.19
合计	2,143,226.21		1,290,489.02		852,737.19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6,101.34		1,642,875.13		1,443,226.21
合计	3,786,101.34		1,642,875.13		2,143,226.21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391.10	2,180,710.24			3,086,101.34
合计	1,605,391.10	2,180,710.24			3,786,101.34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1.30	100,000.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 年以上	14.25	690,000.00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9,200.00	注 1	9.48	61,024.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4,980.52	注 1	5.06	45,381.10
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400.00	1 年以内	4.30	10,420.00
合计		3,602,580.52		74.39	906,825.10

注 1：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9,200.00	205,440.00	253,760.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52	24,100.00	220,880.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 年以上	26.98	690,000.00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3,760.00	1 年以内	9.92	12,688.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2,580.52	1 年以内	9.48	12,129.03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8.60	11,000.00
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400.00	1 年以内	8.11	10,370.00
合计		1,613,740.52		63.09	736,187.0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汤森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096,640.00	2-3 年	57.23	928,992.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4-5 年	12.75	69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翔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4-5年	9.24	350,000.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9,480.52	注1	3.87	59,231.53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70	10,000.00
合计		4,696,120.52		86.79	2,038,223.53

注1：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龄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480.52	12,506.50	4,860.00	192,114.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汤森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836,640.00	1-2年	39.27	1,767,328.00
日联实业	单位借款	5,280,000.00	1年以内	23.46	264,000.00
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借款	2,411,915.23	1年以内	10.72	120,595.76
深圳市网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8.89	400,000.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3-4年	3.07	690,000.00
合计		19,218,555.23		85.41	3,241,923.76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33,891.24	2,293,911.95	23,439,979.29	22,987,327.78	2,137,208.36	20,850,119.42
在产品	44,937,697.43	6,349,654.97	38,588,042.46	33,685,142.02	6,427,169.73	27,257,972.29
库存商品	20,334,079.75	1,905,880.50	18,428,199.25	17,597,267.58	1,862,649.22	15,734,618.36
发出商品	52,601,074.63	4,371,430.16	48,229,644.47	26,974,358.00	4,548,083.61	22,426,274.39
合同履约成本	372,570.66		372,570.66	126,196.97		126,196.97
合计	143,979,313.71	14,920,877.58	129,058,436.13	101,370,292.35	14,975,110.92	86,395,181.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49,222.78	2,212,827.34	14,336,395.44	8,433,596.93	1,533,734.91	6,899,862.02
在产品	23,070,267.68	7,291,915.82	15,778,351.86	21,167,053.71	7,445,148.15	13,721,905.56
库存商品	8,628,255.61	1,106,211.77	7,522,043.84	4,389,866.31	870,004.39	3,519,861.92
发出商品	6,232,861.51	4,105,150.44	2,127,711.07	6,227,743.60	4,078,779.47	2,148,964.13
合同履约成本	43,532.11		43,532.11			
合计	54,524,139.69	14,716,105.37	39,808,034.32	40,218,260.55	13,927,666.92	26,290,593.63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2年1-6月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37,208.36	156,703.59				2,293,911.95
在产品	6,427,169.73			77,514.76		6,349,654.97
库存商品	1,862,649.22	43,231.28				1,905,880.50
发出商品	4,548,083.61			176,653.45		4,371,430.16
合计	14,975,110.92	199,934.87		254,168.21		14,920,877.58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12,827.34			75,618.98		2,137,208.36
在产品	7,291,915.82			864,746.09		6,427,169.73
库存商品	1,106,211.77	756,437.45				1,862,649.22
发出商品	4,105,150.44	442,933.17				4,548,083.61
合计	14,716,105.37	1,199,370.62		940,365.07		14,975,110.92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33,734.91		1,533,734.91	679,092.43				2,212,827.34
在产品	7,445,148.15		7,445,148.15			153,232.33		7,291,915.82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70,004.39		870,004.39	236,207.38				1,106,211.77
发出商品	4,078,779.47		4,078,779.47	26,370.97				4,105,150.44
合计	13,927,666.92		13,927,666.92	941,670.78		153,232.33		14,716,105.37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3,374.05			149,639.14		1,533,734.91
在产品	8,096,931.83			651,783.68		7,445,148.15
库存商品	1,153,445.16			283,440.77		870,004.39
发出商品	12,857.48	4,065,921.99				4,078,779.47
合计	10,946,608.52	4,065,921.99		1,084,863.59		13,927,666.92

8.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925,972.17	1,475,983.46	23,449,988.7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0,400.00	169,477.50	3,200,922.50
合计	21,555,572.17	1,306,505.96	20,249,066.21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444,091.67	1,186,447.46	20,257,644.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2,674.01	238,259.82	3,904,414.19
合计	17,301,417.66	948,187.64	16,353,230.0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291,273.64	706,638.25	12,584,635.3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5,244.80	130,212.24	2,285,032.56
合计	10,876,028.84	576,426.01	10,299,602.8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3,171,235.70	2,375,128.27	1,538,168.31	1,856,330.52
预缴所得税	364,809.60	1,898,450.17	975,919.20	
中介机构费用	2,179,776.51	1,402,830.18	346,490.56	
合计	5,715,821.81	5,676,408.62	2,860,578.07	1,856,330.52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9,631,728.10	95,382,103.51	88,669,390.75	91,077,856.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631,728.10	95,382,103.51	88,669,390.75	91,077,856.53

(2) 固定资产

A.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92,252,818.00	21,307,667.83	4,480,278.13	4,758,989.78	122,799,753.74
2.本期增加金额		5,853,365.07	315,453.10	2,354,683.07	8,523,501.24
(1) 购置		5,188,856.38	315,453.10	2,351,280.71	7,855,590.19
(2) 在建工程转入		40,157.94			40,157.94
(3) 其他增加		624,350.75		3,402.36	627,753.11
3.本期减少金额			31,676.29	14,778.05	46,454.34
(1) 处置或报废			31,676.29	8,140.88	39,817.17
(2) 其他减少				6,637.17	6,637.17
4.2022年6月30日	92,252,818.00	27,161,032.90	4,764,054.94	7,098,894.80	131,276,800.64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5,279,000.23	6,861,727.59	3,029,935.47	2,246,986.94	27,417,650.23
2.本期增加金额	2,260,616.40	1,189,409.33	195,576.36	619,311.76	4,264,913.85
(1) 计提	2,260,616.40	1,189,409.33	195,576.36	619,311.76	4,264,913.85
3.本期减少金额			28,769.09	8,722.45	37,491.54
(1) 处置或报废			28,769.09	7,146.10	35,915.19
(2) 其他减少				1,576.35	1,576.35
4.2022年6月30日	17,539,616.63	8,051,136.92	3,196,742.74	2,857,576.25	31,645,072.5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4,713,201.37	19,109,895.98	1,567,312.20	4,241,318.55	99,631,728.1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973,817.77	14,445,940.24	1,450,342.66	2,512,002.84	95,382,103.51

B.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90,734,051.94	16,858,673.01	3,379,968.95	3,697,555.24	114,670,249.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18,766.06	9,285,409.37	1,364,174.01	2,028,490.14	14,196,839.58
（1）购置	1,518,766.06	9,285,409.37	1,364,174.01	2,028,490.14	14,196,839.58
3.本期减少金额		4,836,414.55	263,864.83	967,055.60	6,067,334.98
（1）处置或报废		4,836,414.55	263,864.83	967,055.60	6,067,334.98
4.2021年12月31日	92,252,818.00	21,307,667.83	4,480,278.13	4,758,989.78	122,799,753.7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0,830,637.83	9,871,052.20	3,025,100.16	2,274,068.20	26,000,858.39
2.本期增加金额	4,448,362.40	1,572,803.43	249,944.79	896,184.05	7,167,294.67
（1）计提	4,448,362.40	1,572,803.43	249,944.79	896,184.05	7,167,294.67
3.本期减少金额		4,582,128.04	245,109.48	923,265.31	5,750,502.83
（1）处置或报废		4,582,128.04	245,109.48	923,265.31	5,750,502.83
4.2021年12月31日	15,279,000.23	6,861,727.59	3,029,935.47	2,246,986.94	27,417,650.23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973,817.77	14,445,940.24	1,450,342.66	2,512,002.84	95,382,103.5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903,414.11	6,987,620.81	354,868.79	1,423,487.04	88,669,390.75

C.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90,734,051.94	13,999,459.28	3,302,161.96	2,607,620.11	110,643,293.29
2.本期增加金额		2,868,615.44	241,620.51	1,116,028.15	4,226,264.10
（1）购置		2,868,615.44	241,620.51	1,116,028.15	4,226,264.10
3.本期减少金额		9,401.71	163,813.52	26,093.02	199,308.2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9,401.71	163,813.52	26,093.02	199,308.25
4.2020年12月31日	90,734,051.94	16,858,673.01	3,379,968.95	3,697,555.24	114,670,249.14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6,390,364.28	8,327,328.10	3,067,736.09	1,780,008.29	19,565,436.76
2.本期增加金额	4,440,273.55	1,552,655.73	112,986.91	518,848.29	6,624,764.48
(1) 计提	4,440,273.55	1,552,655.73	112,986.91	518,848.29	6,624,764.48
3.本期减少金额		8,931.63	155,622.84	24,788.38	189,342.85
(1) 处置或报废		8,931.63	155,622.84	24,788.38	189,342.85
4.2020年12月31日	10,830,637.83	9,871,052.20	3,025,100.16	2,274,068.20	26,000,858.3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903,414.11	6,987,620.81	354,868.79	1,423,487.04	88,669,390.7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343,687.66	5,672,131.18	234,425.87	827,611.82	91,077,856.53

D.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78,942,193.69	13,801,980.68	3,725,639.94	3,112,600.75	99,582,41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1,858.25	208,290.57		510,614.90	12,510,763.72
(1) 购置		208,290.57		510,614.90	718,905.47
(2) 其他增加	11,791,858.25				11,791,858.25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1.97	423,477.98	1,015,595.54	1,449,885.49
(1) 处置或报废		10,811.97	423,477.98	1,015,595.54	1,449,885.49
4.2019年12月31日	90,734,051.94	13,999,459.28	3,302,161.96	2,607,620.11	110,643,293.29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499,625.60	6,603,635.77	3,060,797.56	2,510,105.71	14,674,164.64
2.本期增加金额	3,890,738.68	1,733,963.70	351,009.01	233,065.24	6,208,776.63
(1) 计提	3,890,738.68	1,733,963.70	351,009.01	233,065.24	6,208,77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0,271.37	344,070.48	963,162.66	1,317,504.51
(1) 处置或报废		10,271.37	344,070.48	963,162.66	1,317,504.51
4.2019年12月31日	6,390,364.28	8,327,328.10	3,067,736.09	1,780,008.29	19,565,436.7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343,687.66	5,672,131.18	234,425.87	827,611.82	91,077,856.53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442,568.09	7,198,344.91	664,842.38	602,495.04	84,908,250.42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429,581.15		429,581.15	282,732.20		282,732.20

12.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3,160,63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3,74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14,964,376.81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520,11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1,51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5,021,621.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9,942,755.07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40,522.77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3,163,878.44
2021年1月1日	3,163,87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9,996,754.3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3,160,632.79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110.0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2,520,110.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40,522.77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163,878.44

13. 无形资产

①2022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0,859,177.00	3,199,462.83	24,058,639.83
2.本期增加金额	32,642,655.48	65,132.74	32,707,788.22
（1）购置	32,642,655.48	65,132.74	32,707,788.22
3.本期减少金额		896,016.62	896,016.62
（1）处置		896,016.62	896,016.62
4.2022年6月30日	53,501,832.48	2,368,578.95	55,870,411.43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3,372,234.10	1,747,870.34	5,120,104.44
2.本期增加金额	371,805.09	119,277.88	491,082.97
（1）计提	371,805.09	119,277.88	491,082.97
3.本期减少金额		896,016.62	896,016.62
（1）处置		896,016.62	896,016.62
4.2022年6月30日	3,744,039.19	971,131.60	4,715,170.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9,757,793.29	1,397,447.35	51,155,240.64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86,942.90	1,451,592.49	18,938,535.39

②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0,859,177.00	2,075,859.03	22,935,03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3,603.80	1,123,603.80
(1) 购置		1,123,603.80	1,123,603.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20,859,177.00	3,199,462.83	24,058,639.83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2,955,050.50	1,530,212.44	4,485,262.94
2.本期增加金额	417,183.60	217,657.90	634,841.50
(1) 计提	417,183.60	217,657.90	634,841.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3,372,234.10	1,747,870.34	5,120,104.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86,942.90	1,451,592.49	18,938,535.39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04,126.50	545,646.59	18,449,773.09

③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0,859,177.00	1,982,523.42	22,841,700.42
2.本期增加金额		93,335.61	93,335.61
(1) 购置		93,335.61	93,335.6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20,859,177.00	2,075,859.03	22,935,036.03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537,866.90	1,412,373.82	3,950,240.72
2.本期增加金额	417,183.60	117,838.62	535,022.22
(1) 计提	417,183.60	117,838.62	535,022.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2,955,050.50	1,530,212.44	4,485,262.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04,126.50	545,646.59	18,449,773.09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321,310.10	570,149.60	18,891,459.70

④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859,177.00	1,982,523.42	22,841,700.4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859,177.00	1,982,523.42	22,841,700.42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0,683.30	1,303,723.18	3,424,406.48
2.本期增加金额	417,183.60	108,650.64	525,834.24
(1) 计提	417,183.60	108,650.64	525,834.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37,866.90	1,412,373.82	3,950,240.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321,310.10	570,149.60	18,891,459.70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738,493.70	678,800.24	19,417,293.94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437,333.25	5,517,303.40	1,420,947.66		16,533,688.99
零星工程	2,556,848.92		99,946.44		2,456,902.48
合计	14,994,182.17	5,517,303.40	1,520,894.10		18,990,591.4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48,572.37	9,956,199.21	1,367,438.33		12,437,333.25
零星工程	2,345,810.67	421,889.40	210,851.15		2,556,848.92
合计	6,194,383.04	10,378,088.61	1,578,289.48		14,994,182.1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54,478.95	486,458.33	1,392,364.91		3,848,572.37
零星工程	1,399,279.54	1,118,826.95	172,295.82		2,345,810.67
合计	6,153,758.49	1,605,285.28	1,564,660.73		6,194,383.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92,846.90	3,388,584.01	1,126,951.96		4,754,478.95
零星工程	228,416.65	1,225,247.08	54,384.19		1,399,279.54
合计	2,721,263.55	4,613,831.09	1,181,336.15		6,153,758.4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96,861.04	2,459,529.15	16,161,558.38	2,424,233.76
信用减值准备	17,301,378.50	2,595,206.77	20,151,993.73	3,022,79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78,379.70	551,756.96	953,576.62	143,036.49
递延收益	6,219,252.45	932,887.87	3,657,324.13	548,598.62
预计负债	4,649,231.97	697,384.79	5,078,224.68	761,733.70
无形资产摊销	1,522,946.54	228,441.98	1,802,134.38	270,320.16
可抵扣亏损	36,111,506.95	5,416,726.04	36,442,489.15	5,466,373.37
合计	85,879,557.15	12,881,933.56	84,247,301.07	12,637,095.1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22,743.62	2,313,411.55	13,927,666.92	2,089,150.04
信用减值准备	26,376,365.25	3,956,454.80	28,397,700.52	4,259,655.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134.98	57,620.25	138,374.20	20,756.13
递延收益	1,936,049.45	290,407.42	3,059,151.91	458,872.78
预计负债	2,884,270.22	432,640.53	2,071,930.02	310,789.50
无形资产摊销	2,360,510.05	354,076.51	2,955,343.12	443,301.47
可抵扣亏损	61,462,282.74	9,219,342.41	74,918,690.13	11,237,803.52
合计	110,826,356.31	16,623,953.47	125,468,856.82	18,820,328.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7,686.90	476,612.14
可抵扣亏损			5,238,953.20	3,360,789.09
合计			5,246,640.10	3,837,401.2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1,730,241.23	4,863,100.00	2,642,130.00	298,800.00
合同资产	3,370,400.00	4,142,674.01	2,415,244.80	
减：减值准备	169,477.50	238,259.82	130,212.24	
合计	14,931,163.73	8,767,514.19	4,927,162.56	298,800.00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5,029,562.50	50,079,768.33
质押+保证借款				5,007,310.42
保证借款			3,003,375.00	22,249,084.46
信用借款				1,665,580.98
合计			28,032,937.50	79,001,744.19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3,241.56	30,999,351.62	20,691,696.00	17,878,917.60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81,874,496.07	40,285,520.40	31,683,353.49	31,480,762.05
应付工程、设备款	402,033.96	1,485,024.89	583,108.67	22,008,570.41
应付其他费用款	5,341,835.67	2,722,177.12	1,428,387.61	1,377,389.08
合计	87,618,365.70	44,492,722.41	33,694,849.77	54,866,721.54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	7,925,015.05
预收房租	956,341.15	2,188,176.35	1,977,935.23	4,070,000.00
合计	956,341.15	2,188,176.35	1,977,935.23	11,995,015.05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1,504,958.22	55,024,340.61	13,232,132.60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5,476,928.92	45,391,897.45	48,237,319.97	12,631,50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9,170.01	2,289,170.01	
合计	15,476,928.92	47,681,067.46	50,526,489.98	12,631,506.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87,688.29	67,486,040.98	61,496,800.35	15,476,92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1,229.09	2,851,229.09	
合计	9,487,688.29	70,337,270.07	64,348,029.44	15,476,928.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20,736.37	40,224,974.81	35,258,022.89	9,487,68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05.91	152,748.49	225,954.40	
三、辞退福利		97,464.66	97,464.66	
合计	4,593,942.28	40,475,187.96	35,581,441.95	9,487,68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93,900.81	29,598,205.17	29,571,369.61	4,520,73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512.44	1,378,346.48	1,374,653.01	73,205.91
合计	4,563,413.25	30,976,551.65	30,946,022.62	4,593,942.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6,088.92	40,803,539.87	43,638,682.39	12,630,946.40
二、职工福利费		2,440,486.55	2,440,486.55	
三、社会保险费		1,154,308.03	1,154,308.03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4,188.23	1,004,188.23	
工伤保险费		76,634.59	76,634.59	
生育保险费		73,485.21	73,485.21	
四、住房公积金	10,840.00	992,663.00	1,002,943.00	5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00	900.00	
合计	15,476,928.92	45,391,897.45	48,237,319.97	12,631,506.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37,236.29	61,619,094.36	55,590,241.73	15,466,088.92
二、职工福利费		2,926,769.90	2,926,769.90	
三、社会保险费	50,452.00	1,605,365.15	1,655,81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06.80	1,405,547.03	1,450,953.83	
工伤保险费		95,590.08	95,590.08	
生育保险费	5,045.20	104,228.04	109,273.24	
四、住房公积金		1,257,091.10	1,246,251.10	10,8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20.47	77,720.47	
合计	9,487,688.29	67,486,040.98	61,496,800.35	15,476,928.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0,990.45	36,302,557.61	31,346,311.77	9,437,236.29
二、职工福利费		2,411,710.19	2,411,710.19	
三、社会保险费	38,737.92	797,030.98	785,316.90	50,45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72.19	729,876.31	718,141.70	45,406.80
工伤保险费	1,497.03	9,017.48	10,514.51	
生育保险费	3,568.70	58,137.19	56,660.69	5,045.20
四、住房公积金	1,008.00	636,206.40	637,214.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69.63	77,469.63	
合计	4,520,736.37	40,224,974.81	35,258,022.89	9,487,68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1,402.08	26,371,976.89	26,352,388.52	4,480,990.45
二、职工福利费		1,859,535.78	1,859,535.78	
三、社会保险费	31,024.73	795,316.12	787,602.93	38,737.92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87.79	688,769.72	682,185.32	33,672.19
工伤保险费	1,172.73	61,858.31	61,534.01	1,497.03
生育保险费	2,764.21	44,688.09	43,883.60	3,568.70
四、住房公积金	1,474.00	500,475.10	500,941.10	1,0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01.28	70,901.28	
合计	4,493,900.81	29,598,205.17	29,571,369.61	4,520,73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217,782.54	2,217,782.54	
2.失业保险费		71,387.47	71,387.47	
合计		2,289,170.01	2,289,170.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758,285.75	2,758,285.75	
2.失业保险费		92,943.34	92,943.34	
合计		2,851,229.09	2,851,229.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0,895.71	147,666.64	218,562.35	
2.失业保险费	2,310.20	5,081.85	7,392.05	
合计	73,205.91	152,748.49	225,954.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67,708.39	1,332,794.92	1,329,607.60	70,895.71
2.失业保险费	1,804.05	45,551.56	45,045.41	2,310.20
合计	69,512.44	1,378,346.48	1,374,653.01	73,205.91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9,282.03	525,546.99	645,050.39	1,508,277.67
企业所得税				593,098.55
个人所得税	508,317.48	481,397.53	258,746.24	130,02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624.80	169,764.38	119,757.91	106,671.47
房产税	242,771.04	242,607.92	243,414.63	245,791.0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6,874.90	121,260.28	85,541.38	76,193.90
其他税种	36,301.68	50,068.45	42,243.76	39,842.32
合计	1,355,171.93	1,590,645.55	1,394,754.31	2,699,901.50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807,019.54	1,286,818.11	1,779,684.84	2,594,781.80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80,000.00	970,000.00	955,000.00	720,000.00
个人往来款	582,820.55	265,621.61	88,609.93	104,146.91
其他往来款	44,198.99	51,196.50	736,074.91	1,770,634.89
合计	1,807,019.54	1,286,818.11	1,779,684.84	2,594,781.8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04,426.82	4,196,837.86	—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745,302.78	9,547,132.19	9,559,887.48	9,509,362.02
待转销项税额	4,994,312.68	4,394,797.32	1,279,986.40	
合计	15,739,615.46	13,941,929.51	10,839,873.88	9,509,362.02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0,341,141.06	9,878,239.28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6,506.20	574,022.80	—	—
小计	9,944,634.86	9,304,216.4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04,426.82	4,196,837.86	—	—
合计	4,740,208.04	5,107,378.62	—	—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4,649,231.97	5,078,224.68	2,884,270.22	2,071,930.02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3,657,324.13	4,100,000.00	1,538,071.68	6,219,252.4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936,049.45	2,464,800.00	743,525.32	3,657,324.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059,151.91		1,123,102.46	1,936,049.45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477,021.00		1,417,869.09	3,059,151.9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4,000.00			1,232,400.00		821,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603,324.13			166,362.66		1,436,961.47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		600,000.00		18,619.36		581,380.6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补助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120,689.66		3,379,310.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57,324.13	4,100,000.00		1,538,071.68		6,219,252.45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4,800.00		410,800.00		2,0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936,049.45			332,725.32		1,603,324.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36,049.45	2,464,800.00		743,525.32		3,657,324.1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431,578.35			495,528.90		1,936,049.4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7,573.56			627,573.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59,151.91			1,123,102.46		1,936,049.45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125,487.44			693,909.09		2,431,578.3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51,533.56			723,960.00		627,573.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77,021.00			1,417,869.09		3,059,151.91	

30. 股本

(1) 2022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日联实业	21,644,400.00			21,644,400.00	36.344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00.00			5,403,500.00	9.0733
共创日联	3,717,000.00			3,717,000.00	6.241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00.00			3,147,800.00	5.28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00.00			2,894,300.00	4.860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00.00			2,809,800.00	4.7181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00.00			2,433,900.00	4.086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00.00			1,768,300.00	2.9692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00.00			1,651,700.00	2.7734
刘骏	1,548,000.00			1,548,000.00	2.5993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00.00			1,368,600.00	2.298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1,251,000.00	2.1006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00.00			1,207,000.00	2.026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00.00			1,120,800.00	1.8820
秦晓兰	976,500.00			976,500.00	1.639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00.00			811,300.00	1.3623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00.00			804,700.00	1.3512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839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00.00			273,700.00	0.4596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	250,000.00			250,000.00	0.4198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00			243,400.00	0.4087
合计	59,554,100.00			59,554,100.00	100.00

(2)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日联实业	23,013,000.00		1,368,600.00	21,644,400.00	36.344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00.00			5,403,500.00	9.0733
共创日联	3,717,000.00			3,717,000.00	6.241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00.00		3,147,800.00	5.28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00.00		2,894,300.00	4.860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3,500.00		273,700.00	2,809,800.00	4.7181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00.00			2,433,900.00	4.086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00.00			1,768,300.00	2.9692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00.00			1,651,700.00	2.7734
刘骏	1,548,000.00			1,548,000.00	2.5993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00.00		1,368,600.00	2.298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1,251,000.00	2.1006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00.00			1,207,000.00	2.026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00.00			1,120,800.00	1.8820
秦晓兰	976,500.00			976,500.00	1.639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00.00			811,300.00	1.3623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00.00			804,700.00	1.3512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839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00.00		273,700.00	0.4596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0.419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00			243,400.00	0.4087
合计	53,512,000.00	7,684,400.00	1,642,300.00	59,554,1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

说明 1: 2021 年 2 月,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初, 由于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存续期届满, 同时为保证公司股权稳定、清晰, 原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行设立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价格即 10.00 元/股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以及受让方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持有人均为卢小平、徐泽林、郑玲玲、曾锋。

说明 2: 2021 年 4 月,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4.78 万元, 由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按 15.88 元/股的价格认缴出资, 其中股本 314.78 万元, 资本公积 4,685.22 万元。

说明 3: 2021 年 4 月, 日联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6.86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7.37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价格 14.61 元/股。

说明 4: 2021 年 10 月,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9.43 万元, 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按 16.79 元/股的价格认缴出资, 其中股本 289.43 万元, 资本公积 4,570.57 万元。

(3)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日联实业	23,013,000.00			23,013,000.00	43.0053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00.00		847,000.00	5,403,500.00	10.0977
共创日联	3,717,000.00			3,717,000.00	6.9461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00.00		840,500.00	3,083,500.00	5.7623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00.00		2,433,900.00	4.5483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00.00		922,700.00	1,768,300.00	3.3045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00.00		1,651,700.00	3.0866
刘骏	1,548,000.00			1,548,000.00	2.892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1,251,000.00	2.3378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3225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3225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3225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00.00		1,207,000.00	2.255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00.00		508,200.00	1,120,800.00	2.0945
秦晓兰	976,500.00			976,500.00	1.824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00.00			811,300.00	1.5161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00.00		804,700.00	1.5038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344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4672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00		243,400.00	0.4549
合计	46,811,300.00	10,069,100.00	3,368,400.00	53,512,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

说明 1: 2020 年 3 月,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8.86 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形式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	3,000.00	243.39	2,756.61	12.33	货币资金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形式
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1.13	918.87	12.33	货币资金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4.34	275.66	12.33	货币资金
合计	4,300.00	348.86	3,951.14		

说明 2: 2020 年 7 月,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2.34 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形式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20.70	1,379.30	12.43	货币资金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47	919.53	12.43	货币资金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47	919.53	12.43	货币资金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24	459.76	12.43	货币资金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0.23	459.77	12.43	货币资金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23	459.77	12.43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402.34	4,597.66		

说明 3: 2020 年 7 月, 部分股东转让其股权, 转让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转出方股东	转入方股东	转让股本	转让金额	转让价格 (元/股)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	244.66	11.8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0	1,000.00	11.81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5	844.66	11.81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2	600.00	11.81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5	1,000.00	11.90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55.34	12.43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55.34	12.43
合计		336.84	4,000.00	

说明 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日联实业	23,013,000.00			23,013,000.00	49.161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00.00			6,250,500.00	13.3525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00.00			3,924,000.00	8.3826
共创日联	3,717,000.00			3,717,000.00	7.9404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00.00			2,691,000.00	5.748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00.00			1,629,000.00	3.4799
刘骏	1,548,000.00			1,548,000.00	3.3069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1,251,000.00	2.6724
秦晓兰	976,500.00			976,500.00	2.086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00.00		811,300.00	1.7331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681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0681
合计	46,000,000.00	811,300.00		46,811,3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详见本附注五、30 股本（3）2020 年度 说明 1。

31. 资本公积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96,108,821.65			296,108,821.65
其他资本公积	4,193,184.82	1,693,836.84		5,887,021.66
合计	300,302,006.47	1,693,836.84		301,995,843.31

说明：2022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93,836.84 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3,538,421.65	92,570,400.00		296,108,821.65
其他资本公积	1,262,570.31	2,930,614.51		4,193,184.82
合计	204,800,991.96	95,501,014.51		300,302,006.47

说明：2021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92,557,900.00 元，详见本附注五、30；股本溢价增加 12,5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930,614.51 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7,157,871.65	76,380,550.00		203,538,421.65
其他资本公积		1,262,570.31		1,262,570.31
合计	127,157,871.65	77,643,120.31		204,800,991.96

说明：2020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76,299,300.00 元，详见本附注五、30；股本溢价增加 81,25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62,570.31 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7,969,171.65	9,188,700.00		127,157,871.65

说明：2019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9,188,700.00 元，详见本附注五、30。

32. 盈余公积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08,473.54			6,408,473.54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04,492.51		4,904,492.51	1,503,981.03		6,408,473.54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7,688.63		3,567,688.63	1,336,803.88		4,904,492.51

(4)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43,457.53	424,231.10		3,567,688.63

说明：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9,710.78	-57,141,582.42	-77,180,934.90	-85,075,152.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29,710.78	-57,141,582.42	-77,180,934.90	-85,075,152.9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0,099.54	50,815,852.67	21,376,156.36	8,318,449.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3,981.03	1,336,803.88	424,231.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50,388.76	-7,829,710.78	-57,141,582.42	-77,180,934.90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351,024.90	123,957,628.46	338,818,048.81	201,704,229.15
其他业务	3,834,059.86	2,685,899.74	7,266,405.79	4,895,588.31
合计	205,185,084.76	126,643,528.20	346,084,454.60	206,599,817.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210,368.60	116,139,168.44	148,504,750.42	89,933,809.72
其他业务	5,103,676.23	2,966,470.50	525,817.89	264,126.22
合计	200,314,044.83	119,105,638.94	149,030,568.31	90,197,935.94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	184,728,748.39	115,335,693.77	322,132,561.33	194,631,788.27
其中: 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89,110,970.44	49,197,899.63	130,962,435.07	70,226,052.63
新能源电池检测	59,773,538.42	41,714,157.20	125,742,781.27	82,601,657.95
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	34,788,214.75	23,739,767.24	59,089,208.02	38,087,972.89
其他 X 射线检测装备	1,056,024.78	683,869.70	6,338,136.97	3,716,104.80
备品备件及其他	16,622,276.51	8,621,934.69	16,685,487.48	7,072,440.88
合计	201,351,024.90	123,957,628.46	338,818,048.81	201,704,229.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	179,435,290.23	108,846,537.82	140,941,231.19	86,943,810.93
其中：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94,935,346.60	54,756,429.48	60,121,108.64	36,405,173.74
新能源电池检测	37,432,937.88	23,039,841.91	35,816,985.73	20,237,964.02
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	41,725,965.75	26,453,236.23	40,173,865.28	27,144,166.61
其他 X 射线检测装备	5,341,040.00	4,597,030.20	4,829,271.54	3,156,506.56
备品备件及其他	15,775,078.37	7,292,630.62	7,563,519.23	2,989,998.79
合计	195,210,368.60	116,139,168.44	148,504,750.42	89,933,809.72

(2) 主营业务 (分地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91,443,655.48	117,932,103.62	324,915,936.19	193,835,013.49
其中：华东地区	50,128,081.05	30,397,529.82	150,594,068.85	88,526,274.46
华南地区	70,102,864.46	39,494,741.34	95,687,970.37	60,189,730.49
华北地区	5,732,725.69	3,274,455.33	11,392,126.26	6,396,998.17
华中地区	29,723,536.26	19,999,166.10	12,936,903.33	6,243,012.06
其他	35,756,448.02	24,766,211.03	54,304,867.38	32,478,998.31
境外	9,907,369.42	6,025,524.84	13,902,112.62	7,869,215.66
合计	201,351,024.90	123,957,628.46	338,818,048.81	201,704,229.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78,338,982.31	106,499,580.22	137,952,796.53	84,257,280.46
其中：华东地区	61,071,840.25	35,379,210.41	64,544,354.21	38,565,037.24
华南地区	64,412,896.85	38,024,469.92	37,315,927.70	22,151,641.11
华北地区	17,907,253.36	12,285,348.15	11,167,815.10	7,041,212.39
华中地区	12,381,210.07	7,204,933.64	12,349,827.07	8,114,973.83
其他	22,565,781.78	13,605,618.10	12,574,872.45	8,384,415.89
境外	16,871,386.29	9,639,588.22	10,551,953.89	5,676,529.26
合计	195,210,368.60	116,139,168.44	148,504,750.42	89,933,809.72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310.14	1,091,706.27	496,737.14	492,054.31
房产税	485,542.08	950,268.02	941,336.32	910,747.9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18,792.99	780,369.21	341,845.35	357,038.78
其他税种	181,359.46	216,421.16	143,548.53	133,646.83
合计	1,432,004.67	3,038,764.66	1,923,467.34	1,893,487.86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6,388,721.07	25,021,174.04	14,790,458.25	10,523,215.40
售后服务费	2,765,809.04	4,889,406.94	2,815,039.01	2,144,347.67
交通差旅费	772,461.60	2,245,367.07	1,433,345.48	1,439,546.60
广告宣传费	1,005,498.80	1,739,086.70	1,672,939.28	1,497,767.07
业务招待费	442,109.73	1,229,076.20	859,751.51	749,024.74
市场推广费	1,298,120.00	1,072,628.88	1,235,603.22	452,736.59
办公费	316,394.92	744,399.53	638,345.68	400,670.79
运费	212,041.27	482,940.65	352,091.89	1,168,915.89
折旧及摊销	343,059.24	472,419.81	331,041.41	306,458.43
租赁费	108,907.55	387,055.31	481,449.66	647,439.33
服务费	5,745.30	266,633.63	607,588.04	499,818.38
其他	412,282.29	999,142.35	1,127,087.09	508,767.21
合计	24,071,150.81	39,549,331.11	26,344,740.52	20,338,708.10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744,610.52	12,440,024.44	9,136,942.79	7,977,287.27
折旧及摊销	2,985,209.55	4,338,770.82	3,111,637.13	4,469,814.94
股份支付	1,693,836.84	2,943,114.51	1,343,820.31	
办公费	891,779.07	1,613,003.07	1,118,842.22	692,423.33
服务费	1,983,510.29	1,421,572.06	2,425,516.03	390,397.19
交通差旅费	546,301.76	1,103,941.28	604,985.49	781,186.53
业务招待费	549,708.04	723,617.51	522,153.66	390,782.01
租赁费	15,758.10	271,029.12	986,604.71	950,175.07
物业管理费	241,159.67	502,197.18	408,482.36	502,960.57
其他	590,417.59	1,890,294.96	1,416,892.84	558,822.15
合计	17,242,291.43	27,247,564.95	21,075,877.54	16,713,849.06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工费	15,254,582.41	21,850,897.97	10,312,393.40	7,423,308.08
材料费	6,850,360.30	4,636,267.79	2,504,447.77	1,482,055.95
委外研发费	1,381,448.97	1,981,674.31	923,403.46	1,002,091.94
折旧摊销费	1,103,230.33	1,555,649.61	1,999,393.10	2,219,810.01
其他	1,073,254.36	2,399,690.99	1,215,219.91	1,116,490.03
合计	25,662,876.37	32,424,180.67	16,954,857.64	13,243,756.01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60,987.57	610,529.32	2,334,214.20	-985,302.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0,987.57	317,818.71	—	—
减：利息收入	241,359.30	580,700.05	581,431.42	443,686.96
利息净支出	19,628.27	29,829.27	1,752,782.78	-1,428,988.97
汇兑损失	203,957.09			73,841.96
减：汇兑收益	40,488.77	7,949.12	206,104.00	17,578.12
汇兑净损失	163,468.32	-7,949.12	-206,104.00	56,263.84
手续费	82,897.25	227,788.88	161,970.53	155,475.97
融资担保费用			45,283.02	153,704.72
票据贴现利息	32,500.00			
合计	298,493.84	249,669.03	1,753,932.33	-1,063,544.44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419,940.07	11,330,271.11	9,074,476.47	12,861,967.9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671.68	332,725.32	1,123,102.46	1,417,869.09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2,400.00	410,8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81,868.39	10,586,745.79	7,951,374.01	11,444,098.8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9,908.39	19,861.69	620,918.15	20,928.6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9,908.39	10,861.69	19,687.15	20,928.62	
关税退税			575,431.00		
增值税减免		9,000.00	25,800.00		
合计	7,469,848.46	11,350,132.80	9,695,394.62	12,882,896.58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28,147.38	1,016,605.44	265,551.51	20,636.04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利息	-58,154.32			
合计	769,993.06	1,016,605.44	265,551.51	20,636.04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065.28	81,179.31	234,959.16	-576,444.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68,392.34	4,752,131.71	202,223.17	-5,749,85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197.76	1,290,489.02	1,642,875.13	-2,180,710.24
合计	2,847,129.30	6,123,800.04	2,080,057.46	-8,507,013.48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233.34	-259,005.55	-788,438.45	-2,981,058.40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8,318.32	-479,809.21	-296,435.20	—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8,782.32			
合计	-235,302.66	-738,814.76	-1,084,873.65	-2,981,058.40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9,832.12	18,357.99	6,799.40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诉讼赔偿收入		97,482.64		10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620.00	112,046.01	61,468.81	70.25
废品收入	6,738.94	83,362.53	10,463.87	4,982.30
供应商扣款		28,946.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38.30		
其他赔偿收入	141,623.95			
其他	2.72	1,760.37	2.97	0.14
合计	150,985.61	326,336.62	71,935.65	105,052.69

说明：以上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32.07	263,177.41	1,774.72	52,973.48
赔偿支出			107,130.97	
无法收回的款项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2,126.27	760.50	2,764.76
其他		5,004.32	5,000.00	23,861.41
合计	2,132.07	270,308.00	114,666.19	129,599.65

说明：以上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7.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4,756.50	1,179,612.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838.40	3,986,858.31	2,196,375.05	-393,973.04
合计	-244,838.40	3,986,858.31	2,711,131.55	785,639.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0,835,261.14	54,802,710.98	24,087,287.91	9,104,088.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25,289.18	8,220,406.67	3,613,093.15	1,365,613.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80.75	-140,923.88	-190,053.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3,463.77	1,073,844.04	570,183.12	421,461.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951.88	352,309.72	475,132.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23,591.35	-4,688,506.43	-1,683,530.56	-1,286,514.34
处置子公司在合并层面调整投资收益的影响		-657,257.10		
所得税费用	-244,838.40	3,986,858.31	2,711,131.55	785,639.77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8,109,712.40	6,770,417.76	5,290,498.16	13,145,598.00
往来款	95,470.31	3,804,199.23	8,506,042.55	263,351.75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241,359.30	580,700.05	355,016.09	75,871.24
员工备用金	46,151.42	82,080.44	723,465.59	
保证金	3,207,922.82	30,373.80	2,570,914.30	2,370,000.03
其他	593,009.79	337,198.31	1,170,466.33	304,006.31
合计	12,293,626.04	11,604,969.59	18,616,403.02	16,158,827.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19,759,431.67	28,266,732.63	23,827,464.68	18,169,581.13
保证金	6,040,031.70	5,621,547.22	1,332,651.50	8,246,871.30
往来款	4,567.50	693,184.40	1,220,064.66	1,165,302.94
员工备用金	65,606.78	28,112.00		356,719.37
其他	275,893.17	673,359.30	112,891.47	493,791.75
合计	26,145,530.82	35,282,935.55	26,493,072.31	28,432,266.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9,506,645.23	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1,425,000.00	8,601,645.2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质押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票据贴现	3,967,500.00			
资金拆借款				46,000,000.00
合计	3,967,500.00	5,000,000.00		4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17,617.36	4,424,296.26		
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1,119,000.00	368,000.00	
支付租赁保证金	156,240.00	410,36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47,500,000.0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17,617.36	4,424,296.26		
合计	1,673,857.36	5,953,656.26	5,368,000.00	47,500,000.0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80,099.54	50,815,852.67	21,376,156.36	8,318,449.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5,302.66	738,814.76	1,084,873.65	2,981,058.40
信用减值损失	-2,847,129.30	-6,123,800.04	-2,080,057.46	8,507,013.4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64,913.85	7,167,294.67	6,624,764.48	6,208,77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01,511.72	2,520,110.02	—	—
无形资产摊销	491,082.97	634,841.50	535,022.22	525,83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0,894.10	1,578,289.48	1,564,660.73	1,181,33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32.12	-18,357.99	-6,79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2.07	260,439.11	1,774.72	52,973.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955.89	602,580.20	1,967,367.78	4,070,96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993.06	-1,016,605.44	-265,551.51	-20,6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838.40	3,986,858.31	2,196,375.05	-393,973.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09,021.36	-46,846,152.66	-14,305,879.14	542,12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3,739.28	-58,812,129.24	-6,702,128.89	-23,851,07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39,186.02	76,679,936.71	18,366,936.42	2,197,945.68
其他	1,693,836.84	2,943,114.51	1,343,8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1,194.26	35,109,612.44	31,689,776.73	10,313,989.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453,679.61	117,599,755.57	42,816,012.17	14,631,734.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599,755.57	42,816,012.17	14,631,734.87	2,630,27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6,075.96	74,783,743.40	28,184,277.30	12,001,462.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88,453,679.61	117,599,755.57	42,816,012.17	14,631,734.87
其中：库存现金	6,040.00	15,240.00	11,190.03	52,78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447,639.61	117,584,515.57	42,804,822.14	14,578,951.3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53,679.61	117,599,755.57	42,816,012.17	14,631,734.87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01,621.2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11,960.00	保函保证金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0
其中：美元	0.51	6.7114	3.40
应收账款			631,225.09
其中：美元	94,052.67	6.7114	631,225.09
合同资产			35,967.16
其中：美元	5,359.11	6.7114	35,967.16
应付账款			4,059,991.25
其中：美元	608,349.00	6.7114	4,059,991.25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9
其中：美元	0.58	6.3757	3.69
应收账款			410,685.68
其中：美元	64,414.21	6.3757	410,685.68
合同资产			35,967.16
其中：美元	5,641.29	6.3757	35,967.16
应付账款			1,578,865.60
其中：美元	247,638.00	6.3757	1,578,865.6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8,166.88
其中：美元	36,501.23	6.5249	238,166.88
应收账款			680,077.28
其中：美元	104,228.00	6.5249	680,077.28
应付账款			2,872,339.28
其中：美元	440,212.00	6.5249	2,872,339.2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8
其中：美元	0.24	6.9762	1.68
应收账款			1,348,094.52
其中：美元	193,241.95	6.9762	1,348,094.52
应付账款			3,840,746.91
其中：美元	550,550.00	6.9762	3,840,746.91

5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166,362.66	332,725.32	495,528.90	693,909.09	其他收益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627,573.56	723,960.00	其他收益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递延收益	120,689.66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600,000.00	递延收益	18,619.36				其他收益
合计	15,600,000.00		305,671.68	332,725.32	1,123,102.46	1,417,869.0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4,612,660.74	不适用	1,872,155.99	6,281,128.03	3,160,875.85	3,298,500.87	其他收益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	5,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贴息经费							
旺庄街道现代产业发展基金扶持资金	3,830,000.00	不适用				3,83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2,658,000.00	不适用		90,000.00	981,600.00	1,586,400.00	其他收益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4,800.00	递延收益	1,232,400.00	410,800.00			其他收益
2020市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经费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2021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高新区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项目	1,137,500.00	不适用	1,137,5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无锡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014,500.00	不适用				1,014,5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新吴区科技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5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		财务费用
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5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483,000.00	不适用				483,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4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48,111.32	不适用	125,252.40	75,506.76	120,404.16	26,948.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两化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补助	330,000.00	不适用			33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30,000.00	不适用				33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市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资金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光明区2018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226,000.00	不适用				226,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	203,000.00	不适用			203,000.00		其他收益
北碚区中小民营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	2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吴区)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130,000.00	不适用			130,000.00		其他收益
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援企稳岗返还	116,161.00	不适用			116,161.00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补贴	102,400.00	不适用		16,100.00	86,3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重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市级奖励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款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5,000.00	不适用		95,000.00			其他收益
光明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奖励项目	92,000.00	不适用				92,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经费	78,600.00	不适用		78,6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45,950.00	不适用				45,950.00	其他收益
2019年重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区级奖励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38,011.00	不适用		38,011.00			其他收益
2021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款	33,660.00	不适用	33,66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扶持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新吴区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第七届深圳国际电子装备博览会等展会参展企业展会资助	24,300.00	不适用				24,3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北碚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其他收益
北碚区2019年专利资助	19,500.00	不适用				19,5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9,033.00	不适用			19,033.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部省切块商	13,300.00	不适用	13,3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务发展资金							
2018年度童家溪镇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1,000.00	不适用				11,000.00	其他收益
新吴区飞凤人才补贴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项目补贴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专利资助	7,500.00	不适用			7,500.00		其他收益
北碚区2019年专利资助奖励	6,500.00	不适用			6,5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重庆市市级专利资助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4,700.00	不适用		4,7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4,700.00	不适用		4,700.00			其他收益
新吴区2020年度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重庆市市级专利资助	2,000.00	不适用			2,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不适用			1,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3,828,887.06		7,114,268.39	10,997,545.79	8,451,374.01	16,444,098.87	

53.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8,215.08	1,016,321.0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9,980.06	317,818.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22,072.44	5,710,808.8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日联软件	注销	2021年1月22日		
西安日联	注销	2021年4月9日	17,143.56	-255,807.5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日联	深圳	深圳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日联	重庆	重庆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日联软件 (说明)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日联 (说明)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日联软件、西安日联已分别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注销，期末法人主体资格已不存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

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9.30%（2021 年 12 月 31 日：32.85%；2020 年 12 月 31 日：26.57%；2019 年 12 月 31 日：32.6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39%（2021 年 12 月 31 日：63.09%；2020 年 12 月 31 日：86.79%；2019 年 12 月 31 日：85.4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应付票据	32,003,241.56				
应付账款	87,618,365.70				
其他应付款	1,807,01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4,426.82				
其他流动负债	10,745,302.78				
租赁负债		4,740,208.04			
合计	137,378,356.40	4,740,208.0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999,351.62				
应付账款	44,492,722.41				
其他应付款	1,286,8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6,837.86				
其他流动负债	9,547,132.19				
租赁负债		4,553,875.31	553,503.31		
合计	90,522,862.19	4,553,875.31	553,503.3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032,937.50				
应付票据	20,691,696.00				
应付账款	33,694,849.77				
其他应付款	1,779,684.84				
其他流动负债	9,559,887.48				
合计	93,759,055.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短期借款	79,001,744.19				
应付票据	17,878,917.60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应付账款	54,866,721.54				
其他应付款	2,594,781.80				
其他流动负债	9,509,362.02				
合计	163,851,527.1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相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列示见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0,884,859.28	10,884,859.28
应收款项融资			10,884,859.28	10,884,859.2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刘骏直接持有公司 15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0%；秦晓兰直接持有公司 97.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此外，刘骏与秦晓兰通过其控制的日联实业（刘骏与秦晓兰持有日联实业 100.00% 的股份）及共创日联（秦晓兰为共创日联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2.59%；综上，刘骏、秦晓兰合计控制公司 46.82% 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日联实业	控股股东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国成担任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8,053.10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保证最高债权额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深圳日联、刘骏、秦晓兰	8,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18/10/19	2019/10/21	是
					1,0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是
2	本公司	深圳日联、刘骏、秦晓兰	1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00.00	2018/8/14	2019/8/13	是
					10,000,000.00	2019/8/13	2020/8/4	是
3	本公司	刘骏、秦晓兰	64,8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00.00	2018/4/17	2019/4/16	是
					15,000,000.00	2018/4/18	2019/4/17	是
					15,000,000.00	2018/5/17	2019/5/16	是
					6,000,000.00	2018/9/7	2019/9/4	是
					14,000,000.00	2019/4/16	2020/4/14	是
					15,000,000.00	2019/4/17	2020/4/15	是
					15,000,000.00	2019/5/16	2020/5/15	是
					6,000,000.00	2019/9/5	2020/8/4	是
					14,000,000.00	2020/4/15	2020/8/4	是
					15,000,000.00	2020/4/16	2021/3/1	是
15,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是					

4	深圳日联	刘骏、秦晓兰	2,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0,000.00	2019/1/28	2020/1/25	是
5	重庆日联	本公司、刘骏、秦晓兰	2,4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400,000.00	2019/4/1	2020/3/24	是
6	重庆日联	本公司、刘骏、秦晓兰	10,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000,000.00	2020/4/26	2021/4/16	是
7	本公司	重庆日联、刘骏、秦晓兰	2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	/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刘骏和秦晓兰于2022年7月28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了一笔最高债权额为36,000,000.00元的担保，截至报告日，对应的主债权为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0,865,776.78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刘骏	12,000,000.00	2019/4/16	2019/4/16	1.8%/日
刘骏	500,000.00	2019/10/18	2019/10/24	1.8%/日
刘骏	6,000,000.00	2019/4/17	2019/4/17	1.8%/日
刘骏	15,000,000.00	2019/5/15	2019/5/16	1.8%/日
刘骏	8,500,000.00	2019/8/12	2019/8/14	1.8%/日
刘骏	4,000,000.00	2019/9/4	2019/9/5	1.8%/日
倪文骏	600,000.00	2018/10/8	2019/9/27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计息
倪文骏	900,000.00	2018/10/8	2019/4/1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计息
合计	47,500,000.00			
拆出				
日联实业	1,480,000.00	2018/11/21	2019/2/26	4.75%/年
日联实业	150,000.00	2019/1/23	2019/2/26	4.75%/年
日联实业	370,000.00	2019/1/28	2019/2/26	4.75%/年
日联实业	1,130,000.00	2019/1/28	2020/4/24	4.75%/年
日联实业	370,000.00	2019/2/19	2020/4/24	4.75%/年
日联实业	420,000.00	2019/2/19	2020/6/28	4.75%/年
日联实业	210,000.00	2019/2/19	2020/6/29	4.75%/年
日联实业	490,000.00	2019/3/19	2020/6/29	4.75%/年
日联实业	280,000.00	2019/3/19	2020/6/30	4.75%/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日联实业	1,230,000.00	2019/3/19	2020/12/11	4.75%/年
日联实业	150,000.00	2019/4/29	2020/12/11	4.75%/年
日联实业	1,000,000.00	2019/9/12	2020/12/11	4.75%/年
秦晓兰	50,000.00	2019/4/29	2020/12/28	不计息
秦晓兰	50,000.00	2019/11/15	2020/12/29	不计息
秦晓兰	40,000.00	2019/12/6	2020/12/29	不计息
秦晓兰	10,000.00	2019/12/6	2020/12/30	不计息
乐其中	100,000.00	2019/9/30	2020/12/29	不计息
刘骏	140,000.00	2019/12/31	2020/12/31	不计息
合计	7,67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00	470.21	343.03	265.69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利息收入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日联实业	利息收入			79,622.25	260,162.0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日联实业			5,280,000.00	264,000.00
其他应收款	秦晓兰			150,000.00	7,500.00
其他应收款	刘骏			170,000.00	8,500.00
其他应收款	乐其中			100,000.00	5,000.00
应收利息	日联实业			320,214.2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3,120.00	30,046.00	1,510,194.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价格	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价格	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93,836.84	2,943,114.51	1,343,820.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93,836.84	2,943,114.51	1,343,820.3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9月8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事 项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号	一审：（2021）陕 01 知民初 1680 号及二审：（2022）陕知民终 416 号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重庆日联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西安市公安局
一审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支付原告货款壹仟壹佰万元整；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	西安市公安局向重庆日联支付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
二审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重庆日联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诉讼进展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判决，被告已上诉，公司已应诉
管辖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基本案情

2019 年 1 月，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签署《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约定重庆日联向西安市公安局销售一站式警用检查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1,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重庆日联已交付合同约定的三台安防检查站，西安市公安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诉讼或仲裁请求

重庆日联请求西安市公安局支付其货款 1,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一审已判决西安市公安局向重庆日联支付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西安市公安局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重庆日联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2021）陕 01 知民初 1680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安市公安局向重庆日联支付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驳回重庆日联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日，西安市公安局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重庆日联已应诉。

（4）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本案原告方，一审法院判决已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且公司已对相关资产全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案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712,522.06	39,255,198.60	14,535,909.50	13,864,109.99
1至2年	1,175,970.00	1,605,370.00	2,127,672.00	687,085.00
2至3年	345,880.00	192,380.00	49,300.00	10,563,063.83
3至4年			6,222,773.83	5,958,233.32
4至5年	473,000.00	1,152,773.83	5,615,064.69	380,800.00
5年以上	5,568,264.69	5,568,264.69	1,025,800.00	1,576,848.68
小计	47,275,636.75	47,773,987.12	29,576,520.02	33,030,140.82
减：坏账准备	8,142,151.79	8,671,494.68	10,682,044.28	11,605,190.99
合计	39,133,484.96	39,102,492.44	18,894,475.74	21,424,949.8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11.62	5,492,26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83,372.06	88.38	2,649,887.10	6.34	39,133,484.96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41,553,372.06	87.90	2,649,887.10	6.38	38,903,484.96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0,000.00	0.49			230,000.00
合计	47,275,636.75	100.00	8,142,151.79	17.22	39,133,484.96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11.50	5,492,26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81,722.43	88.50	3,179,229.99	7.52	39,102,492.44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42,281,722.43	88.50	3,179,229.99	7.52	39,102,492.44
合计	47,773,987.12	100.00	8,671,494.68	18.15	39,102,492.44

③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03,064.69	19.62	5,803,06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3,455.33	80.38	4,878,979.59	20.52	18,894,475.74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23,773,455.33	80.38	4,878,979.59	20.52	18,894,475.74
合计	29,576,520.02	100.00	10,682,044.28	36.12	18,894,475.74

④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3,985.00	17.60	5,813,98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16,155.82	82.40	5,791,205.99	21.28	21,424,949.83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27,216,155.82	82.40	5,791,205.99	21.28	21,424,949.83
合计	33,030,140.82	100.00	11,605,190.99	35.14	21,424,949.8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名 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92,264.69	5,492,264.69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92,264.69	5,492,264.69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友佳电子有限公司	310,800.00	31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03,064.69	5,803,064.69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友佳电子有限公司	310,800.00	31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13,985.00	5,813,985.00	100.00	

②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482,522.06	1,974,126.10	5.00
1-2年	1,175,970.00	117,597.00	10.00
2-3年	345,880.00	103,764.00	30.00
4-5年	473,000.00	378,400.00	80.00
5年以上	76,000.00	76,000.00	100.00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41,553,372.06	2,649,887.10	6.38

(续上表)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255,198.60	1,962,759.93	5.00
1-2年	1,605,370.00	160,537.00	10.00
2-3年	192,380.00	57,714.00	30.00
4-5年	1,152,773.83	922,219.06	80.00
5年以上	76,000.00	76,000.00	100.00
合计	42,281,722.43	3,179,229.99	7.52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535,909.50	726,795.47	5.00
1-2年	2,127,672.00	212,767.20	10.00
2-3年	49,300.00	14,790.00	30.00
3-4年	6,222,773.83	3,111,386.92	50.00
4-5年	122,800.00	98,240.00	80.00
5年以上	715,000.00	715,000.00	100.00
合计	23,773,455.33	4,878,979.59	20.52

(续上表)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864,109.99	693,205.50	5.00
1-2年	687,085.00	68,708.50	10.00
2-3年	10,563,063.83	3,168,919.15	30.00
3-4年	455,048.32	227,524.16	50.00
4-5年	70,000.00	56,000.00	80.00
5年以上	1,576,848.68	1,576,848.68	100.00
合计	27,216,155.82	5,791,205.99	21.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5,492,2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9,229.99		529,342.89		2,649,887.10
合计	8,671,494.68		529,342.89		8,142,151.79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03,064.69		5,803,064.69		202,541.62	108,258.38	5,492,2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8,979.59		4,878,979.59		1,699,749.60		3,179,229.99
合计	10,682,044.28		10,682,044.28		1,902,291.22	108,258.38	8,671,494.68

③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3,985.00		5,813,985.00		10,920.31		5,803,0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1,205.99	-51,716.76	5,739,489.23		860,509.64		4,878,979.59
合计	11,605,190.99	-51,716.76	11,553,474.23		871,429.95		10,682,044.28

④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3,985.00				5,813,98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4,598.24	1,846,607.75			5,791,205.99
合计	9,758,583.24	1,846,607.75			11,605,190.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9,019,162.80	19.08	450,958.1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5,886,170.00	12.45	294,308.5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11.09	5,243,185.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929,560.00	8.31	196,478.00
上海智澈贸易有限公司	2,832,000.00	5.99	141,600.00
合计	26,910,077.80	56.92	6,326,529.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4,023,209.60	29.35	701,160.48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10.97	5,243,185.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4,085,560.00	8.55	204,278.0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2,000.00	4.59	109,600.00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136,000.00	4.47	106,800.00
合计	27,679,954.60	57.93	6,365,023.4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17.73	5,243,185.00
深圳市鑫源通电子有限公司	5,050,000.00	17.07	2,525,000.00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1,000.00	5.55	137,100.0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1,310,400.00	4.43	65,520.00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40,600.00	3.52	52,030.00
合计	14,285,185.00	48.30	8,022,835.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鑫源通电子有限公司	8,350,000.00	25.28	2,505,000.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15.87	5,243,185.00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0	5.81	96,000.00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2,800.10	4.52	74,640.01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424,000.00	4.31	71,200.00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18,429,985.10	55.79	7,990,025.01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20,214.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33,184.15	517,783.48	28,803,072.38	45,134,795.49
合计	23,333,184.15	517,783.48	28,803,072.38	45,455,009.72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部单位占用 资金利息收入				320,214.23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160,863.36	372,298.40	28,638,943.63	45,136,739.58
1至2年	227,598.40	203,500.00	7,950.00	63,467.33
2至3年	3,500.00		31,915.22	
3至4年		2,600.00		1,190,000.00
4至5年	2,600.00		1,190,000.00	1,600.00
5年以上	694,600.00	694,600.00	4,600.00	4,600.00
小计	24,089,161.76	1,272,998.40	29,873,408.85	46,396,406.91
减：坏账准备	755,977.61	755,214.92	1,070,336.47	1,261,611.42
合计	23,333,184.15	517,783.48	28,803,072.38	45,134,795.4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87,208.40	1,225,998.40	979,700.00	724,750.00
员工备用金	848.58	47,000.00	18,888.00	315,905.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901,104.78		28,347,505.63	39,072,780.49
借款				5,670,000.00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往来款			527,315.22	612,971.09
小计	24,089,161.76	1,272,998.40	29,873,408.85	46,396,406.91
减：坏账准备	755,977.61	755,214.92	1,070,336.47	1,261,611.42
合计	23,333,184.15	517,783.48	28,803,072.38	45,134,795.4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399,161.76	65,977.61	23,333,184.15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24,089,161.76	755,977.61	23,333,184.1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99,161.76	0.28	65,977.61	23,333,184.15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498,056.98	13.25	65,977.61	432,079.37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901,104.78			22,901,104.78
合计	23,399,161.76	0.28	65,977.61	23,333,184.1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2,998.40	65,214.92	517,783.48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1,272,998.40	755,214.92	517,783.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合计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183,408.85	380,336.47	28,803,072.38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29,873,408.85	1,070,336.47	28,803,072.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83,408.85	1.30	380,336.47	28,803,072.38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835,903.22	45.50	380,336.47	455,566.75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8,347,505.63			28,347,505.63
合计	29,183,408.85	1.30	380,336.47	28,803,072.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706,406.91	571,611.42	45,134,795.49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46,396,406.91	1,261,611.42	45,134,795.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06,406.91	1.25	571,611.42	45,134,795.49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6,633,626.42	8.62	571,611.42	6,062,015.00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9,072,780.49			39,072,780.49
合计	45,706,406.91	1.25	571,611.42	45,134,795.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14.92	762.69			65,977.61
合计	755,214.92	762.69			755,977.61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336.47		315,121.55		65,214.92
合计	1,070,336.47		315,121.55		755,214.92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611.42		191,274.95		380,336.47
合计	1,261,611.42		191,274.95		1,070,336.47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249.97	333,361.45			571,611.42
合计	928,249.97	333,361.45			1,261,611.4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日联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901,104.78	1年以内	95.07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年以上	2.86	690,000.00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0.83	40,000.00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	195,000.00	1年以内	0.81	9,750.00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12	1,500.00
合计		24,016,104.78		99.69	741,25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年以上	54.20	690,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17.28	11,000.00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5.71	40,000.00
周晶晶	员工备用金	47,000.00	1年以内	3.69	2,350.00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3.14	2,000.00
合计		1,197,000.00		94.02	745,35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日联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222,548.38	1年以内	54.30	
重庆日联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124,957.25	1年以内	40.59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4-5年	2.31	690,000.00
无锡翔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4-5年	1.67	350,000.00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67	10,000.00
合计		29,737,505.63		99.54	1,050,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日联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995,676.99	1年以内	66.81	
重庆日联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102,623.50	1年以内	15.31	
日联实业	单位借款	5,280,000.00	1年以内	11.38	264,000.00
日联软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74,480.00	1年以内	2.1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3-4年	1.49	690,000.00
合计		45,042,780.49		97.09	954,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456,219.10		124,456,219.10	123,971,444.98		123,971,444.9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234,827.76		107,234,827.76	107,120,899.36		107,120,899.3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日联	68,491,622.90	136,755.34		68,628,378.24		
重庆日联	55,479,822.08	348,018.78		55,827,840.86		
合计	123,971,444.98	484,774.12		124,456,219.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日联	68,298,706.40	192,916.50		68,491,622.90		
重庆日联	34,892,407.36	20,587,414.72		55,479,822.08		
西安日联	4,043,714.00	338,000.00	4,381,714.0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计	107,234,827.76	21,118,331.22	4,381,714.00	123,971,444.9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日联	68,152,199.36	146,507.04		68,298,706.40		
重庆日联	34,598,700.00	293,707.36		34,892,407.36		
西安日联	3,370,000.00	673,714.00		4,043,714.00		
日联软件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7,120,899.36	1,113,928.40	1,000,000.00	107,234,827.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日联	68,152,199.36			68,152,199.36		
重庆日联	34,598,700.00			34,598,700.00		
西安日联	1,730,000.00	1,640,000.00		3,370,000.00		
日联软件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5,480,899.36	1,640,000.00		107,120,899.3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271,586.27	78,890,373.56	209,731,042.19	142,546,522.95
其他业务	3,161,823.63	2,034,947.61	6,879,127.79	4,525,661.90
合计	122,433,409.90	80,925,321.17	216,610,169.98	147,072,184.85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689,607.22	79,459,867.21	92,886,314.64	60,480,286.84
其他业务	5,103,676.23	2,966,470.50	525,817.89	264,126.22
合计	125,793,283.45	82,426,337.71	93,412,132.53	60,744,413.0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28,147.38	1,016,605.44	265,551.51	20,636.04
子公司分红			4,083,265.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64,570.44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利息	-58,154.32			
合计	769,993.06	-3,347,965.00	4,348,817.49	20,636.04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2.07	-240,606.99	16,583.27	-46,17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7,784.08	5,049,143.08	6,413,600.62	14,563,46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8,884.37	367,815.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147.38	1,016,605.44	265,551.51	20,63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404.16	391,541.62	200,52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985.61	316,467.73	-40,955.82	28,426.5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2,500.00	-81,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08.39	10,861.69	595,118.15	20,928.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14,097.55	6,531,512.57	7,578,052.41	14,955,099.9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7,114.63	979,790.82	1,147,541.15	2,244,386.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06,982.92	5,551,721.75	6,430,511.26	12,710,713.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06,982.92	5,551,721.75	6,430,511.26	12,710,713.2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3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	0.26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2	0.80	

③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29	

④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	-0.10	

公司名称：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泰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准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1-22至901-2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培训;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网络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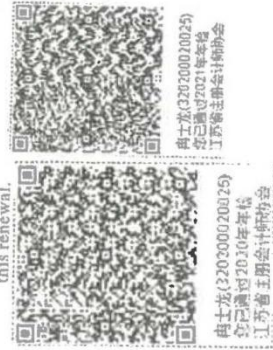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2002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07

18

2019 11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姓名: 董晓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9-06
 身份证号: 320224198409064684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工作邮箱: 会信@南京分所



注册号: 110101560034
 No. of License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ffiliat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
 Date Issu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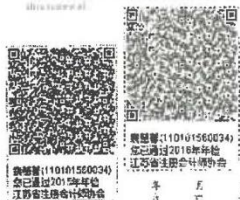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0219811102092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工作单位电话: ...
 工作单位邮编: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受理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epted by: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受理人: 孙文娟
 Accepted by: Sun Wenjua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受理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epted by: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受理人: 孙文娟
 Accepted by: Sun Wenjua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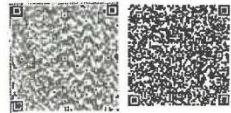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47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470

核发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Date of issue: 2021.09.01



曹颖(110101500470)
 已通过2021年检验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 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4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2568341T。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xi Unicomp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经营的方式管理和经营公司资产，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9 名。上述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4,500 万股。

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301.30	51.14%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89%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72%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26%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5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98%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62%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7	刘 骏	154.80	3.44%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8%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9	秦晓兰	97.65	2.17%	净资产折股	2015.05.28
	合计	4,500.00	100.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由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

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

议：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经理工作细则中还应当规定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与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审阅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 210Z026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6	母公司利润表	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81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2] 210Z0265 号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日联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日联科技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0Z026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冉士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慧馨 

袁慧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曹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00,112,542.96	134,578,997.8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5,409,813.31	10,172,011.33	应付票据	五、17	44,410,087.93	30,999,351.62
应收账款	五、3	133,140,313.38	98,694,304.96	应付账款	五、18	97,399,633.81	44,492,722.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702,483.94	18,006,732.83	预收款项	五、19	845,317.66	2,188,176.35
预付款项	五、5	3,544,309.22	8,250,910.12	合同负债	五、20	63,715,247.93	55,024,340.61
其他应收款	五、6	3,898,234.90	1,705,085.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4,989,874.22	15,476,928.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1,791,288.41	1,590,645.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855,370.00	1,286,818.11
存货	五、7	153,572,390.29	86,395,181.4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18,793,672.64	16,353,230.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315,697.93	4,196,837.86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9,093,469.40	5,676,408.6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9,414,236.57	13,941,929.51
流动资产合计		442,267,230.04	379,832,862.21	流动负债合计		248,736,754.46	169,197,750.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3,959,444.99	5,107,378.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102,953,360.74	95,382,103.51	预计负债	五、27	4,429,130.41	5,078,224.68
在建工程	五、11	425,527.35	282,732.20	递延收益	五、28	5,143,837.62	3,657,32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8,691,990.81	10,640,52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32,413.02	13,842,927.43
无形资产	五、13	50,853,555.62	18,938,535.39	负债合计		262,269,167.48	183,040,678.3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9	59,554,100.00	59,554,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1,268,246.35	14,994,182.1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2,732,837.92	12,637,095.1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6,759,136.36	8,767,514.1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84,655.15	161,642,685.39	资本公积	五、30	303,047,370.49	300,302,00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6,408,473.54	6,408,473.54
				未分配利润	五、32	24,672,773.68	-7,829,71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82,717.71	358,434,869.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82,717.71	358,434,869.23
资产总计		655,951,885.19	541,475,54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951,885.19	541,475,547.60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乐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其中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33	320,451,693.44	224,948,386.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20,451,693.44	224,948,386.96
二、营业总成本		301,837,745.12	207,247,486.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98,081,677.05	134,113,509.59
税金及附加	五、34	2,747,229.94	2,213,709.14
销售费用	五、35	37,178,544.64	27,511,769.95
管理费用	五、36	25,330,133.52	19,355,529.33
研发费用	五、37	37,668,008.12	23,597,814.81
财务费用	五、38	832,151.85	455,153.39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	277,362.50
利息收入	五、38	357,499.06	314,493.51
加：其他收益	五、39	11,959,636.16	5,467,04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16,275.78	674,1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151,019.69	3,478,91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91,734.10	-828,17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9,832.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49,145.85	26,512,619.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64,727.92	184,251.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7,132.07	45,86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06,741.70	26,651,007.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95,742.76	386,97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2,484.46	26,264,03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2,484.46	26,264,033.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2,484.46	26,264,033.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02,484.46	26,264,033.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02,484.46	26,264,033.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骏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其乐

宋其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其乐

宋其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953,542.10	179,910,29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9,801.58	6,252,19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2,997,975.22	5,168,58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61,318.90	191,331,08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75,703.84	86,254,76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22,621.35	46,023,30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8,767.84	11,813,4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4,399,600.22	38,306,4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86,693.25	182,397,9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625.65	8,933,08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840,000.00	250,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275.78	674,10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52,64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58,275.78	251,186,74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40,920.75	21,416,83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840,000.00	250,7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80,920.75	272,214,83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2,644.97	-21,028,0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3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967,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00.00	50,3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0,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951,337.47	4,783,38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337.47	33,093,6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62.53	17,244,31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598.39	-135,85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8	-44,193,455.18	5,013,47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117,599,755.57	42,816,01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73,406,300.39	47,829,482.75

法定代表人：

刘骏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中

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中

其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349,977.64	111,254,299.9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278,436.04	5,443,424.93	应付票据		44,410,087.93	28,040,219.00
应收账款	十五、1	42,397,650.22	39,102,492.44	应付账款		57,235,951.75	28,893,472.17
应收款项融资		4,201,000.00	16,897,924.83	预收款项		845,317.66	2,188,176.35
预付款项		2,460,334.63	2,634,337.98	合同负债		28,949,803.13	24,441,401.8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0,561,701.88	517,783.48	应付职工薪酬		7,614,441.70	9,000,646.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40,851.85	634,334.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9,529.53	2,257,937.22
存货		104,291,522.49	59,707,023.6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5,712,365.48	6,439,585.8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643,879.27	4,089,881.44	其他流动负债		5,547,185.73	6,058,278.92
流动资产合计		281,896,867.65	246,086,754.53	流动负债合计		146,873,169.28	101,514,466.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4,838,396.84	123,971,444.9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0,280,860.34	92,889,349.38	预计负债		2,924,374.15	3,493,138.82
在建工程		379,581.94	89,108.91	递延收益		1,921,196.26	1,603,32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5,570.41	5,096,462.95
无形资产		18,326,199.11	18,669,155.28	负债合计		151,718,739.69	106,610,929.4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9,554,100.00	59,554,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460,342.42	11,022,213.3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8,346.24	5,172,077.7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4,304.95	4,863,1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058,031.84	256,676,449.62	资本公积		303,549,921.25	300,804,557.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8,473.54	6,408,473.54
				未分配利润		41,723,665.01	29,385,14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236,159.80	396,152,274.75
资产总计		562,954,899.49	502,763,20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954,899.49	502,763,204.15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其 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其 乐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81,163,985.29	129,922,202.5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0,578,243.86	81,181,030.50
税金及附加		1,640,234.46	1,358,583.40
销售费用		15,077,014.26	12,946,849.17
管理费用		15,560,319.80	12,393,865.39
研发费用		27,197,607.30	19,204,879.78
财务费用		465,369.66	114,032.36
其中：利息费用		-	241,587.50
利息收入		310,310.20	280,459.92
加：其他收益		7,899,659.85	4,105,12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16,275.78	-3,690,47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3,878.84	-524,59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01.46	-679,04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2.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4,208.96	1,953,805.67
加：营业外收入		43.55	4.3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5,13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2,252.51	1,948,675.10
减：所得税费用		-2,076,268.52	-2,198,93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8,521.03	4,147,608.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8,521.03	4,147,608.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38,521.03	4,147,608.86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其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28,156.79	113,515,27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8,989.44	4,455,17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696.59	11,760,42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72,842.82	129,730,87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55,887.16	79,636,57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60,629.65	26,457,86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2,496.31	7,774,74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5,651.66	18,018,8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84,664.78	131,888,0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821.96	-2,157,17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840,000.00	250,477,14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275.78	674,10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56,275.78	251,182,24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12,364.40	18,860,1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840,000.00	250,7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52,364.40	269,658,1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6,088.62	-18,475,91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00.00	642,0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00.00	25,913,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500.00	24,086,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044.76	-22,30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0,455.34	3,431,4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34,190.44	39,165,34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43,735.10	42,596,792.83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其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其乐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5,955.41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2568341T,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骏。

本公司前身为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有限), 系由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刘骏和程学志共同发起设立, 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 于2009年7月22日成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刘骏	60.00	30.00
程学志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5月, 公司各发起人以日联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00万元, 整体改制设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净资产8,591.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实业)	2,164.44	36.344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3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日联)	371.70	6.241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85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0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181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86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692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34
刘骏	154.80	2.5993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298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06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26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20
秦晓兰	97.65	1.639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23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12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39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596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19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087
合计	5,955.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等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解决方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日联	100.00	
2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日联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处理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0.00-5.00	9.5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的实际工龄支付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不满半年补偿半个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对于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等设备类产品，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配件类产品及服务，需要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需要验收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出口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

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深圳日联于2021年12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重庆日联于2019年11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

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结束，重庆日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税[2021]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40.00	15,240.00
银行存款	73,400,260.39	117,584,515.57
其他货币资金	26,706,242.57	16,979,242.32
合计	100,112,542.96	134,578,997.89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款项如下：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4,794,282.57	16,979,242.32
保函保证金	1,911,960.00	
合计	26,706,242.57	16,979,242.32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663,924.55	789,911.24	14,874,013.31	10,323,491.50	594,313.82	9,729,177.68
商业承兑汇票	564,000.00	28,200.00	535,800.00	466,140.69	23,307.04	442,833.65

种 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227,924.55	818,111.24	15,409,813.31	10,789,632.19	617,620.86	10,172,011.33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17,852.05		9,143,491.50
商业承兑汇票		564,000.00		403,640.69
合计		14,881,852.05		9,547,132.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7,924.55	100.00	818,111.24	5.04	15,409,813.31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564,000.00	3.48	28,200.00	5.00	535,8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5,663,924.55	96.52	789,911.24	5.04	14,874,013.31
合计	16,227,924.55	100.00	818,111.24	5.04	15,409,813.31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9,632.19	100.00	617,620.86	5.72	10,172,011.33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466,140.69	4.32	23,307.04	5.00	442,833.65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0,323,491.50	95.68	594,313.82	5.76	9,729,177.68
合计	10,789,632.19	100.00	617,620.86	5.72	10,172,011.33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620.86	200,490.38			818,111.24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511,870.21	90,756,669.44
1至2年	20,476,662.17	10,208,707.45
2至3年	3,130,161.05	2,457,505.03
3至4年	2,127,574.43	3,875,893.00
4至5年	1,393,174.41	1,526,903.83
5年以上	5,639,264.69	8,550,261.89
小计	150,278,706.96	117,375,940.64
减：坏账准备	17,138,393.58	18,681,635.68
合计	133,140,313.38	98,694,304.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7,957.53	4.56	6,847,957.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30,749.43	95.44	10,290,436.05	7.17	133,140,313.38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143,430,749.43	95.44	10,290,436.05	7.17	133,140,313.38
合计	150,278,706.96	100.00	17,138,393.58	11.40	133,140,313.38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87,361.69	5.95	6,987,361.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88,578.95	94.05	11,694,273.99	10.59	98,694,304.96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110,388,578.95	94.05	11,694,273.99	10.59	98,694,304.96
合计	117,375,940.64	100.00	18,681,635.68	15.92	98,694,304.9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45,000.00	4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68,018.43	268,01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674.41	172,674.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47,957.53	6,847,957.53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45,000.00	4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318,900.00	318,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197.00	205,1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天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87,361.69	6,987,361.69	100.00	

②于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7,488,870.21	5,874,443.51	5.00	90,756,669.44	4,537,833.48	5.00
1-2年	20,476,662.17	2,047,666.22	10.00	10,152,707.45	1,015,270.74	10.00

账 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3,020,161.05	906,048.32	30.00	2,347,505.03	704,251.51	30.00
3-4 年	1,696,556.00	848,278.00	50.00	2,906,796.00	1,453,398.00	50.00
4-5 年	672,500.00	538,000.00	80.00	1,206,903.83	965,523.06	80.00
5 年以上	76,000.00	76,000.00	100.00	3,017,997.20	3,017,997.20	100.00
合计	143,430,749.43	10,290,436.05	7.17	110,388,578.95	11,694,273.99	1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6,987,361.69		139,404.16		6,847,957.53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11,694,273.99		1,400,352.01	3,485.93	10,290,436.05
合计	18,681,635.68		1,539,756.17	3,485.93	17,138,393.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85.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034,500.00	8.01	1,203,450.0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9,019,162.80	6.00	450,958.14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8,397,200.00	5.59	419,860.00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514,000.00	4.33	325,70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09,000.04	4.26	320,450.00
合计	42,373,862.84	28.20	2,720,418.1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58,483.94	1,108,808.00
应收账款	2,244,000.00	16,897,924.83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4,702,483.94	18,006,732.83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22,700.92		24,468,824.57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534,509.22	99.72	8,250,910.12	100.00
1至2年	9,800.00	0.28		
合计	3,544,309.22	100.00	8,250,910.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4,789.50	12.83
奥影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0	9.87
北京成电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240.00	8.9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307,044.74	8.66
上海康申铭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7.05
合计	1,680,074.24	47.39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8,234.90	1,705,085.01
合计	3,898,234.90	1,705,085.0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44,373.69	1,564,876.68
1 至 2 年	750,887.50	271,257.00
2 至 3 年	27,357.00	
3 至 4 年		2,600.00
4 至 5 年	2,600.00	10,488.52
5 年以上	714,000.00	708,600.00
小计	4,939,218.19	2,557,822.20
减：坏账准备	1,040,983.29	852,737.19
合计	3,898,234.90	1,705,085.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584,660.49	2,498,595.92
员工备用金	348,358.26	52,759.10
其他往来款	6,199.44	6,467.18
小计	4,939,218.19	2,557,822.20
减：坏账准备	1,040,983.29	852,737.19
合计	3,898,234.90	1,705,085.0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39,218.19	340,983.29	3,898,234.90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939,218.19	1,040,983.29	3,898,234.9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9,218.19	8.04	340,983.29	3,898,234.90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4,239,218.19	8.04	340,983.29	3,898,234.90
合计	4,239,218.19	8.04	340,983.29	3,898,234.9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57,822.20	152,737.19	1,705,085.01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557,822.20	852,737.19	1,705,085.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合计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37.19	188,246.10			340,983.29
合计	852,737.19	188,246.10			1,040,983.2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0.49	100,000.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 年以上	13.97	690,000.00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9,200.00	注	9.30	61,024.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9,780.52	注	5.06	45,621.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400.00	1年以内	4.22	10,420.00
合计		3,607,380.52		73.04	907,065.10

注：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1年以内	1-2年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9,200.00	205,440.00	253,760.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52	28,900.00	220,880.5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33,276.06	2,343,198.98	27,990,077.08	22,987,327.78	2,137,208.36	20,850,119.42
在产品	70,513,475.52	6,359,990.39	64,153,485.13	33,685,142.02	6,427,169.73	27,257,972.29
库存商品	22,838,894.62	1,983,014.69	20,855,879.93	17,597,267.58	1,862,649.22	15,734,618.36
发出商品	44,542,755.41	4,507,364.75	40,035,390.66	26,974,358.00	4,548,083.61	22,426,274.39
合同履约成本	537,557.49		537,557.49	126,196.97		126,196.97
合计	168,765,959.10	15,193,568.81	153,572,390.29	101,370,292.35	14,975,110.92	86,395,181.4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37,208.36	205,990.62				2,343,198.98
在产品	6,427,169.73			67,179.34		6,359,990.39
库存商品	1,862,649.22	120,365.47				1,983,014.69
发出商品	4,548,083.61			40,718.86		4,507,364.75
合计	14,975,110.92	326,356.09		107,898.20		15,193,568.81

8. 合同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516,426.31	1,459,723.67	23,056,702.6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7,400.00	224,370.00	4,263,030.00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029,026.31	1,235,353.67	18,793,672.6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444,091.67	1,186,447.46	20,257,644.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2,674.01	238,259.82	3,904,414.19
合计	17,301,417.66	948,187.64	16,353,230.0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682,401.20	2,375,128.27
预缴所得税	936,952.07	1,898,450.17
中介机构费用	3,474,116.13	1,402,830.18
合计	9,093,469.40	5,676,408.62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2,953,360.74	95,382,103.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953,360.74	95,382,103.51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252,818.00	21,307,667.83	4,480,278.13	4,758,989.78	122,799,753.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39,006.26	431,438.06	3,289,535.37	14,259,979.69
(1) 购置		9,874,497.57	431,438.06	3,286,133.01	13,592,068.64
(2) 在建工程转入		40,157.94			40,157.94
(3) 其他增加		624,350.75		3,402.36	627,753.11
3.本期减少金额			31,676.29	14,778.05	46,454.34
(1) 处置或报废			31,676.29	8,140.88	39,817.1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减少				6,637.17	6,637.17
4.2022年9月30日	92,252,818.00	31,846,674.09	4,880,039.90	8,033,747.10	137,013,279.09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5,279,000.23	6,861,727.59	3,029,935.47	2,246,986.94	27,417,650.23
2.本期增加金额	3,390,924.60	1,914,161.82	316,058.19	1,058,615.05	6,679,759.66
(1) 计提	3,390,924.60	1,914,161.82	316,058.19	1,058,615.05	6,679,759.66
3.本期减少金额			28,769.09	8,722.45	37,491.54
(1) 处置或报废			28,769.09	7,146.10	35,915.19
(2) 其他减少				1,576.35	1,576.35
4.2022年9月30日	18,669,924.83	8,775,889.41	3,317,224.57	3,296,879.54	34,059,918.35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3,582,893.17	23,049,830.71	1,562,815.33	4,736,867.56	102,953,360.74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973,817.77	14,445,940.24	1,450,342.66	2,512,002.84	95,382,103.51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25,527.35	282,732.20
工程物资		
合计	425,527.35	282,732.20

(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425,527.35		425,527.35	282,732.20		282,732.20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3,160,632.79
2.本期增加金额	1,803,783.03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4.2022年9月30日	14,964,415.8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520,110.02
2.本期增加金额	3,752,314.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6,272,425.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8,691,990.8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40,522.77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0,859,177.00	3,199,462.83	24,058,639.83
2.本期增加金额	32,642,655.48	91,681.41	32,734,336.89
(1) 购置	32,642,655.48	91,681.41	32,734,336.89
3.本期减少金额		896,016.62	896,016.62
4.2022年9月30日	53,501,832.48	2,395,127.62	55,896,960.10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3,372,234.10	1,747,870.34	5,120,104.44
2.本期增加金额	639,314.28	180,002.38	819,316.66
(1) 计提	639,314.28	180,002.38	819,316.66
3.本期减少金额		896,016.62	896,016.62
4.2022年9月30日	4,011,548.38	1,031,856.10	5,043,404.4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9,490,284.10	1,363,271.52	50,853,555.62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86,942.90	1,451,592.49	18,938,535.3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437,333.25	8,698,706.75	2,274,722.91		18,861,317.09
零星工程	2,556,848.92		149,919.66		2,406,929.26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14,994,182.17	8,698,706.75	2,424,642.57		21,268,246.3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53,292.48	2,497,993.88	16,161,558.38	2,424,233.76
信用减值准备	18,997,488.11	2,849,623.21	20,151,993.73	3,022,79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1,276.20	264,191.43	953,576.62	143,036.49
递延收益	5,143,837.62	771,575.64	3,657,324.13	548,598.62
预计负债	4,429,130.41	664,369.56	5,078,224.68	761,733.70
无形资产摊销	1,383,352.63	207,502.89	1,802,134.38	270,320.16
可抵扣亏损	36,517,208.74	5,477,581.31	36,442,489.15	5,466,373.37
合计	84,885,586.19	12,732,837.92	84,247,301.07	12,637,095.1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496,106.36	4,863,100.00
合同资产	4,487,400.00	4,142,674.01
减：减值准备	224,370.00	238,259.82
合计	16,759,136.36	8,767,514.19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410,087.93	30,999,351.62

18. 应付账款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0,875,891.47	40,285,520.40
应付工程、设备款	770,962.08	1,485,024.89
应付其他费用款	5,752,780.26	2,722,177.12
合计	97,399,633.81	44,492,722.4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	845,317.66	2,188,176.35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3,715,247.93	55,024,340.6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5,476,928.92	70,595,613.26	71,082,942.36	14,989,59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8,656.42	3,728,382.02	274.40
合计	15,476,928.92	74,324,269.68	74,811,324.38	14,989,874.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6,088.92	63,935,500.25	64,965,365.96	14,436,223.21
二、职工福利费		3,231,496.84	3,231,496.84	
三、社会保险费		1,840,979.18	1,287,602.57	553,37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0,605.87	1,089,870.50	510,735.37
工伤保险费		130,493.93	130,493.93	
生育保险费		109,879.38	67,238.14	42,641.24
四、住房公积金	10,840.00	1,565,098.20	1,575,938.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38.79	22,538.79	
合计	15,476,928.92	70,595,613.26	71,082,942.36	14,989,59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613,498.85	3,613,224.45	274.40
2.失业保险费		115,157.57	115,157.57	
合计		3,728,656.42	3,728,382.02	274.40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5,546.99
个人所得税	670,100.56	481,39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134.56	169,764.38
房产税	277,861.26	242,607.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43,667.57	121,260.28
其他税种	258,524.46	50,068.45
合计	1,791,288.41	1,590,645.55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5,370.00	1,286,818.11
合计	855,370.00	1,286,818.1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80,000.00	970,000.00
个人往来款	75,370.00	265,621.61
其他往来款		51,196.50
合计	855,370.00	1,286,818.11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15,697.93	4,196,837.86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4,881,852.05	9,547,132.19
待转销项税额	4,532,384.52	4,394,797.32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414,236.57	13,941,929.51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565,107.72	9,878,239.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9,964.80	574,022.80
小计	9,275,142.92	9,304,21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15,697.93	4,196,837.86
合计	3,959,444.99	5,107,378.62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429,130.41	5,078,224.68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3,657,324.13	4,100,000.00	2,613,486.51	5,143,837.6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4,000.00			1,848,600.00		205,4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603,324.13			249,543.99		1,353,780.1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600,000.00		32,583.88		567,416.12	与资产相关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482,758.64		3,017,241.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57,324.13	4,100,000.00		2,613,486.51		5,143,837.62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	------------------	------	------	-----------------	------------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日联实业	21,644,400.00			21,644,400.00	36.344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00.00			5,403,500.00	9.0733
共创日联	3,717,000.00			3,717,000.00	6.241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00.00			3,147,800.00	5.28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00.00			2,894,300.00	4.860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00.00			2,809,800.00	4.7181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00.00			2,433,900.00	4.086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00.00			1,768,300.00	2.9692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00.00			1,651,700.00	2.7734
刘骏	1,548,000.00			1,548,000.00	2.5993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00.00			1,368,600.00	2.298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1,251,000.00	2.1006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00.00			1,207,000.00	2.026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00.00			1,120,800.00	1.8820
秦晓兰	976,500.00			976,500.00	1.639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00.00			811,300.00	1.3623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00.00			804,700.00	1.3512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839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00.00			273,700.00	0.4596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0.419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00			243,400.00	0.4087
合计	59,554,100.00			59,554,100.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296,108,821.65			296,108,821.65
其他资本公积	4,193,184.82	2,745,364.02		6,938,548.84
合计	300,302,006.47	2,745,364.02		303,047,370.49

说明：2022年1-9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745,364.02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08,473.54		6,408,473.54			6,408,473.54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9,710.78	-57,141,58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29,710.78	-57,141,582.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2,484.46	50,815,85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3,981.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72,773.68	-7,829,710.78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023,378.99	194,205,006.02	220,085,541.69	130,797,459.56
其他业务	5,428,314.45	3,876,671.03	4,862,845.27	3,316,050.03
合计	320,451,693.44	198,081,677.05	224,948,386.96	134,113,509.59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X射线智能检测设备	291,788,595.63	182,584,612.00	208,000,797.73	125,729,476.58
其中：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129,395,844.19	72,685,155.51	89,503,023.26	48,225,284.60
新能源电池检测	105,972,582.67	71,776,339.73	74,570,492.79	51,251,500.65
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	54,917,418.32	37,208,456.22	37,627,261.07	22,566,409.53
其他X射线检测装备	1,502,750.45	914,660.54	6,300,020.61	3,686,281.80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备品备件及其他	23,234,783.36	11,620,394.02	12,084,743.96	5,067,982.98
合计	315,023,378.99	194,205,006.02	220,085,541.69	130,797,459.5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98,632,647.16	184,731,776.74	209,157,637.70	124,558,510.53
其中：华东地区	98,661,518.22	58,846,250.42	103,357,707.48	60,028,547.56
华南地区	97,544,630.62	56,667,093.27	66,697,204.85	43,085,018.63
华北地区	11,942,511.02	7,431,171.34	9,578,889.44	5,110,493.98
华中地区	45,540,469.04	30,621,133.46	9,096,455.54	4,833,819.06
西南地区	39,990,139.49	28,085,592.46	11,867,221.15	6,541,206.87
其他	4,953,378.77	3,080,535.79	8,560,159.24	4,959,424.43
境外	16,390,731.83	9,473,229.28	10,927,903.99	6,238,949.03
合计	315,023,378.99	194,205,006.02	220,085,541.69	130,797,459.56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752.50	797,207.15
房产税	780,621.87	707,660.1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76,966.09	569,464.82
其他税种	581,889.48	139,377.07
合计	2,747,229.94	2,213,709.14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5,104,077.31	17,420,245.51
售后服务费	4,334,059.52	3,100,014.80
交通差旅费	1,329,731.98	1,363,817.25
广告宣传费	1,692,818.03	1,307,273.82
业务招待费	767,627.42	842,126.38
市场推广费	1,298,120.00	734,212.38
办公费	520,845.36	478,962.34
运费	444,778.99	350,841.8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折旧及摊销	591,892.24	490,439.68
租赁费	181,803.17	245,809.24
服务费	110,055.92	149,462.97
其他	802,734.70	1,028,563.75
合计	37,178,544.64	27,511,769.95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11,532,168.38	8,940,395.72
折旧及摊销	4,542,075.36	2,839,529.47
股份支付	2,745,364.02	2,173,797.13
办公费	1,213,394.87	1,161,446.22
服务费	2,334,447.86	1,395,198.84
交通差旅费	843,064.96	641,460.75
业务招待费	611,489.89	388,475.72
租赁费	36,318.10	227,333.10
物业管理费	333,481.14	374,509.96
其他	1,138,328.94	1,213,382.42
合计	25,330,133.52	19,355,529.33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人工费	24,000,245.15	14,576,902.55
材料费	8,156,474.38	4,852,361.26
委外研发费	1,996,448.96	1,619,648.30
折旧摊销费	1,671,016.36	1,144,786.31
其他	1,843,823.27	1,404,116.39
合计	37,668,008.12	23,597,814.81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息支出	379,240.88	465,439.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79,240.88	188,077.36
减：利息收入	357,499.06	314,493.51
利息净支出	21,741.82	150,946.3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汇兑损失	667,044.76	135,855.32
减：汇兑收益	5,446.37	
汇兑净损失	661,598.39	135,855.32
手续费	116,311.64	168,351.72
票据贴现利息	32,500.00	
合计	832,151.85	455,153.39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909,727.77	5,455,573.5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4,886.51	229,520.61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8,6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96,241.26	5,226,052.9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9,908.39	11,475.0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9,908.39	11,475.03	
合计	11,959,636.16	5,467,048.54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98,441.28	674,100.30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利息	-82,165.50	
合计	1,016,275.78	674,100.30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490.38	-277,991.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9,756.17	3,129,953.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246.10	626,950.88
合计	1,151,019.69	3,478,913.45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8,457.89	-372,969.32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166.03	-92,547.29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889.82	-362,659.14
合计	-491,734.10	-828,175.75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9,832.12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收入	11,822.00	97,482.64	11,822.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620.00		2,620.00
废品收入	13,911.06	64,120.94	13,911.06
供应商扣款		18,946.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38.30	
其他	136,374.86	962.78	136,374.86
合计	164,727.92	184,251.43	164,727.92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32.07	40,724.14	2,132.07
其他	5,000.00	5,139.22	5,000.00
合计	7,132.07	45,863.36	7,132.07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742.76	386,974.16
合计	-95,742.76	386,97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润总额	32,406,741.70	26,651,007.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61,011.25	3,997,65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80.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1,097.03	405,712.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951.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67,851.04	-3,397,503.55
处置子公司在合并层面调整投资收益的影响		-657,257.10
所得税费用	-95,742.76	386,974.16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政府补助	9,011,899.40	652,477.00
往来款		2,871,820.07
利息收入	357,499.06	314,493.51
保证金	3,318,922.82	1,113,744.16
其他	309,653.94	216,054.77
合计	12,997,975.22	5,168,589.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付现费用	28,047,272.99	21,849,684.80
保证金	15,165,747.64	12,597,760.68
往来款	200,018.55	2,105,593.49
员工备用金	295,599.16	725,142.26
其他	690,961.88	1,028,285.48
合计	44,399,600.22	38,306,466.7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6+9银行票据贴现	3,967,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212,097.47	3,731,020.50
支付租赁保证金	156,240.00	410,360.00
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583,000.00	642,000.01
合计	2,951,337.47	4,783,380.51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02,484.46	26,264,033.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1,734.10	828,175.75
信用减值损失	-1,151,019.69	-3,478,913.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79,759.66	5,239,21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52,314.99	1,469,764.54
无形资产摊销	819,316.66	471,44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4,642.57	999,02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83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2.07	37,98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3,339.27	601,29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275.78	-674,10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42.76	386,97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95,666.75	-59,025,31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6,734.78	-41,465,49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828,977.61	75,125,041.43
其他	2,745,364.02	2,173,7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625.65	8,933,08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406,300.39	47,829,482.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599,755.57	42,816,012.17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93,455.18	5,013,470.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040.00	13,30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400,260.39	47,816,182.4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06,300.39	47,829,482.75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94,282.57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11,960.00	保函保证金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3,210.21
其中：美元	392,012.48	7.0998	2,783,210.21
应收账款			694,444.05
其中：美元	97,811.78	7.0998	694,444.05
应付账款			3,200,660.84
其中：美元	450,810.00	7.0998	3,200,660.84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249,543.99	229,520.61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	600,000.00	递延收益	32,583.88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金补助					
璧山区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3,500,000.00	递延收益	482,758.64		其他收益
合计	11,100,000.00		764,886.51	229,520.6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8,957,917.76	不适用	4,384,341.86	4,573,575.90	其他收益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4,800.00	递延收益	1,848,600.00		其他收益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 资金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 划智能传感器重点项目	1,626,000.00	不适用	1,626,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 创业资金补助	4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市企业知识 产权预警项目资金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23,355.40	不适用	150,578.40	72,777.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 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 划企业国内市开拓资助项 目	110,111.00	不适用	110,111.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 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 经费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 育第一批资助款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研 究开发资助	95,000.00	不适用		95,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 项经费	90,000.00	不适用		9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强市建设项目经费	78,600.00	不适用		78,6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2022年度第二批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72,250.00	不适用	72,250.00		其他收益
2021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 项目款	33,660.00	不适用	33,660.00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补 贴	16,100.00	不适用		16,1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 展资金	13,300.00	不适用	13,3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助企纾困稳增长物流运输 补贴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6,987,094.16		11,144,841.26	5,226,052.90	

52.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年1-9月金额	2021年1-9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7,438.13	753,613.7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1,680.94	146,095.1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21,967.36	2,395,281.62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日联	深圳	深圳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日联	重庆	重庆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

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8.2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3.0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4,410,087.93				
应付账款	97,399,633.81				
其他应付款	855,3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5,697.93				
其他流动负债	14,881,852.05				
租赁负债		3,959,444.99			
合计	162,862,641.72	3,959,444.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999,351.62				
应付账款	44,492,722.41				
其他应付款	1,286,8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6,837.86				
其他流动负债	9,547,132.19				
租赁负债		4,553,875.31	553,503.31		
合计	90,522,862.19	4,553,875.31	553,503.3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相关，本公司的

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列示见附注五、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702,483.94	4,702,483.94
应收款项融资			4,702,483.94	4,702,483.9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刘骏直接持有公司 15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0%；秦晓兰直接持有公司 97.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此外，刘骏与秦晓兰通过其控制的日联实业（刘骏与秦晓兰持有日联实业 100.00%的股份）及共创日联（秦晓兰为共创日联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2.59%；综上，刘骏、秦晓兰合计控制公司 46.82% 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日联实业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保证最高债权额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刘骏、秦晓兰	64,8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0.00	2020/4/16	2021/3/1	是
					15,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是
2	重庆日联	本公司、刘骏、秦晓兰	10,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000,000.00	2020/4/26	2021/4/16	是
3	本公司	重庆日联、刘骏、秦晓兰	2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	/	是
4	本公司	刘骏、秦晓兰	36,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	/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发生额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45	294.00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3,120.00	30,04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价格	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45,364.02	2,173,797.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45,364.02	2,173,797.1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事项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号	一审：(2021)陕 01 知民初 1680 号及二审：(2022)陕知民终 416 号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重庆日联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西安市公安局
一审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支付原告货款壹仟壹佰万元整；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	西安市公安局向重庆日联支付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
二审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重庆日联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诉讼进展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判决，被告已上诉，公司已应诉
管辖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基本案情

2019 年 1 月，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签署《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约定重庆日联向西安市公安局销售一站式警用检查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1,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重庆日联已交付合同约定的三台安防检查站，西安市公安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诉讼或仲裁请求

重庆日联请求西安市公安局支付其货款 1,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一审已判决西安市公安局向重庆日联支付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西安市公安局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重庆日联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2021）陕 01 知民初 16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安市公安局向重庆日联支付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驳回重庆日联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日，西安市公安局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重庆日联已应诉。

（4）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本案原告方，一审法院判决已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且公司已对相关资产全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案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153,016.85	39,255,198.60
1 至 2 年	1,299,075.79	1,605,370.00
2 至 3 年	285,880.00	192,380.00
3 至 4 年	60,000.00	
4 至 5 年	15,000.00	1,152,773.83
5 年以上	5,568,264.69	5,568,264.69
小计	50,381,237.33	47,773,987.12
减：坏账准备	7,983,587.11	8,671,494.68
合计	42,397,650.22	39,102,492.4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9月30日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10.90	5,492,26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88,972.64	89.10	2,491,322.42	5.55	42,397,650.22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44,888,972.64	89.10	2,491,322.42	5.55	42,397,650.22
合计	50,381,237.33	100.00	7,983,587.11	15.85	42,397,650.22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11.50	5,492,26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81,722.43	88.50	3,179,229.99	7.52	39,102,492.44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42,281,722.43	88.50	3,179,229.99	7.52	39,102,492.44
合计	47,773,987.12	100.00	8,671,494.68	18.15	39,102,492.4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92,264.69	5,492,264.69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92,264.69	5,492,264.69	100.00	

②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153,016.85	2,157,650.84	5.00
1-2年	1,299,075.79	129,907.58	10.00
2-3年	285,880.00	85,764.00	30.00
3-4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4-5年	15,000.00	12,000.00	80.00
5年以上	76,000.00	76,000.00	100.00
合计	44,888,972.64	2,491,322.42	5.55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255,198.60	1,962,759.93	5.00
1-2年	1,605,370.00	160,537.00	10.00
2-3年	192,380.00	57,714.00	30.00
4-5年	1,152,773.83	922,219.06	80.00
5年以上	76,000.00	76,000.00	100.00
合计	42,281,722.43	3,179,229.99	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5,492,264.69				5,492,2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9,229.99		3,179,229.99		687,907.57		2,491,322.42
合计	8,671,494.68		8,671,494.68		687,907.57		7,983,587.1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9,019,162.80	17.90	450,958.1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09,000.04	12.72	320,450.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10.41	5,243,185.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929,560.00	7.80	196,478.00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智澈贸易有限公司	2,832,000.00	5.62	141,600.00
合计	27,432,907.84	54.45	6,352,671.14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61,701.88	517,783.48
合计	20,561,701.88	517,783.4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377,749.80	372,298.40
1至2年	231,846.98	203,500.00
2至3年	7,800.00	
3至4年		2,600.00
4至5年	2,600.00	
5年以上	690,000.00	694,600.00
小计	21,309,996.78	1,272,998.40
减：坏账准备	748,294.90	755,214.92
合计	20,561,701.88	517,783.4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76,208.40	1,225,998.40
员工备用金	111,348.58	47,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222,239.80	
其他往来款	200.00	
小计	21,309,996.78	1,272,998.40
减：坏账准备	748,294.90	755,214.92
合计	20,561,701.88	517,783.4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619,996.78	58,294.90	20,561,701.88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21,309,996.78	748,294.90	20,561,701.8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397,756.98	14.66	58,294.90	339,462.08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222,239.80			20,222,239.80
合计	20,619,996.78	0.28	58,294.90	20,561,701.8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2,998.40	65,214.92	517,783.48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1,272,998.40	755,214.92	517,783.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合计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14.92		6,920.02		58,294.90
合计	755,214.92		6,920.02		748,294.90

⑤未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日联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222,239.80	1年以内	94.9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年以上	3.24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保证金	20,498.40	1-2年	0.10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9
赢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76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20,965,498.20		98.38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838,396.84		124,838,396.84	123,971,444.98		123,971,444.9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深圳日联	68,491,622.90	317,767.98		68,809,390.88		
重庆日联	55,479,822.08	549,183.88		56,029,005.96		
合计	123,971,444.98	866,951.86		124,838,396.8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782,431.01	117,725,012.20	125,059,357.28	77,864,980.47
其他业务	4,381,554.28	2,853,231.66	4,862,845.27	3,316,050.03
合计	181,163,985.29	120,578,243.86	129,922,202.55	81,181,030.5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98,441.28	674,100.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64,570.44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利息	-82,165.50	
合计	1,016,275.78	-3,690,470.14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5,385.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8,441.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40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2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08.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70,735.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45,610.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25,125.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25,125.2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64	0.42	

公司名称：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益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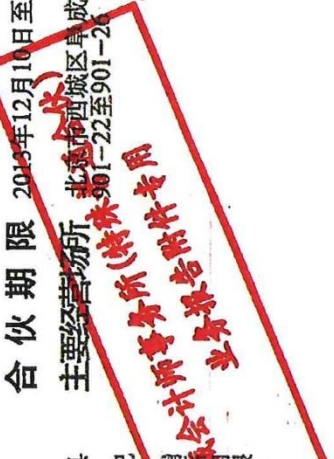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2092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清算、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4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米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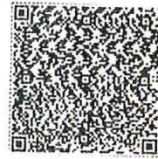


姓名 申士龙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30324213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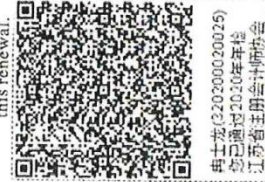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申士龙(32020002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士龙(32020002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2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07 1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9 11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同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 11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 11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慧慧
 Full name 李文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6
 Date of birth 1988-09-06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3202241988090646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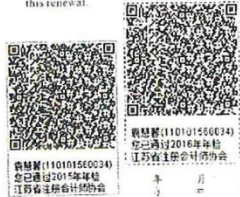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603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603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王 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12-09
 Working Unit: 江苏新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871209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 霞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former working unit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 霞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ew working unit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7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新亚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sed Issuing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曹群(1101015604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新亚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0Z0210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77012564
报告名称：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10Z021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320200020025)， 袁慧馨(110101560034)， 曹静(1101015604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0Z0210 号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日联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日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日联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联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联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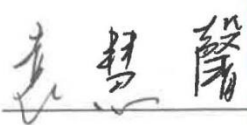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0Z021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慧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2022 年 9 月 8 日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依据及缺陷标准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税前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总额之比	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2%	超过资产总额1%但小于等于2%	小于等于资产总额1%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超过营业收入2%	超过营业收入1%但小于等于2%	小于等于营业收入1%
税前利润	超过税前利润5%	超过税前利润3%但小于等于5%	小于等于税前利润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4、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 2%	超过资产总额 1%但小于等于 2%	小于等于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超过营业收入 2%	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等于 2%	小于等于营业收入 1%
税前利润	超过税前利润 5%	超过税前利润 3%但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税前利润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4、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性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权力。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独立性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职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对经理层建立经营责任制，董事会从利润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责任制和利润指标对经理层进行月份及年度考核，并进行相应的奖惩，以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较好地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2、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了总经办、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基础研发部、应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市场部、销售部、品质部、售后服务部及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

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成效，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系统化地对业务流程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个别评价。内部审计部应负责对公司所属部门和单位实施内部审计、监察、内控检查工作，达到督导、评估、监控、修正的目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的风险预警体系，并同时督察公司内部的违纪违规行为。

4、人力资源政策

适当的人力资源政策对于企业招聘合适人才并留住有能力的员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实现起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覆盖招聘、培训、考核、任免、薪酬、入职和离职等各个方面。公司人事行政部定期及不定期根据国家最新劳动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和修订现有制度。

5、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坚持“最专业的X射线企业，创全球令人尊敬的品牌”的企业愿景，秉承“阳光、正派、学习、感恩”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中国制造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6、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实业兴国，以技术为核心，实现国产替代进口。公司以生态公益为理念，倡导可持续公益模式为自身的社会责任，以期实现企业发展与回报社会的良性互动。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于高校的合作，为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创造实践、工作环境。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和日常管理中，有较强的风险评估意识，应用专业的风险评估方法，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发展目标的风险因素，通过专业的分析与判断，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并将这些风险因素与业务活动联系起来，制定可削弱或转移风险的控制制度并有效的执行，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应签订书面协议，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采取市场价格，无重大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立项管理流程》、《研发项目进度管理流程》、《研发项目验收及结项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从事前、事中、事后持续进行风险控制，如事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事中进行项目进度评估，事后进行项目验收。

3、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严格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对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明确采购、收货、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申请由使用部门根据需求编制，采购人员负责询价和招标，使用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和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通过采取完善供应商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减少风险发生。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销售合同管理流程》、《成品入库及出货流程》、《设备验收流程》、《应收账款对账及收款流程》等规章制度，合理设置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机构和岗位，制定可行的销售计划和政策，明确销售合同管理、设备出货、设备验收、客户回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通过适当的职

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凭证连续编号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6、生产与仓储管理

依据公司生产管理需求，公司制定了《PMC 管理程序》、《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范》，对原材料入库、生产程序、产成品入库检验等进行系统规范，明确保管、收货、发货、盘点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生产、出入库业务，通过标准化的作业指导书来规范人员行为，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

7、资产管理

为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司人事行政部作为公司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分配、维护和管理公司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采购申请由使用部门根据需求编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采购人员负责询价，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和保管，财务部门负责款项支付与折旧的计提。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均编制唯一编码，并建立台账实施管理。

8、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的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

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起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能够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此外，公司正在大力提升信息化安全管理水平，对各类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方面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与检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制的有效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与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内部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内部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通过执行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此外，公司在官网设立检举通道，鼓励公司各级员工及合作伙伴实名举报，旨在规范公司各级人员行为规范，重点用于查处、严惩公司各级员工不作为、乱作为、贪腐等不正之风。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申士龙(320200020025)
已于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士龙(320200020025)
已于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姓名: 申士龙
Full name: Shen Shil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3-21
Date of birth: 1973-03-21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Wux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303242138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303242138



320200020025

证书编号:
Nn.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07 / 18

2019 11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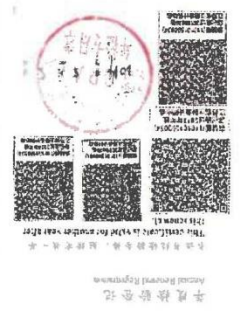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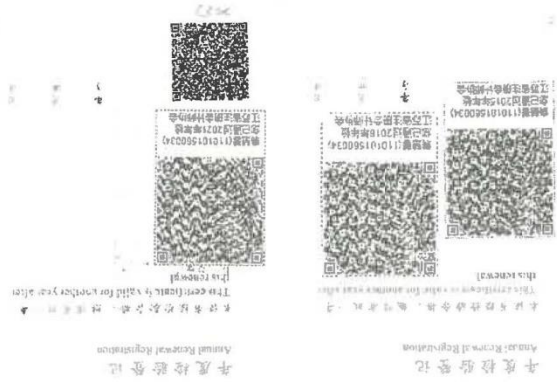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Wang L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7-20
 Date of birth: 20/07/1985
 身份证号: 320621198507201017
 ID card No.: 320621198507201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registration



同意声明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registration

有效期
 Validity

同意声明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registration

有效期
 Validit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101550470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50470
 No.: 110101550470

新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issue authority: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6/06/202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0Z0211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66012563
报告名称：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10Z021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320200020025)， 袁慧馨(110101560034)， 曹静(110101560470)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0Z0211 号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日联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日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日联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日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联科技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容诚专字[2022]210Z021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冉士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慧馨 

袁慧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曹静

2022 年 9 月 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2.07	-240,606.99	16,583.27	-46,174.0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7,784.08	5,049,143.08	6,413,600.62	14,563,467.0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8,884.37	367,815.72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147.38	1,016,605.44	265,551.51	20,636.04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404.16	391,541.62	200,520.31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985.61	316,467.73	-40,955.82	28,426.52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2,500.00	-81,250.00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08.39	10,861.69	595,118.15	20,928.62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14,097.55	6,531,512.57	7,578,052.41	14,955,099.91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7,114.63	979,790.82	1,147,541.15	2,244,386.69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06,982.92	5,551,721.75	6,430,511.26	12,710,713.22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06,982.92	5,551,721.75	6,430,511.26	12,710,713.22

法定代表人：

刘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中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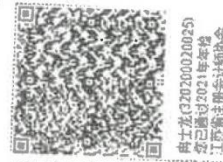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申士杰(32020020025)
苏巴德(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士杰(32020020025)
苏巴德(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申士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303242138



证书编号: 3202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2000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11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林明英
 Full Name: LIN Mingyi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8-09-08
 Date of Birth: 1988-09-08
 工作单位: 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Jiangsu Ruizh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200324198809084014
 ID No.: 200324198809084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58003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0034

发证机构: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e: 2013 年 09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雪梅
 Full name: WANG XUEMEI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7-12-28
 Date of birth: 1977-12-28
 出生地: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
 Place of birth: Shandong Province, Weifang City, Changle County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Shandong Zhengyuanhe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70724197712280021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77122800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人声明
 Agree to hold the certificate



单位声明
 Agree to work with the candi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人声明
 Agree to hold the certificate

单位声明
 Agree to work with the candi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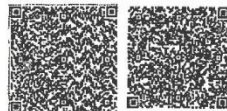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7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2021-09-28



证书(11010150470)
 已于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366号

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2月21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覃舜宜

共印 15 份

